

标段编号：2203-440305-04-01-31674100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总部大楼项目泛光照
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2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企业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6日
主要资质证书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限200字以内)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是中央直属大型建筑企业、全球建筑投资建设规模排名第一的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专业公司,是中央企业中第一家从事专业照明工程的双甲公司。 企业规模:注册资金10000万元。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二级注册建造师47人、中级以上工程师36人。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业绩情况	1、项目名称: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4.12.12 合同金额(万元):1771.97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24.08万 建筑高度(米):358.1 2、项目名称:中信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4.8 合同金额(万元):3011.8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37.5万 建筑高度(米):300 3、项目名称:悦彩城(北地块)和粤海置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0.11.16 合同金额(万元):2063.44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47.67万 建筑高度(米):292.4 4、项目名称:中银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4.1.6 合同金额(万元):2133.23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15.01万 建筑高度(米):165.9 5、项目名称:西安浐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p>合同签订日期：2021.6.10 合同金额（万元）：1560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28万 建筑高度（米）：120</p>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和业绩	<p>项目经理：钟逢春 学历：本科 职称：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粤1442020202105063 是否提供近12个月社保缴费凭证：是 1、项目名称：浚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1.6.10 合同金额（万元）：1560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28万 建筑高度（米）：120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p>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和业绩	<p>技术负责人：杨锐 学历：专科 职称：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2018）1117023 是否提供近12个月社保缴费凭证：是 1、项目名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室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4.6.3 合同金额（万元）：2717.62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70万 建筑高度（米）：47.5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任职：技术负责人</p>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情况	<p>1、姓名：张黎 岗位：项目总指挥（公司副总经理） 注册证书：高级工程师、（2021）1121057 职称：高级工程师 年龄：41 2、姓名：钟逢春 岗位：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粤1442020202105063 职称：高级工程师 年龄：49 代表业绩：浚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3、姓名：杨锐 岗位：技术负责人 注册证书：高级工程师、（2018）1117023</p>

	<p>职称：高级工程师 年龄：47 代表业绩：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 室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p> <p>4、姓名：刘玉林 岗位：质量负责人 注册证书：质检员证书、A1896436 职称：高级工程师 年龄：38 代表业绩：容东片区 2 号地块项目 XARD—0051 宗地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三</p> <p>5、姓名：张知家 岗位：安全负责人 注册证书：安考 C 证、粤建安 C3（2021）0134641 职称：无 年龄：30 代表业绩：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 室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容东片区 2 号地块项目 XARD—0051 宗地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三</p> <p>6、姓名：常胜 岗位：安全员 注册证书：安考 C 证、粤建安 C3（2019）0033118 职称：无 年龄：28 代表业绩：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p> <p>7、姓名：刘信龙 岗位：施工员 注册证书：施工员证书、A2090545 职称：高级工程师 年龄：37 代表业绩：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 室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p> <p>8、姓名：杨克军 岗位：施工员 注册证书：施工员证书、C1894268 职称：无 年龄：29 代表业绩：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 室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p> <p>9、姓名：张义 岗位：施工员 注册证书：施工员证书、A2090548 职称：无 年龄：29 代表业绩：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 室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p>
--	-------------------------------------------------------------------------------------------------------------------------------------------------------------------------------------------------------------------------------------------------------------------------------------------------------------------------------------------------------------------------------------------------------------------------------------------------------------------------------------------------------------------------------------------------------------------------------------------------------------------------------------------------------------------------------------------------------------------------------------------------------------------------------------------------------------------------------------------------------------------------------------------------------------------------------------------------------------------------------------------------------------------------------------------------------------------------------------------------------------------------------------------

	<p>观照明工程</p> <p>10、姓名：刘凯伦 岗位：材料员 注册证书：材料员证书、A1896414 职称：工程师 年龄：32 代表业绩：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 室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容东片区 2 号地块项目 XARD—0051 宗地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三</p> <p>11、姓名：余万纤子 岗位：资料员 注册证书：资料员证书、M1890384 职称：工程师 年龄：40 代表业绩：容东片区 2 号地块项目 XARD—0051 宗地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三</p> <p>12、姓名：杨心阳 岗位：劳资专管员 注册证书：劳务员证书、N1990665 职称：高级工程师 年龄：36 代表业绩：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 室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p> <p>13、姓名：李大川 岗位：深化设计师 注册证书：照明设计师、LDC-03612 职称：无 年龄：30 代表业绩：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 室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p> <p>14、姓名：殷雄 岗位：深化设计师 注册证书：照明设计师、A25180630146046888 职称：工程师 年龄：34 代表业绩：容东片区 2 号地块项目 XARD—0051 宗地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三</p> <p>15、姓名：吴敏玲 岗位：机电 BIM 工程师 注册证书：BIM 建模工程师、206209401D17310 职称：高级工程师 年龄：44 代表业绩：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 室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p>
企业其他综合实	近 3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告：

力	<p>注册资本（万元）：10000 万元</p> <p>1、近 3 年营业总收入（万元）：</p> <p>2022：19647.57</p> <p>2023：14043.18</p> <p>2024：10398.65</p> <p>平均值：14696.47</p> <p>2、近 3 年营业利润（万元）：</p> <p>2022：64.92</p> <p>2023：245.35</p> <p>2024：220.56</p> <p>平均值：176.94</p> <p>3、近 3 年资产负债率：</p> <p>2022：59.17%</p> <p>2023：56.75%</p> <p>2024：66.94%</p> <p>平均值：60.95%</p> <p>4、资质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p>			
投标人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名称	获奖年月	颁发单位/协会
	莆田市会展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中照奖一等奖	2025.11	中国照明学会
	武汉梦时代广场室外照明工程	中照奖二等奖	2023.8	中国照明学会

	重庆郭家沱大桥及南延伸段 PPP 项目桥梁景观	中照奖三等奖	2024. 11	中国照明学会
	锦州市古塔区城市更新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照明)项目	深照奖一等奖	2025. 2	深圳市照明学会
投标人联系邮箱	qinghaihu222@163.com			

注：1. 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扫描件中标记相对应的“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等信息。

2、后附：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洋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6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16号中饰大厦3楼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2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67197

企业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法定代表人: 刘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16号中饰大厦3楼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88266

企业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法定代表人: 刘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16号中饰大厦3楼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4日





企业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61399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No.AZ 0107622

企业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16号中伟大厦3楼		
成立时间	2017年05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EHR8N4D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61399-6/6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刘洋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陈鹏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赵准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2018年08月01日, 重组分立,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的“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平移给“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平移后,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继续保留“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和“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业 务 范 围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No.AF 0494713

企业资信等级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认证证书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经审核，贵单位积极参与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实施，规范合同管理，完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评定为：

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证书编号: XY40934711401248

有效期限: 2023-04-03 至 2026-04-02

查验网址: saas.x315.com/certification

(信用视界 | 认证服务平台)



扫描二维码
核验证书有效性



信用就是资本

国有基金旗下综合信用管理服务机构
全面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服务商
专业服务经验超过15年

企业征信备案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格兰德
saas.x315.com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根据格兰德信用评价标准，评定贵公司为：

AAA 级

证书编号: XY40936711401248

有效期限: 2023-04-03 至 2026-04-02

查验网址: saas.x315.com/certification
(信用视界 | 认证服务平台)



扫描二维码
核验证书有效性



信用就是资本

国有基金旗下综合信用管理服务机构
全面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服务商
专业服务经验超过15年

企业征信备案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格兰德

saas.x315.com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根据格兰德信用评价标准，评定贵公司为：

AAA级

证书编号: XY40932711401248

有效期限: 2023-04-03 至 2026-04-02

查验网址1: saas.x315.com/certification

(信用视界 | 认证服务平台)

查验网址2: www.cebcbid.org.cn

(中国招标投标网)



扫描二维码
核验证书有效性



信用就是资本

国有基金旗下综合信用管理服务机构

全面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服务商

专业服务经验超过15年

企业征信备案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信用 证书

公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信用 证书

公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连续六年 (2019-2024)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1410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2年度财务报表	4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1410号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照明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照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照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照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照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照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照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1410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1,677,195.18	4,881,223.36	七、(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	-	
应收票据	8	-	616,702.69	七、(二)
应收账款	9	70,358,928.02	34,840,029.36	七、(二)
应收款项融资	10	-	8,680,320.38	七、(四)
预付款项	11	28,388.13	662,565.27	七、(五)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费	15			
其他应收款	16	43,501,339.51	44,917,617.46	七、(六)
其中：应收股利	1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7,402,974.75	-	七、(七)
其中：原材料	20	7,402,974.75	-	七、(七)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	-	
合同资产	22	21,387,771.45	5,643,734.64	七、(八)
持有待售资产	2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24,960.00	38,955.73	七、(九)
其他流动资产	25	3,369,368.43	1,811,202.84	七、(十)
流动资产合计	26	147,750,925.47	102,092,351.73	
非流动资产：	2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	-	-	
债权投资	2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其他债权投资	3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			
长期应收款	33	23,027.63	14,700.00	七、(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3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	-	
投资性房地产	37	-	-	
固定资产	38	645,725.93	808,290.20	七、(十二)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9	1,277,049.01	1,227,504.76	七、(十二)
累计折旧	40	631,323.08	419,214.56	七、(十二)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	-	-	
在建工程	42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油气资产	44			
使用权资产	45	-	-	
无形资产	46	-	-	
开发支出	47	-	-	
商誉	48	-	-	
长期待摊费用	4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185,054.73	48,614.59	七、(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2,410,440.59	891,389.50	七、(十四)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3,264,248.88	1,762,994.29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资产总计	73	151,015,174.35	103,855,346.02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海锋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75	—	—	
短期借款	7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	-	
△拆入资金	7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	-	
衍生金融负债	81	-	-	
应付票据	82	-	-	
应付账款	83	79,965,590.87	36,787,890.91	七、(十五)
预收款项	84	-	-	
合同负债	85	533,868.32	1,036,585.35	七、(十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	-	
应付职工薪酬	90	-	-	七、(十七)
其中: 应付工资	91	-	-	七、(十七)
应付福利费	92	-	-	七、(十七)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	-	
应交税费	94	49,642.31	26,396.19	七、(十八)
其中: 应交税金	95	49,642.31	26,396.19	七、(十八)
其他应付款	96	2,983,851.72	2,010,247.28	七、(十九)
其中: 应付股利	97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	-	
△应付分保账款	99	-	-	
持有待售负债	1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2,250,366.01	860,256.89	七、(二十)
其他流动负债	102	2,110,431.71	471,608.50	七、(二十一)
流动负债合计	103	87,893,850.94	41,192,985.12	
非流动负债:	104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	-	
长期借款	106	-	-	
应付债券	107	-	-	
其中: 优先股	108	-	-	
永续债	109	-	-	
租赁负债	110	-	-	
长期应付款	111	1,426,561.98	1,792,006.94	七、(二十二)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	-	
预计负债	113	-	-	
递延收益	11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35,222.65	-	七、(二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	-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11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1,461,784.63	1,792,006.94	
负债合计	119	89,355,635.57	42,984,992.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七、(二十三)
国家资本	122	-	-	
国有法人资本	123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七、(二十三)
集体资本	124	-	-	
民营资本	125	-	-	
外商资本	126	-	-	
减: 已归还投资	127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七、(二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	129	-	-	
其中: 优先股	130	-	-	
永续债	131	-	-	
资本公积	132	-	-	
减: 库存股	133	-	-	
其他综合收益	134	-	-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	-	
专项储备	136	366,190.19	-	七、(二十四)
盈余公积	137	1,470,179.93	1,427,880.47	七、(二十五)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38	1,470,179.93	1,427,880.47	七、(二十五)
任意公积金	139	-	-	
储备基金	140	-	-	
企业发展基金	141	-	-	
利润归还投资	142	-	-	
△一般风险准备	143	-	-	
未分配利润	144	9,823,168.66	9,442,473.49	七、(二十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61,659,538.78	60,870,353.96	
*少数股东权益	14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61,659,538.78	60,870,35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151,015,174.35	103,855,346.02	

法定代表人: 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尚海峰





利润表

编制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196,475,660.92	181,570,352.12		
其中: 营业收入	2	196,475,660.92	181,570,352.12		七、(二十七)
△利息收入	3	-	-		
△已赚保费	4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		
二、营业总成本	6	195,142,813.30	179,984,298.03		
其中: 营业成本	7	172,284,062.51	161,999,038.43		七、(二十七)
△利息支出	8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	-		
△退保金	10	-	-		
△赔付支出净额	11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	-		
△保单红利支出	13	-	-		
△分保费用	14	-	-		
税金及附加	15	663,621.01	390,305.75		
销售费用	16	-	-		
管理费用	17	4,876,053.61	5,651,407.39		七、(二十八)
研发费用	18	17,446,237.10	11,973,569.59		七、(二十九)
财务费用	19	-127,160.93	-30,023.13		七、(三十)
其中: 利息费用	20	-	15,708.00		七、(三十)
利息收入	21	20,015.80	17,633.58		七、(三十)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	-		
其他	23	-	-		
加: 其他收益	24	110,600.00	-		七、(三十一)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	-76,537.51		七、(三十二)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	-76,537.51		七、(三十二)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739,327.97	-245,777.64		七、(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54,889.59	60,682.50		七、(三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649,230.06	1,324,421.44		
加: 营业外收入	35	-	354,210.36		七、(三十五)
其中: 政府补助	36	-	354,210.36		七、(三十五)
减: 营业外支出	37	-149.68	25,094.00		七、(三十六)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649,379.74	1,653,537.80		
减: 所得税费用	39	226,385.11	115,500.39		七、(三十七)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422,994.63	1,538,037.41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422,994.63	1,538,037.41		
*少数股东损益	43	-	-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422,994.63	1,538,037.41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	-		
5. 其他	54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	-		
9. 其他	6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422,994.63	1,538,03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422,994.63	1,538,037.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	-		
八、每股收益:	69	-	-		
基本每股收益	70	-	-		
稀释每股收益	71	-	-		

法定代表人: 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尚海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Pe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ei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ng Haifeng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73,305,278.39	185,134,625.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143,412,048.99	92,945,10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316,717,327.38	278,079,72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152,486,842.34	159,606,867.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24,497,384.24	19,794,09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5,425,721.42	2,614,29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137,448,829.06	88,095,14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319,858,777.06	270,110,39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3,141,449.68	7,969,328.32	七、（三十八）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6	62,578.50	83,761.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62,578.50	83,76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62,578.50	-83,761.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	3,375,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	3,37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	-3,37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3,204,028.18	4,510,566.91	七、（三十八）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4,881,223.36	370,656.45	七、（三十八）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1,677,195.18	4,881,223.36	七、（三十八）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海锋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1,427,880.47	-	-	9,442,473.49	60,870,353.96	-	60,870,353.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1,427,880.47	-	-	9,442,473.49	60,870,353.96	-	60,870,353.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66,190.19	42,299.46	-	-	380,695.17	789,184.82	-	789,184.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22,991.63	122,991.63	-	122,991.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366,190.19	-	-	-	366,190.19	-	-	366,190.19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366,190.19	-	-	-	366,190.19	-	-	366,190.19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2,299.46	-	-	-42,299.46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42,299.46	-	-	-42,299.46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	-	
#利润分配投资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366,190.19	1,470,179.93	-	-	9,823,168.66	61,659,538.78	-	61,659,538.78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海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中捷照明有限公司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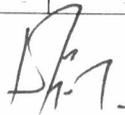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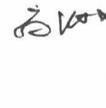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0	-	-	-	-	-	-	-	1,274,076.73	-	-	11,433,239.82	62,707,316.55	-	62,707,31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	50,000,000.00	-	-	-	-	-	-	-	1,274,076.73	-	-	11,433,239.82	62,707,316.55	-	62,707,316.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153,803.74	-	-	-1,990,766.33	-1,836,962.59	-	-1,836,962.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1,538,037.11	1,538,037.11	-	1,538,037.1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1,171,239.77	-	-	-	1,171,239.77	-	1,171,239.77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1,171,239.77	-	-	-	-1,171,239.77	-	-1,171,239.77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	-	-	-	-
4.其他	25	-	-	-	-	-	-	-	-	-	-	-	-3,375,000.00	-3,375,000.00	-	-3,375,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50,000,000.00	-	-	-	-	-	-	-	1,427,880.47	-	-	9,442,473.49	60,870,353.96	-	60,870,353.96

法定代表人：陈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海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深圳装饰”)出资，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HR8N4D。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鹏；注册及总部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 16 号中饰大厦 3 楼。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施工行业。本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情况：工程承包。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照明工程技术研发；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照明工程管理；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电气安装工程；通信线路和设备上门安装；电子设备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电子工程；智能化系统上门安装；机电设备上门安装、维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开发；灯具外观设计；智慧灯杆的设计；承包园林、建筑、环境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智慧灯杆制造；灯具制造、电光源制造；劳务派遣。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建深圳装饰，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由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年限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67 年 4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八）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4%。

（九）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照业主性质分为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海外客户，其他三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	海外客户 (%)	其他 (%)
1 年以内	2.00	6.00	4.50
1-2 年	5.00	12.00	10.00
2-3 年	15.00	25.00	20.00
3-4 年	30.00	45.00	40.00
4-5 年	45.00	70.00	65.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2. 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	应收代垫款 (%)	其他 (%)
1 年以内	2.00	3.00	4.00
1-2 年	4.00	7.00	8.00
2-3 年	10.00	13.00	20.00
3-4 年	17.00	20.00	30.00
4-5 年	30.00	35.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十)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法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计提：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金融资产模式的PPP项目合同资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类六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组合类型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	1年以内：0.5%；1-3年0.8%；3年以上1.0%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0.3%
质保金	0.3%
其他	0.3%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 年	0-5	6.79-20.00
运输设备	3-10 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3-10 年	0-5	9.50-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设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为研发对象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研发对象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1) 研发对象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2) 管理层已批准研发对象开发的预算；(3)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发对象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4)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发对象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5) 研发对象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锁或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市价以及激励对象支付的授予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本集团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条款的影响后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或可行权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其流动性，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

（二十五）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公司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本公司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六）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 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 设计勘察服务收入

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设计勘察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销售商品的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根据历史经验，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为部分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

4.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額。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九）租赁

1. 租赁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4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5.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7.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即“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2)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即“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3)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即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4)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即“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税项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 税收优惠及批文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率。批准单位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0342，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有效期 3 年。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677,195.18	4,881,223.3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u>1,677,195.18</u>	<u>4,881,223.36</u>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期末银行存款中，存入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金额 396,963.27 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使用限制。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619,179.41	2,476.72	616,702.69
合计				<u>619,179.41</u>	<u>2,476.72</u>	<u>616,702.69</u>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619,179.41	100.00	2,476.72	0.40	616,702.69
<u>合计</u>					<u>619,179.41</u>	<u>100.00</u>	<u>2,476.72</u>	<u>0.40</u>	<u>616,702.69</u>

(1)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476.72		2,476.72		
<u>合计</u>	<u>2,476.72</u>		<u>2,476.72</u>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53,071,543.57	22,976,293.64
1至2年	7,460,206.71	8,454,862.17
2至3年	7,153,392.92	1,676,242.38
3至4年	1,676,242.38	2,158,607.75
4至5年	2,158,607.75	
5年以上		
<u>小 计</u>	<u>71,519,993.33</u>	<u>35,266,005.94</u>
减: 坏账准备	1,161,065.31	425,976.58
<u>合 计</u>	<u>70,358,928.02</u>	<u>34,840,029.36</u>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44,399.56	28.17	1,161,065.31	5.76	18,983,334.25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3,545,003.52	4.96	70,900.07	2.00	3,474,103.45
海外企业					
其他	16,599,396.04	23.21	1,090,165.24	6.57	15,509,230.80
应收关联方款项	51,375,593.77	71.83			51,375,593.77
合计	<u>71,519,993.33</u>	<u>100.00</u>	<u>1,161,065.31</u>	<u>1.62</u>	<u>70,358,928.02</u>

续上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604.86	0.78	2,592.54	0.95	271,012.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03,945.73	20.43	423,384.04	5.88	6,780,561.69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海外企业					
其他	7,203,945.73	20.43	423,384.04	5.88	6,780,561.69
应收关联方款项	27,788,455.35	78.80			27,788,455.35
合计	<u>35,266,005.94</u>	<u>100.00</u>	<u>425,976.58</u>	<u>1.21</u>	<u>34,840,029.36</u>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组合计提项目：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45,003.52	100.00	70,900.07			
合计	<u>3,545,003.52</u>	<u>100.00</u>	<u>70,900.07</u>			

(2)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275,450.31	4.50	597,395.25	5,400,191.59	4.50	243,008.63
1 至 2 年	1,720,191.59	10.00	172,019.16	1,803,754.14	10.00	180,375.41
2 至 3 年	1,603,754.14	20.00	320,750.83			
<u>合计</u>	<u>16,599,396.04</u>		<u>1,090,165.24</u>	<u>7,203,945.73</u>		<u>423,384.04</u>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2,334,130.70	45.2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236,710.12	8.72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5,948,950.88	8.32	
景德镇市珠山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633,569.65	5.08	163,510.63
昆明市西山区交通运输局	3,545,003.52	4.96	70,900.07
<u>合计</u>	<u>51,698,364.87</u>	<u>72.29</u>	<u>234,410.70</u>

(四)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680,320.38
<u>合计</u>		<u>8,680,320.38</u>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8,388.13	100.00		662,565.27	100.00	
<u>合计</u>	<u>28,388.13</u>	<u>100.00</u>		<u>662,565.27</u>	<u>100.00</u>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惠州市南乾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星河度假酒店	16,000.00	56.3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6,988.13	24.62	
北京丰融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3,000.00	10.57	
深圳中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	5.28	
中惠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00.00	3.17	
<u>合计</u>	<u>28,388.13</u>	<u>100.00</u>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3,501,339.51	44,917,617.46
<u>合计</u>	<u>43,501,339.51</u>	<u>44,917,617.46</u>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31,627,658.34	44,886,137.46
1至2年	11,884,601.17	5,000.00
2至3年		30,500.00
<u>小计</u>	<u>43,512,259.51</u>	<u>44,921,637.46</u>
减: 坏账准备	10,920.00	4,020.00
<u>合计</u>	<u>43,501,339.51</u>	<u>44,917,617.46</u>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6,000.00	1.25	10,920.00	2.00	535,080.00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546,000.00	1.25	10,920.00	2.00	535,080.00
应收代垫款					
其他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42,966,259.51	98.75			42,966,259.51
合计	<u>43,512,259.51</u>	<u>100.00</u>	<u>10,920.00</u>		<u>43,501,339.51</u>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000.00	0.16	4,020.00	5.43	69,980.00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74,000.00	0.16	4,020.00	5.43	69,980.00
应收代垫款					
其他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44,847,637.46	99.84			44,847,637.46
合计	<u>44,921,637.46</u>	<u>100.00</u>	<u>4,020.00</u>		<u>44,917,617.46</u>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46,000.00	100.00	10,920.00	38,500.00	52.03	4,020.00
1至2年				5,000.00	6.76	
2至3年				30,500.00	41.22	
合计	<u>546,000.00</u>	<u>100.00</u>	<u>10,920.00</u>	<u>74,000.00</u>	<u>100.00</u>	<u>4,020.00</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70.00		3,250.00	<u>4,020.00</u>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920.00			<u>10,920.00</u>
本期转回	770.00		3,250.00	<u>4,020.00</u>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0,920.00			<u>10,920.00</u>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 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往来	42,966,259.51	1 年以内, 1-2 年	98.75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15	10,000.00
深圳市金地新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	1 年以内	0.06	600.00
卢艳	押金	8,000.00	1 年以内	0.02	160.00
德阳诚建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	1 年以内	0.01	100.00
<u>合计</u>	--	<u>43,509,259.51</u>	--	<u>99.99</u>	<u>10,860.00</u>

(七)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02,974.75		7,402,974.75			
<u>合计</u>	<u>7,402,974.75</u>		<u>7,402,974.75</u>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19,252,261.78	51,365.60	19,200,896.18	4,871,945.95	2,982.01	4,868,963.94
质保金	2,193,455.64	6,580.37	2,186,875.27	777,102.00	2,331.30	774,770.70
<u>合计</u>	<u>21,445,717.42</u>	<u>57,945.97</u>	<u>21,387,771.45</u>	<u>5,649,047.95</u>	<u>5,313.31</u>	<u>5,643,734.64</u>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	2,982.01	48,383.59			51,365.60	
质保金	2,331.30	4,249.07			6,580.37	
<u>合计</u>	<u>5,313.31</u>	<u>52,632.66</u>			<u>57,945.97</u>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24,960.00	38,955.73
<u>合计</u>	<u>24,960.00</u>	<u>38,955.73</u>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967,322.67	1,319,455.69
预缴税金	2,402,045.76	491,747.15
<u>合计</u>	<u>3,369,368.43</u>	<u>1,811,202.84</u>

(十一)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3,497.58	469.95	23,027.63	15,000.00	300.00	14,700.00	
合 计	<u>23,497.58</u>	<u>469.95</u>	<u>23,027.63</u>	<u>15,000.00</u>	<u>300.00</u>	<u>14,700.00</u>	--

(十二)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645,725.93	808,290.20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u>645,725.93</u>	<u>808,290.20</u>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u>一、账面原值合计</u>	<u>1,227,504.76</u>	<u>49,544.25</u>		<u>1,277,049.01</u>
其中：办公设备	1,227,504.76	49,544.25		1,277,049.01
<u>二、累计折旧合计</u>	<u>419,214.56</u>	<u>212,108.52</u>		<u>631,323.08</u>
其中：办公设备	419,214.56	212,108.52		631,323.08
<u>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u>	<u>808,290.20</u>			<u>645,725.93</u>
其中：办公设备	808,290.20			645,725.93
<u>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u>				
其中：办公设备				
<u>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u>	<u>808,290.20</u>			<u>645,725.93</u>
其中：办公设备	808,290.20			645,725.93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u>185,054.73</u>	<u>1,233,698.16</u>	<u>48,614.59</u>	<u>324,097.26</u>
信用减值准备	175,868.29	1,172,455.26	47,608.49	317,389.9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9,186.44	61,242.90	1,006.10	6,707.33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u>35,222.65</u>	<u>234,817.70</u>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35,222.65	234,817.70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2,410,440.59	891,389.50
<u>合计</u>	<u>2,410,440.59</u>	<u>891,389.50</u>

(十五)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0,516,086.41	29,518,359.11
1-2年	7,449,718.82	4,734,082.39
2-3年	1,227,627.25	1,030,541.52
3年以上	772,158.39	1,504,907.89
<u>合计</u>	<u>79,965,590.87</u>	<u>36,787,890.91</u>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5,805.03	未到偿还期
广东中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59,810.07	未到偿还期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73,230.52	未到偿还期
湖北顺飞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27,434.08	未到偿还期
广州名至照明发展有限公司	541,259.19	未到偿还期
<u>合计</u>	<u>5,177,538.89</u>	--

(十六)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533,868.32	1,036,585.35
<u>合计</u>	<u>533,868.32</u>	<u>1,036,585.35</u>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685,006.41	21,685,006.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35,590.20	2,835,590.2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u>合计</u>		<u>24,520,596.61</u>	<u>24,520,596.61</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47,775.66	15,447,775.66	
二、职工福利费		3,426,155.93	3,426,155.93	
三、社会保险费		1,093,183.68	1,093,183.6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887,070.98	887,070.98	
2. 工伤保险费		50,383.52	50,383.52	
3. 生育保险		51,444.54	51,444.54	
4. 其他		104,284.64	104,284.64	
四、住房公积金		1,434,302.03	1,434,302.0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3,589.11	283,589.1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u>合计</u>		<u>21,685,006.41</u>	<u>21,685,006.41</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2,313,159.15	2,313,159.15	
二、失业保险费		7,481.72	7,481.72	
三、企业年金缴费		514,949.33	514,949.33	
<u>合计</u>		<u>2,835,590.20</u>	<u>2,835,590.20</u>	

(十八)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4,926,278.71	4,926,278.71	
企业所得税		164,178.30	164,144.55	33.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4,429.57	324,429.57	
个人所得税	26,396.19	771,791.37	748,579.00	49,608.56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52,972.71	252,972.71	
其他税费		86,218.73	86,218.73	
<u>合计</u>	<u>26,396.19</u>	<u>6,525,869.39</u>	<u>6,502,623.27</u>	<u>49,642.31</u>

(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2,983,851.72	2,010,247.28
<u>合计</u>	<u>2,983,851.72</u>	<u>2,010,247.28</u>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909,911.22	893,000.00
押金	900,125.00	770,125.00
外部往来款	19,467.40	151,398.28
集团内部往来款		136,624.00
其他	1,154,348.10	59,100.00
<u>合计</u>	<u>2,983,851.72</u>	<u>2,010,247.28</u>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2,250,466.01	860,256.89
<u>合计</u>	<u>2,250,466.01</u>	<u>860,256.89</u>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重分类	2,110,431.71	471,608.50
<u>合计</u>	<u>2,110,431.71</u>	<u>471,608.50</u>

(二十二)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792,006.94		365,444.96	1,426,561.98
<u>合计</u>	<u>1,792,006.94</u>		<u>365,444.96</u>	<u>1,426,561.98</u>

1.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5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773.28	
深圳市光鸣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111,921.40	
上海赫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5,511.05	
深圳市骆骅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03,364.28	98,549.79
四川博诚创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2,463.81	
<u>合计</u>	<u>602,033.82</u>	<u>98,549.79</u>

(二十三)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u>合计</u>	<u>50,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0</u>	<u>100.00</u>
其中：1.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二十四)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2,101,579.02	1,735,388.83	366,190.19	
合计		<u>2,101,579.02</u>	<u>1,735,388.83</u>	<u>366,190.19</u>	---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27,880.47	42,299.46		1,470,179.93
合计	<u>1,427,880.47</u>	<u>42,299.46</u>		<u>1,470,179.93</u>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9,442,473.49	11,433,239.82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9,442,473.49	11,433,239.82
本期增加额	422,994.63	1,538,037.41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22,994.63	1,538,037.41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42,299.46	3,528,803.74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42,299.46	153,803.74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3,375,000.00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u>9,823,168.66</u>	<u>9,442,473.49</u>

(二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195,696,134.64	172,284,062.51	179,371,146.06	161,894,087.93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90,583,891.12	81,436,923.08	89,874,719.41	81,384,856.30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05,112,243.52	90,847,139.43	89,496,426.65	80,509,231.6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2.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779,526.28		2,199,206.06	104,950.50
其中：其他收入	779,526.28		2,199,206.06	104,950.50
<u>合计</u>	<u>196,475,660.92</u>	<u>172,284,062.51</u>	<u>181,570,352.12</u>	<u>161,999,038.43</u>

(二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27,864.62	1,859,784.26
差旅交通费	514,551.26	738,824.20
办公费	268,630.61	342,029.89
业务招待费	248,301.18	292,120.70
招投标费	211,778.84	548,042.69
折旧费	210,904.56	238,008.31
物业费	193,982.16	251,011.23
中介机构费	190,497.84	246,832.05
其他	209,542.54	1,134,754.06
<u>合计</u>	<u>4,876,053.61</u>	<u>5,651,407.39</u>

(二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621,027.78	9,869,097.09
科研技术服务费	321,791.89	239,594.59
材料费	83,254.88	1,645,158.49
其他	420,162.55	219,719.42
<u>合计</u>	<u>17,446,237.10</u>	<u>11,973,569.59</u>

(三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708.00
减：利息收入	20,015.80	17,633.58
金融机构手续费	12,289.17	21,275.65
其他	-119,434.30	-49,373.20
<u>合计</u>	<u>-127,160.93</u>	<u>-30,023.13</u>

(三十一)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补贴收入	10,600.00	
科研补贴	100,000.00	
<u>合 计</u>	<u>110,600.00</u>	

(三十二)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6,537.51
<u>合 计</u>		<u>-76,537.51</u>

(三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39,327.97	-245,777.64
<u>合 计</u>	<u>-739,327.97</u>	<u>-245,777.64</u>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2,632.66	60,004.8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256.93	677.66
<u>合 计</u>	<u>-54,889.59</u>	<u>60,682.50</u>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354,210.36	
<u>合 计</u>		<u>354,210.36</u>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	-149.68	25,094.00	-149.68
<u>合计</u>	<u>-149.68</u>	<u>25,094.00</u>	<u>-149.68</u>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7,602.60	135,858.69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1,217.49	-20,358.30
<u>合计</u>	<u>226,385.11</u>	<u>115,500.39</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49,379.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406.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8,978.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u>所得税费用合计</u>	<u>226,385.11</u>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22,994.63	1,538,037.41
加: 资产减值损失	54,889.59	-60,682.50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739,327.97	245,777.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2,108.52	238,409.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4,167.0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665.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53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440.14	-20,358.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222.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02,974.75	5,817,792.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481,950.53	136,454,482.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415,372.38	-8,115,399.23
其他		-128,485,77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1,449.68	7,969,328.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77,195.18	4,881,223.3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881,223.36	370,656.4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4,028.18	4,510,566.9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77,195.18	4,881,223.36
其中: 库存现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77,195.18	4,881,223.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7,195.18	4,881,223.3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 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	工程承包	40,588.24 万元	50.00	5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关联方

1. 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项目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坏账准备金额	定价政策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53,242,668.14	27.10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6,279,616.46	13.38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5,722,126.46	8.00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8,642,154.40	4.40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639,678.32	2.36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60,533.16	0.18			市场价
提供劳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20,095.10	0.21			市场价
二、其他交易							
利息收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753.09	13.75			市场价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334,130.7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236,710.12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948,950.8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07,508.2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32,732.4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76,715.7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60,197.29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0,747.62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77,900.8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966,259.5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248,627.3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358,799.89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00,742.88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82,5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87,892.9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200,578.4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45,312.54

十一、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或向股东归还资本。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2年度和2021年度，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17%和41.39%。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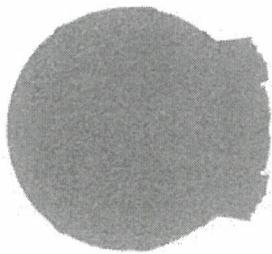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Form with fields for CPA name, date, and stamp. Includes a signature and stamp of the fir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Form with fields for CPA name, date, and stamp. Includes a signature and stamp of the fir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Form with fields for CPA name, date, and stamp. Includes a signature and stamp of the fir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Form with fields for CPA name, date, and stamp. Includes a signature and stamp of the firm.



姓名: 张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7-2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627198107280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80240363
批准注册机构: 天津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3月31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姓名: 吕庆翔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1-21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1004770121051

转: 上海海恒会计师事务所
1.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2. 本证书只供年检...
3.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4. 本证书遗失、损毁、灭失...
5. 本证书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6. 本证书不得出借、转让、抵押...
7. 本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8. 本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9. 本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10. 本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转出单位盖章
转出日期
转出人
转出日期
转出人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Inspec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Association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日期
转出人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Association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日期
转出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Association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787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照明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照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照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照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照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照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照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787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11,827,351.48	1,677,195.18	七、(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2,029,434.99	-	七、(二)
应收账款	9	65,008,513.14	70,358,928.02	七、(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付款项	11	67,955.37	28,388.13	七、(四)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34,054,519.03	43,501,339.51	七、(五)
其中：应收股利	1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652,353.54	7,402,974.75	七、(六)
其中：原材料	20	652,353.54	7,402,974.75	七、(六)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	-	
合同资产	22	29,544,987.43	21,387,771.45	七、(七)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403,115.67	24,960.00	七、(八)
其他流动资产	27	4,506.15	3,369,368.43	七、(九)
流动资产合计	28	143,592,736.80	147,750,925.47	
非流动资产：	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30,315.50	23,027.63	七、(十)
长期股权投资	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投资性房地产	39			
固定资产	40	485,551.64	645,725.93	七、(十一)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1,315,606.66	1,277,049.01	七、(十一)
累计折旧	42	830,055.02	631,323.08	七、(十一)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在建工程	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无形资产	48			
开发支出	49			
商誉	50			
长期待摊费用	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182,402.15	185,054.73	七、(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2,753,489.25	2,410,440.59	七、(十三)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3,451,758.54	3,264,248.88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产总计	77	147,044,495.34	151,015,174.35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海锋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8	—	—	
短期借款	7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	—	
△拆入资金	8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	—	
衍生金融负债	84	—	—	
应付票据	85	—	—	
应付账款	86	73,467,133.74	79,965,590.87	七、（十四）
预收款项	87	—	—	
合同负债	88	2,146,055.78	533,868.32	七、（十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	—	
△预收保费	93	—	—	
应付职工薪酬	94	—	—	七、（十六）
其中：应付工资	95	—	—	
应付福利费	96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	—	
应交税费	98	156,530.92	49,642.31	七、（十七）
其中：应交税金	99	156,530.92	49,642.31	七、（十七）
其他应付款	100	2,228,317.99	2,983,851.72	七、（十八）
其中：应付股利	101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	—	
▲应付分保账款	103	—	—	
持有待售负债	10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2,546,520.84	2,250,466.01	七、（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106	2,095,069.90	2,110,431.71	七、（二十）
流动负债合计	107	82,639,629.17	87,893,850.94	
非流动负债：	108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	—	
长期借款	110	—	—	
应付债券	111	—	—	
其中：优先股	112	—	—	
永续债	113	—	—	
△保险合同负债	114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	—	
租赁负债	116	—	—	
长期应付款	117	785,984.85	1,426,561.98	七、（二十一）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	—	
预计负债	119	—	—	
递延收益	12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16,014.55	35,222.65	七、（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801,999.40	1,461,784.63	
负 债 合 计	125	83,441,628.57	89,355,635.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七、（二十二）
国家资本	128	—	—	
国有法人资本	129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七、（二十二）
集体资本	130	—	—	
民营资本	131	—	—	
外商资本	132	—	—	
#减：已归还投资	133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七、（二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	135	—	—	
其中：优先股	136	—	—	
永续债	137	—	—	
资本公积	138	—	—	
减：库存股	139	—	—	
其他综合收益	140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	—	
专项储备	142	75,952.09	366,190.19	七、（二十三）
盈余公积	143	1,693,536.54	1,470,179.93	七、（二十四）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1,693,536.54	1,470,179.93	七、（二十四）
任意公积金	145	—	—	
#储备基金	146	—	—	
#企业发展基金	147	—	—	
#利润归还投资	148	—	—	
△一般风险准备	149	—	—	
未分配利润	150	11,833,378.14	9,823,168.66	七、（二十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63,602,866.77	61,659,538.78	
*少数股东权益	15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63,602,866.77	61,659,53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147,044,495.34	151,015,174.35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海锋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140,431,776.28	196,475,660.92	
其中：营业收入	2	140,431,776.28	196,475,660.92	七、(二十六)
△利息收入	3			
△保险服务收入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138,240,556.06	195,142,813.30	
其中：营业成本	8	129,047,110.83	172,284,062.51	七、(二十六)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288,005.58	663,621.01	
销售费用	22	-	-	
管理费用	23	3,055,185.33	4,876,053.61	七、(二十七)
研发费用	24	5,718,532.14	17,446,237.10	七、(二十八)
财务费用	25	131,722.18	-127,160.93	七、(二十九)
其中：利息费用	26	-	-	
利息收入	27	6,343.53	20,015.80	七、(二十九)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168,661.79	110,600.00	七、(三十)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57,990.51	-739,327.97	七、(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35,645.44	-54,889.59	七、(三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2,453,517.96	649,230.06	
加：营业外收入	41	5,205.56	-	七、(三十三)
其中：政府补助	42	-	-	
减：营业外支出	43	-	-149.68	七、(三十四)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458,723.52	649,379.74	
减：所得税费用	45	225,157.43	226,385.11	七、(三十五)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2,233,566.09	422,994.6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2,233,566.09	422,994.63	
*少数股东损益	49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2,233,566.09	422,994.63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	-	
6.其他	61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	-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	-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	-	
11.其他	7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2,233,566.09	422,99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2,233,566.09	422,994.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	-	
八、每股收益：	78	-	-	
基本每股收益	79	-	-	
稀释每股收益	80	-	-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海峰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47,943,513.06	173,305,278.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118,613,223.51	143,412,04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266,556,736.57	316,717,32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106,833,628.40	152,486,842.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23,679,175.45	24,497,38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2,264,845.16	5,425,72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123,601,146.26	137,448,82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256,378,795.27	319,858,77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0,177,941.30	-3,141,449.68	七、（三十六）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27,785.00	62,57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27,785.00	62,57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27,785.00	-62,57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0,150,156.30	-3,204,028.18	七、（三十六）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1,677,195.18	4,881,223.36	七、（三十六）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11,827,351.48	1,677,195.18	七、（三十六）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海锋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3	14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行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366,190.19	1,470,179.93	-	9,823,168.66	61,659,538.78	-	61,659,538.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	366,190.19	1,470,179.93	-	9,823,168.66	61,659,538.78	-	61,659,538.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90,238.10	223,356.61	-	2,010,209.48	1,943,327.99	-	1,943,32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90,238.10	223,356.61	-	2,233,566.09	2,233,566.09	-	2,233,566.09		
（二）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290,238.10	-	-	-	-290,238.10	-	-290,238.10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2,467,946.84	-	-	-	2,467,946.84	-	2,467,946.84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2,758,184.94	-	-	-	-2,758,184.94	-	-2,758,184.94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223,356.61	-	-223,356.61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23,356.61	-	-223,356.61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223,356.61	-	-223,356.61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	-		
#利润分配投资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	75,952.09	1,693,536.54	-	11,833,378.14	63,602,866.77	-	63,602,866.77		

法定代表人：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海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理照明有限公司 2023年度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	50,000,000.00	-	-	-	-	-	-	-	1,427,880.47	-	9,442,473.49	60,870,353.96	-	60,870,353.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366,190.19	42,299.46	-	380,695.17	789,184.82	-	789,184.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422,994.63	422,994.63	-	422,994.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	-	-	-	-	-	-	366,190.19	-	-	-	366,190.19	-	366,190.19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2,101,579.02	-	-	-	2,101,579.02	-	2,101,579.02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1,735,388.83	-	-	-	-1,735,388.83	-	-1,735,388.83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42,299.46	-	-42,299.46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42,299.46	-	-42,299.46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42,299.46	-	-42,299.46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	-
#利润分配投资	22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	-	-	-
4.其他	25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	-	-	-	-	-	-	-
6.其他	32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50,000,000.00	-	-	-	-	-	-	366,190.19	1,470,179.93	-	9,823,168.66	61,659,538.78	-	61,659,538.78

法定代表人：刘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淑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HR8N4D。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洋；注册及总部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 16 号中饰大厦 3 楼。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施工行业。本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情况：工程承包。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照明工程技术研发；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照明工程管理；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电气安装工程；通信线路和设备上门安装；电子设备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电子工程；智能化系统上门安装；机电设备上门安装、维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开发；灯具外观设计；智慧灯杆的设计；承包园林、建筑、环境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智慧灯杆制造；灯具制造、电光源制造；劳务派遣。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由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年限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67 年 4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八）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4%。

（九）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照业主性质分为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海外客户，其他三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	海外客户 (%)	其他 (%)
1 年以内	2.00	6.00	4.50
1-2 年	5.00	12.00	10.00
2-3 年	15.00	25.00	20.00
3-4 年	30.00	45.00	40.00
4-5 年	45.00	70.00	65.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	应收代垫款 (%)	其他 (%)
1 年以内	2.00	3.00	4.00
1-2 年	4.00	7.00	8.00
2-3 年	10.00	13.00	20.00
3-4 年	17.00	20.00	30.00
4-5 年	30.00	35.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其他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法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计提：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金融资产模式的PPP项目合同资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类六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组合类型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	1年以内：0.5%；1-3年0.8%；3年以上1.0%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0.3%
质保金	0.3%
其他	0.3%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 年	0-5	6.79-20.00
运输设备	3-10 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3-10 年	0-5	9.50-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设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为研发对象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研发对象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1) 研发对象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2) 管理层已批准研发对象开发的预算；(3)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发对象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4)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发对象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5) 研发对象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四）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锁或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市价以及激励对象支付的授予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条款的影响后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或可行权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其流动性，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

（二十六）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公司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本公司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七）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设计勘察服务收入

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设计勘察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商标使用权收入在协议期内按约定金额确认。

4.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額。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十八）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租赁

1. 租赁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4.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5.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7.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一)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十二)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缴流转税额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3年10月16日取得了编号为GR20234420094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本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1,827,351.48	1,677,195.18
其他货币资金		
<u>合计</u>	<u>11,827,351.48</u>	<u>1,677,195.18</u>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期末银行存款中，存入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金额617,447.38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使用限制。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035,978.91	6,543.92	2,029,434.99			
<u>合计</u>	<u>2,035,978.91</u>	<u>6,543.92</u>	<u>2,029,434.99</u>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5,978.91	100.00	6,543.92	0.32	2,029,434.99
合计	<u>2,035,978.91</u>	<u>100.00</u>	<u>6,543.92</u>	<u>0.32</u>	<u>2,029,434.99</u>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40,982,088.71	53,071,543.57
1至2年	14,242,561.16	7,460,206.71
2至3年	4,625,439.83	7,153,392.92
3至4年	4,468,031.73	1,676,242.38
4至5年	1,090,100.03	2,158,607.75
5年以上	671,107.75	
小计	<u>66,079,329.21</u>	<u>71,519,993.33</u>
减: 坏账准备	1,070,816.07	1,161,065.31
合计	<u>65,008,513.14</u>	<u>70,358,928.02</u>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66,627.64	15.99	1,070,816.07	10.13	9,495,811.57
其中: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4,511,927.45	6.83	142,588.65	3.16	4,369,338.80
海外企业					
其他	6,054,700.19	9.16	928,227.42	15.33	5,126,472.77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5,512,701.57	84.01			55,512,701.57
合计	<u>66,079,329.21</u>	<u>100.00</u>	<u>1,070,816.07</u>	<u>--</u>	<u>65,008,513.14</u>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44,399.56	28.17	1,161,065.31	5.76	18,983,334.25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3,545,003.52	4.96	70,900.07	2.00	3,474,103.45
海外企业					
其他	16,599,396.04	23.21	1,090,165.24	6.57	15,509,230.8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1,375,593.77	71.83			51,375,593.77
<u>合计</u>	<u>71,519,993.33</u>	<u>100.00</u>	<u>1,161,065.31</u>	<u>--</u>	<u>70,358,928.02</u>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组合计提项目：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766,923.99	61.32	55,338.48	3,545,003.52	100.00	70,900.07
1至2年（含2年）	1,745,003.46	38.68	87,250.17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u>合计</u>	<u>4,511,927.45</u>	<u>100.00</u>	<u>142,588.65</u>	<u>3,545,003.52</u>	<u>100.00</u>	<u>70,900.07</u>

2)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511,455.04	58.00	158,015.48	13,275,450.31	79.98	597,395.25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至 2 年 (含 2 年)				1,720,191.59	10.36	172,019.16
2 至 3 年 (含 3 年)	1,235,430.59	20.40	247,086.12	1,603,754.14	9.66	320,750.83
3 至 4 年 (含 4 年)	1,307,814.56	21.60	523,125.82			
4 至 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u>合计</u>	<u>6,054,700.19</u>	<u>100.00</u>	<u>928,227.42</u>	<u>16,599,396.04</u>	<u>--</u>	<u>1,090,165.24</u>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45,388,336.08	68.69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3,270,880.89	4.95	147,189.64
昆明市西山区交通运输局	3,183,025.86	4.82	116,010.6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835,076.09	4.29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548,950.88	3.86	
<u>合计</u>	<u>57,226,269.80</u>	<u>86.61</u>	<u>263,200.26</u>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7,955.37	100.00		28,388.13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u>合计</u>	<u>67,955.37</u>	<u>100.00</u>		<u>28,388.13</u>	<u>100.00</u>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全部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55,300.10	81.3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11,855.27	17.4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800.00	1.18	
<u>合计</u>	<u>67,955.37</u>	<u>100.00</u>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4,054,519.03	43,501,339.51
<u>合计</u>	<u>34,054,519.03</u>	<u>43,501,339.51</u>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29,244,485.79	31,627,658.34
1至2年	4,844,153.24	11,884,601.17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u>小计</u>	<u>34,088,639.03</u>	<u>43,512,259.51</u>
减: 坏账准备	34,120.00	10,920.00
<u>合计</u>	<u>34,054,519.03</u>	<u>43,501,339.51</u>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6,000.00	3.83	34,120.00	2.61	1,271,880.00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906,000.00	2.66	18,120.00	2.00	887,880.00
应收代垫款					
其他	400,000.00	1.17	16,000.00	4.00	384,000.0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2,782,639.03	96.17			32,782,639.03
<u>合计</u>	<u>34,088,639.03</u>	<u>100.00</u>	<u>34,120.00</u>	<u>--</u>	<u>34,054,519.03</u>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6,000.00	1.25	10,920.00	2.00	535,080.00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546,000.00	1.25	10,920.00	2.00	535,080.00
应收代垫款					
其他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2,966,259.51	98.75			42,966,259.51
<u>合计</u>	<u>43,512,259.51</u>	<u>100.00</u>	<u>10,920.00</u>	<u>--</u>	<u>43,501,339.51</u>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906,000.00	100.00	18,120.00	546,000.00	100.00	10,920.00
1至2年 (含2年)						
2至3年 (含3年)						
3至4年 (含4年)						
4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u>合计</u>	<u>906,000.00</u>	<u>100.00</u>	<u>18,120.00</u>	<u>546,000.00</u>	<u>100.00</u>	<u>10,920.00</u>

组合：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0,000.00	100.00	16,000.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u>合计</u>	<u>400,000.00</u>	<u>100.00</u>	<u>16,000.00</u>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920.00			<u>10,920.00</u>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200.00			<u>23,200.00</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4,120.00			<u>34,120.00</u>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32,782,639.03	注 1	96.17	
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47	10,000.00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外部往来款	400,000.00	1 年以内	1.17	16,000.00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0.88	6,000.00
北京星泰通港置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29	2,000.00
合计	--	34,082,639.03	--	--	34,000.00

注 1: 1 年以内 27,938,485.79 元; 1-2 年 4,844,153.24 元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2,353.54		652,353.54	7,402,974.75		7,402,974.75
合计	652,353.54		652,353.54	7,402,974.75		7,402,974.75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23,442,104.85		23,442,104.85	19,252,261.78	51,365.60	19,200,896.18
质保金	6,121,246.33	18,363.75	6,102,882.58	2,193,455.64	6,580.37	2,186,875.27
合计	29,563,351.18	18,363.75	29,544,987.43	21,445,717.42	57,945.97	21,387,771.4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	51,365.60	-51,365.60				
质保金	6,580.37	11,783.38			18,363.75	
合计	57,945.97	-39,582.22			18,363.75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03,115.67	24,960.00
<u>合计</u>	<u>403,115.67</u>	<u>24,960.00</u>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967,322.67
预缴税金	4,506.15	2,402,045.76
<u>合计</u>	<u>4,506.15</u>	<u>3,369,368.43</u>

(十)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31,073.58	758.08	30,315.50	23,497.58	469.95	23,027.63	
<u>合计</u>	<u>31,073.58</u>	<u>758.08</u>	<u>30,315.50</u>	<u>23,497.58</u>	<u>469.95</u>	<u>23,027.63</u>	--

(十一)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85,551.64	645,725.93
固定资产清理		
<u>合计</u>	<u>485,551.64</u>	<u>645,725.93</u>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u>一、账面原值合计</u>	<u>1,277,049.01</u>	<u>38,557.65</u>		<u>1,315,606.66</u>
机器设备		15,755.87		15,755.87
办公设备	1,277,049.01	22,801.78		1,299,850.79
<u>二、累计折旧合计</u>	<u>631,323.08</u>	<u>198,731.94</u>		<u>830,055.02</u>
机器设备		482.17		482.17
办公设备	631,323.08	198,249.77		829,572.85
<u>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u>	<u>645,725.93</u>	--	--	<u>485,551.64</u>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	--	15,273.70
办公设备	645,725.93	--	--	470,277.94
<u>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u>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u>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u>	<u>645,725.93</u>	--	--	<u>485,551.64</u>
机器设备				15,273.70
办公设备	645,725.93	--	--	470,277.94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u>182,402.15</u>	<u>1,216,014.30</u>	<u>185,054.73</u>	<u>1,233,698.16</u>
信用减值准备	167,325.72	1,115,504.75	176,024.29	1,173,495.26
资产减值准备	3,683.62	24,557.46	9,030.44	60,202.90
安全生产费	11,392.81	75,952.09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u>16,014.55</u>	<u>106,763.67</u>	<u>35,222.65</u>	<u>234,817.70</u>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16,014.55	106,763.67	35,222.65	234,817.70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2,753,489.25	2,410,440.59
<u>合计</u>	<u>2,753,489.25</u>	<u>2,410,440.59</u>

(十四)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4,225,910.08	70,516,086.41
1-2年	16,108,034.62	7,449,718.82
2-3年	2,150,708.87	1,227,627.25
3年以上	982,480.17	772,158.39
<u>合计</u>	<u>73,467,133.74</u>	<u>79,965,590.87</u>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7,132.17	未到偿还期
云南乡山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3,182,521.92	未到偿还期
广东中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59,810.07	未到偿还期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47,755.23	未到偿还期
北京瑞赛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62,230.00	未到偿还期
<u>合计</u>	<u>10,069,449.39</u>	--

(十五)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2,146,055.78	533,868.32
<u>合计</u>	<u>2,146,055.78</u>	<u>533,868.32</u>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658,937.11	21,658,937.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27,160.70	2,127,160.7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u>合计</u>		<u>23,786,097.81</u>	<u>23,786,097.81</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12,391.53	17,412,391.53	
二、职工福利费		1,827,495.47	1,827,495.47	
三、社会保险费		812,153.66	812,153.6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764,618.42	764,618.42	
2. 工伤保险费		47,535.24	47,535.24	
四、住房公积金		1,072,484.88	1,072,484.8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4,411.57	534,411.5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u>合计</u>		<u>21,658,937.11</u>	<u>21,658,937.11</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927,294.48	1,927,294.48	
二、失业保险费		16,123.33	16,123.33	
三、企业年金缴费		183,742.89	183,742.89	
<u>合计</u>		<u>2,127,160.70</u>	<u>2,127,160.70</u>	

(十七)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735,092.88	1,735,092.88	
企业所得税	33.75	241,712.95	241,746.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569.51	119,569.51	
个人所得税	49,608.56	1,165,874.74	1,058,952.38	156,530.9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88,906.80	88,906.80	
其他税费		79,529.27	79,529.27	
<u>合计</u>	<u>49,642.31</u>	<u>3,430,686.15</u>	<u>3,323,797.54</u>	<u>156,530.92</u>

(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2,228,317.99	2,983,851.72
<u>合计</u>	<u>2,228,317.99</u>	<u>2,983,851.72</u>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067,329.92	909,911.22
押金	967,767.14	900,125.00
外部往来款	193,220.93	19,467.40
其他		1,154,348.10
<u>合计</u>	<u>2,228,317.99</u>	<u>2,983,851.72</u>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湖北顺飞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9,605.34	未到付款期
深圳市骆骅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19,115.81	未到付款期
广东哲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3,626.01	未到付款期
深圳市林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	未到付款期
四川博诚创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557.68	未到付款期
<u>合计</u>	<u>497,904.84</u>	--

(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2,546,520.84	2,250,466.01
<u>合计</u>	<u>2,546,520.84</u>	<u>2,250,466.01</u>

(二十)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095,069.90	2,110,431.71
<u>合计</u>	<u>2,095,069.90</u>	<u>2,110,431.71</u>

(二十一)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26,561.98		640,577.13	785,984.85
专项应付款				
<u>合计</u>	<u>1,426,561.98</u>		<u>640,577.13</u>	<u>785,984.85</u>

1.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安建装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184,938.66	
深圳市光鸣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136,337.10	111,921.40
广东孔明芯光照明灯饰有限公司	59,495.04	
山东鲁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235.67	56,186.56
格林兴广东照明有限公司	54,397.57	
<u>合计</u>	<u>491,404.04</u>	<u>168,107.96</u>

(二十二)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u>合计</u>	<u>50,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0</u>	<u>100.00</u>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二十三)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366,190.19	2,467,946.84	2,758,184.94	75,952.09	
<u>合计</u>	<u>366,190.19</u>	<u>2,467,946.84</u>	<u>2,758,184.94</u>	<u>75,952.09</u>	---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470,179.93	223,356.61		1,693,536.54
<u>合计</u>	<u>1,470,179.93</u>	<u>223,356.61</u>		<u>1,693,536.54</u>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9,823,168.66	9,442,473.49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9,823,168.66	9,442,473.49
本期增加额	2,233,566.09	422,994.63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233,566.09	422,994.6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223,356.61	42,299.46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23,356.61	42,299.46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1,833,378.14	9,823,168.66

(二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u>139,741,724.93</u>	<u>128,746,895.96</u>	<u>195,696,134.64</u>	<u>172,284,062.51</u>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61,420,317.58	60,983,067.31	90,583,891.12	81,436,923.08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78,294,992.26	67,662,106.79	105,112,243.52	90,847,139.43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26,415.09	101,721.86		
2. 其他业务小计	<u>690,051.35</u>	<u>300,214.87</u>	<u>779,526.28</u>	
其中：处理废旧物资收入	20,310.28			
其他收入	669,741.07	300,214.87	779,526.28	
<u>合计</u>	<u>140,431,776.28</u>	<u>129,047,110.83</u>	<u>196,475,660.92</u>	<u>172,284,062.51</u>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交通费	877,028.81	514,551.26
职工薪酬	523,310.12	2,827,864.62
招投标费	301,740.00	211,778.84
物业费	292,690.86	193,982.16
业务招待费	258,776.23	248,301.18
折旧费	197,418.79	210,904.56
办公费	195,322.16	268,630.61
中介机构费	149,530.34	190,497.84
其他	259,368.02	209,542.54
<u>合计</u>	<u>3,055,185.33</u>	<u>4,876,053.61</u>

(二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44,208.20	16,621,027.78
科研技术服务费	336,491.75	321,791.89
材料费	20,343.16	83,254.88
其他	617,489.03	420,162.55
<u>合计</u>	<u>5,718,532.14</u>	<u>17,446,237.10</u>

(二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343.53	20,015.80
金融机构手续费	10,011.68	12,289.17
其他	-128,054.03	-119,434.30
<u>合计</u>	<u>131,722.18</u>	<u>-127,160.93</u>

(三十)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6,000.00	10,600.00
科研补贴	120,000.00	100,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661.79	
<u>合计</u>	<u>168,661.79</u>	<u>110,600.00</u>

(三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7,990.51	-739,327.97
<u>合计</u>	<u>57,990.51</u>	<u>-739,327.97</u>

(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9,582.22	-52,632.6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936.78	-2,256.93
<u>合计</u>	<u>35,645.44</u>	<u>-54,889.59</u>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应付款项转入	5,104.90		5,104.9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00.66		100.66
<u>合计</u>	<u>5,205.56</u>		<u>5,205.56</u>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		-149.68	
<u>合计</u>		<u>-149.68</u>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1,712.95	327,602.60
递延所得税调整	-16,555.52	-101,217.49
<u>合计</u>	<u>225,157.43</u>	<u>226,385.11</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58,723.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8,808.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787.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174,438.55
<u>所得税费用合计</u>	<u>225,157.43</u>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233,566.09	422,994.63
加: 资产减值损失	-35,645.44	54,889.59
信用减值损失	-57,990.51	739,327.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8,731.94	212,108.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2.58	-136,44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208.10	35,222.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50,621.21	-7,402,974.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96,067.26	-41,481,950.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90,853.73	44,415,372.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7,941.30	-3,141,449.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27,351.48	1,677,195.1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77,195.18	4,881,223.3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0,156.30	-3,204,028.1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827,351.48	1,677,195.1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827,351.48	1,677,195.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27,351.48	1,677,195.1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	工程承包	40,588.24 万元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

1. 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 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 交易总额的比例（%）	定价政策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41,801,458.51	29.9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3,248,488.33	16.64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1,675,874.27	15.51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5,252,279.20	10.91	市价
其他收入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35,849.06	20.28	市价
其他收入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02,264.15	15.27	市价
二、其他交易					
利息收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311.12	20.67	市价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617,447.38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5,388,336.0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835,076.09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548,950.88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492,055.4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58,265.86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0,747.6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73,948.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97,420.75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900.8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782,639.03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0,572,329.5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9,627,778.4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007,693.14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929,575.87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00,742.88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70,997.41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32,987.5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3,715.35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692.7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061.1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58.6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1,757,500.00

十一、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或向股东归还资本。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75%和 59.17%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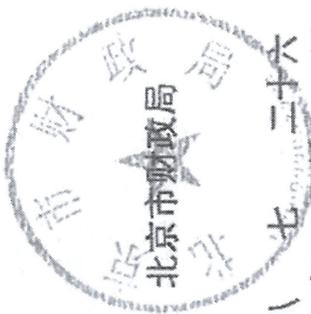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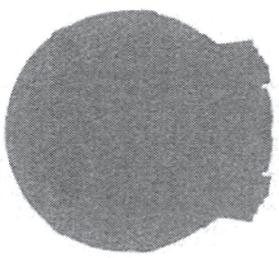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姓名 Full name 张洁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2719810728002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

姓名: 蔡国
证书编号: 110002400303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3月31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3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3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七月

注意事项
NOTES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变更，应当向原注册地财政部门备案。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丧失资格时，本证书自动失效。
四、本证书遗失、损毁或被盗，应立即向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旧，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eps ceas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1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3月31日



姓名 马凤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1-21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100477012105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17.5.13
 2013年4月16日
 2014年4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30日

转：海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日期：2011年11月10日

1. When practicing in the mainland,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announcement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resignation.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other use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main the member of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f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announcement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09年3月20日

注册编号: 2300001621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6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吕庆刚
 证书编号: 230000162146
 2012年2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359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4年度财务报表	4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照明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照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照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照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照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照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照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5]359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26,633,007.09	11,827,351.48	七、(一)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3,689,536.98	2,029,434.99	七、(二)
应收账款	9	64,416,523.27	65,008,513.14	七、(三)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付款项	11	658,823.48	67,955.37	七、(四)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其他应收款	16	68,448,687.73	34,054,519.03	七、(五)
其中：应收股利	17			七、(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存货	19	1,356,838.22	652,353.54	七、(六)
其中：原材料	20	1,356,838.22	652,353.54	七、(六)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合同资产	22	32,019,428.40	29,544,987.43	七、(七)
△保险合同资产	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持有待售资产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618,936.87	403,115.67	七、(八)
其他流动资产	27	128,917.28	4,506.15	七、(九)
流动资产合计	28	197,970,699.32	143,592,736.80	
非流动资产：	2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债权投资	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其他债权投资	3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长期应收款	35	38,228.08	30,315.50	七、(十)
长期股权投资	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投资性房地产	39			
固定资产	40	288,793.61	485,551.64	七、(十一)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1,315,606.66	1,315,606.66	七、(十一)
累计折旧	42	1,026,813.05	830,055.02	七、(十一)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七、(十一)
在建工程	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油气资产	46			
使用权资产	47	110,086.71		七、(十二)
无形资产	48			
开发支出	49			
商誉	50			
长期待摊费用	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308,590.36	182,402.15	七、(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574,259.30	2,753,489.25	七、(十四)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1,319,958.06	3,451,758.54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产总计	77	199,290,657.38	147,044,495.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Line Item, Ending Balance, Beginning Balance, and Reference Number. Rows include Current Liabilities (流动负债), Non-current Liabilities (非流动负债), and Equity (所有者权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103,986,494.48	140,431,776.28	
其中：营业收入	2	103,986,494.48	140,431,776.28	七、(二十八)
△利息收入	3			
△保险服务收入	4			
▲已赚保费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二、营业总成本	7	101,415,280.38	138,240,556.06	
其中：营业成本	8	82,945,210.18	129,047,110.83	七、(二十八)
△利息支出	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保险服务费用	1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承保财务损失	14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退保金	16			
▲赔付支出净额	1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保单红利支出	19			
▲分保费用	20			
税金及附加	21	355,360.26	288,005.58	七、(二十九)
销售费用	22			
管理费用	23	6,732,111.46	3,055,185.33	七、(三十)
研发费用	24	11,358,202.70	5,718,532.14	七、(三十一)
财务费用	25	24,395.78	131,722.18	七、(三十二)
其中：利息费用	26	3,704.45		七、(三十二)
利息收入	27	4,128.70	6,343.53	七、(三十二)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七、(三十二)
其他	29			
加：其他收益	30	146,238.00	168,661.79	七、(三十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493,447.83	57,990.51	七、(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18,361.80	35,645.44	七、(三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2,205,642.47	2,453,517.96	
加：营业外收入	41	130,338.87	5,205.56	七、(三十六)
其中：政府补助	42			
减：营业外支出	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335,981.34	2,458,723.52	
减：所得税费用	45	291,310.16	225,157.43	七、(三十七)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2,044,671.18	2,233,566.09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2,044,671.18	2,233,566.09	
*少数股东损益	49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2,044,671.18	2,233,566.09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6.其他	6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11.其他	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2,044,671.18	2,233,56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2,044,671.18	2,233,566.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八、每股收益：	78			
基本每股收益	79			
稀释每股收益	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7,378,650.18	147,943,513.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118,579,444.38	118,613,22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235,958,094.56	266,556,736.5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90,185,234.46	106,833,628.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27,181,310.51	23,679,17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3,505,832.18	2,264,84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100,238,061.80	123,601,14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221,110,438.95	256,378,79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4,847,655.61	10,177,941.30	七、（三十八）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27,7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27,78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27,78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3,704.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38,29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4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42,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4,805,655.61	10,150,156.30	七、（三十八）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11,827,351.48	1,677,195.18	七、（三十八）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26,633,007.09	11,827,351.48	七、（三十八）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编制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5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50,000,000.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75,952.09	1,693,536.54		11,833,378.14	63,602,866.77		63,602,866.7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75,952.09	1,693,536.54		11,833,378.14	63,602,866.77		63,602,866.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47,848.41	204,467.12		1,840,204.06	2,292,519.59		2,292,519.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044,671.18	2,044,671.18		2,044,671.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247,848.41				247,848.41		247,848.41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636,843.65				2,636,843.65		2,636,843.65
2.使用专项储备	15							-2,388,995.24				-2,388,995.24		-2,388,995.24
（四）利润分配	16								204,467.12		-204,467.12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04,467.12		-204,467.1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04,467.12		-204,467.12			
任意公积金	19													
2.储备基金	20													
#储备基金	21													
#企业发展基金	22													
#利润归还投资	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													
4.其他	2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2													
6.其他	33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23,800.50	1,898,003.66		13,673,582.20	65,895,386.36		65,895,386.36

法定代表人：
刘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HR8N4D。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洋；注册及总部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 16 号中饰大厦 3 楼。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本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情况：工程承包。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照明工程技术研发；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修；照明工程管理；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电气安装工程；通信线路和设备上门安装；电子设备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电子工程；智能化系统上门安装；机电设备上门安装、维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开发；灯具外观设计；智慧灯杆的设计；承包园林、建筑、环境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智慧灯杆制造；灯具制造、电光源制造；劳务派遣。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由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年限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67 年 4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七）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4%。



（八）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照业主性质分为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海外客户，其他三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	海外客户 (%)	其他 (%)
1 年以内	2.00	6.00	4.50
1-2 年	5.00	12.00	10.00
2-3 年	15.00	25.00	20.00
3-4 年	30.00	45.00	40.00
4-5 年	45.00	70.00	65.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	应收代垫款 (%)	其他 (%)
1 年以内	2.00	3.00	4.00
1-2 年	4.00	7.00	8.00
2-3 年	10.00	13.00	20.00
3-4 年	17.00	20.00	30.00



账龄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	应收代垫款 (%)	其他 (%)
4-5 年	30.00	35.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参考历史经验，结合当前情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对其他应收中国建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九）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法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的判断条件：预期信用风险与组合存在显著差异。

组合计提：按照款项性质分为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尚未到期的质保金、金融资产模式的PPP项目合同资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以及其他类六类组合。每个组合区分账龄确定计提比例。

组合类型	计提比例
已完工未结算	1年以内：0.5%；1-3年0.8%；3年以上1.0%
投资项目长期应收款	0.3%
质保金	0.3%
其他	0.3%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



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年	0-5	6.79-20.00
运输设备	3-10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3-10年	0-5	9.50-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



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本公司设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为研发对象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研发对象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1）研发对象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2）管理层已批准研发对象开发的预算；（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发对象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发对象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5）研发对象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锁或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市价以及激励对象支付的授予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条款的影响后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或可行权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解锁日或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解锁或可行权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解锁或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其流动性，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

（二十五）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到期后本公司有权不限次数展期，对于永续债票面利息，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本公司并无合同义务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六）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收入的确认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 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 设计勘察服务收入

由于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设计勘察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商标使用权收入在协议期内按约定金额确认。

4.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十七）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九) 租赁

1. 租赁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4.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5.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7.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十)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三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债务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缴流转税额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3年10月16日取得了编号为GR20234420094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本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3年度，本期指2024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6,633,007.09	11,827,351.48
其他货币资金		
<u>合计</u>	<u>26,633,007.09</u>	<u>11,827,351.48</u>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期末银行存款中，存入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金额20,650,019.75元，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使用限制。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696,622.54	7,085.56	3,689,536.98	2,035,978.91	6,543.92	2,029,434.99
合计	<u>3,696,622.54</u>	<u>7,085.56</u>	<u>3,689,536.98</u>	<u>2,035,978.91</u>	<u>6,543.92</u>	<u>2,029,434.99</u>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 (含 1 年)	33,139,982.25	40,982,088.71
1 至 2 年	17,483,591.56	14,242,561.16
2 至 3 年	9,407,267.8	4,625,439.83
3 至 4 年	2,629,565.21	4,468,031.73
4 至 5 年	2,302,867.71	1,090,100.03
5 年以上	1,049,207.78	671,107.75
小 计	<u>66,012,482.31</u>	<u>66,079,329.21</u>
减: 坏账准备	1,595,959.04	1,070,816.07
合 计	<u>64,416,523.27</u>	<u>65,008,513.14</u>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数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91,950.71	17.56	1,595,959.04	13.77			9,995,991.67
其中: 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4,501,927.45	6.82	398,596.73	8.85			4,103,330.72
海外企业							
其他	7,090,023.26	10.74	1,197,362.31	16.89			5,892,660.95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4,420,531.60	82.44					54,420,531.60
合计	<u>66,012,482.31</u>	<u>100.00</u>	<u>1,595,959.04</u>	<u>--</u>			<u>64,416,523.27</u>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66,627.64	15.99	1,070,816.07	10.13	9,495,811.57
其中：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4,511,927.45	6.83	142,588.65	3.16	4,369,338.80
海外企业					
其他	6,054,700.19	9.16	928,227.42	15.33	5,126,472.77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5,512,701.57	84.01			55,512,701.57
<u>合计</u>	<u>66,079,329.21</u>	<u>100.00</u>	<u>1,070,816.07</u>	<u>--</u>	<u>65,008,513.14</u>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组合计提项目：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766,923.99	61.32	55,338.48
1至2年（含2年）	2,766,923.93	61.46	138,346.20	1,745,003.46	38.68	87,250.17
2至3年（含3年）	1,735,003.52	38.54	260,250.53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u>合计</u>	<u>4,501,927.45</u>	<u>100.00</u>	<u>398,596.73</u>	<u>4,511,927.45</u>	<u>100.00</u>	<u>142,588.65</u>

2) 组合计提项目：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5,127,760.61	72.33	230,749.24	3,511,455.04	58.00	158,015.48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1,235,430.59	20.40	247,086.12
3 至 4 年 (含 4 年)	1,235,430.59	17.42	494,172.23	1,307,814.56	21.60	523,125.82
4 至 5 年 (含 5 年)	726,832.06	10.25	472,440.84			
5 年以上						
<u>合计</u>	<u>7,090,023.26</u>	<u>100.00</u>	<u>1,197,362.31</u>	<u>6,054,700.19</u>	<u>100.00</u>	<u>928,227.42</u>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41,171,585.52	62.3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017,554.51	6.09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440,201.17	5.21	
昆明市西山区交通运输局	3,173,025.86	4.81	332,151.6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207,129.62	3.34	858,311.07
<u>合计</u>	<u>54,009,496.68</u>	<u>81.82</u>	<u>1,190,462.72</u>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58,823.48	100.00		67,955.37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u>合计</u>	<u>658,823.48</u>	<u>100.00</u>		<u>67,955.37</u>	<u>100.00</u>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佛山市德珂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16,118.00	47.98	
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53,462.34	8.11	
深圳市中科为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7.59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44,287.00	6.72	
中吉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558.73	6.46	
<u>合计</u>	<u>506,426.07</u>	<u>76.86</u>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8,448,687.73	34,054,519.03
<u>合计</u>	<u>68,448,687.73</u>	<u>34,054,519.03</u>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43,049,769.45	29,244,485.79
1至2年	20,580,684.16	4,844,153.24
2至3年	4,819,234.12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u>小计</u>	<u>68,449,687.73</u>	<u>34,088,639.03</u>
减: 坏账准备	1,000.00	34,120.00
<u>合计</u>	<u>68,448,687.73</u>	<u>34,054,519.03</u>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	0.07	1,000.00	2.00	49,000.00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50,000.00	0.07	1,000.00	2.00	49,000.00
应收代垫款					
其他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8,399,687.73	99.93			68,399,687.73
<u>合计</u>	<u>68,449,687.73</u>	<u>100.00</u>	<u>1,000.00</u>	<u>--</u>	<u>68,448,687.73</u>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6,000.00	3.83	34,120.00	2.61	1,271,880.00
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906,000.00	2.66	18,120.00	2.00	887,880.00
应收代垫款					
其他	400,000.00	1.17	16,000.00	4.00	384,000.00
应收中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2,782,639.03	96.17			32,782,639.03
<u>合计</u>	<u>34,088,639.03</u>	<u>100.00</u>	<u>34,120.00</u>	<u>--</u>	<u>34,054,519.03</u>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000.00	100.00	1,000.00	906,000.00	100.00	18,120.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账龄	期末数		坏账准备	年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u>合计</u>	<u>50,000.00</u>	<u>100.00</u>	<u>1,000.00</u>	<u>906,000.00</u>	<u>100.00</u>	<u>18,120.00</u>

组合：其他

账龄	期末数		坏账准备	年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0,000.00	100.00	16,000.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4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u>合计</u>				<u>400,000.00</u>	<u>100.00</u>	<u>16,000.00</u>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4,120.00			<u>34,120.00</u>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120.00			<u>33,120.00</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000.00			<u>1,000.00</u>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合计的比例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6,449,836.95	注 1	97.08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949,850.78	1 年以内	2.85	
金地精诚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07	1,000.00
<u>合计</u>	--	<u>68,449,687.73</u>	--	<u>100.00</u>	<u>1,000.00</u>

注 1: 1 年以内 41,049,918.67 元; 1-2 年 20,580,684.16 元; 2-3 年 4,819,234.12 元。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6,838.22		1,356,838.22	652,353.54		652,353.54
<u>合计</u>	<u>1,356,838.22</u>		<u>1,356,838.22</u>	<u>652,353.54</u>		<u>652,353.54</u>

(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4,664,742.92	23,323.71	4,641,419.21	23,442,104.85		23,442,104.85
质保金	27,397,520.34	19,511.15	27,378,009.19	6,121,246.33	18,363.75	6,102,882.58
<u>合计</u>	<u>32,062,263.26</u>	<u>42,834.86</u>	<u>32,019,428.40</u>	<u>29,563,351.18</u>	<u>18,363.75</u>	<u>29,544,987.43</u>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期末余额	原因
减值准备	18,363.75	24,471.11			42,834.86	
<u>合计</u>	<u>18,363.75</u>	<u>24,471.11</u>			<u>42,834.86</u>	---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18,936.87	403,115.67
<u>合计</u>	<u>618,936.87</u>	<u>403,115.67</u>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120,179.79	4,506.15
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8,737.49	
<u>合计</u>	<u>128,917.28</u>	<u>4,506.15</u>

(十)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押金及保证金	39,503.00	1,274.92	31,073.58	758.08	30,315.50
<u>合 计</u>	<u>39,503.00</u>	<u>1,274.92</u>	<u>31,073.58</u>	<u>758.08</u>	--

(十一)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88,793.61	485,551.64
固定资产清理		
<u>合计</u>	<u>288,793.61</u>	<u>485,551.64</u>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u>一、账面原值合计</u>	<u>1,315,606.66</u>			<u>1,315,606.66</u>
机器设备	15,755.87			15,755.8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设备	1,299,850.79			1,299,850.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u>830,055.02</u>	<u>196,758.03</u>		<u>1,026,813.05</u>
机器设备	482.17	1,550.27		2,032.44
办公设备	829,572.85	195,207.76		1,024,780.6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485,551.64</u>	--	--	<u>288,793.61</u>
机器设备	15,273.70	--	--	13,723.43
办公设备	470,277.94	--	--	275,070.18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机器设备		--	--	
办公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485,551.64</u>	--	--	<u>288,793.61</u>
机器设备	15,273.70	--	--	13,723.43
办公设备	470,277.94	--	--	275,070.18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u>161,892.23</u>		<u>161,892.23</u>
房屋及建筑物		161,892.23		161,892.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u>51,805.52</u>		<u>51,805.52</u>
房屋及建筑物		51,805.52		51,805.5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u>110,086.71</u>		<u>110,086.71</u>
房屋及建筑物		110,086.71		110,086.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110,086.71</u>		<u>110,086.71</u>
房屋及建筑物		110,086.71		110,086.71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u>308,590.36</u>	<u>2,057,269.02</u>	<u>182,402.15</u>	<u>1,216,014.30</u>
减值准备	247,780.78	1,651,871.84	171,009.34	1,140,062.21
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	12,239.50	81,596.68		
其他暂时性差异	48,570.08	323,800.50	11,392.81	75,952.09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u>32,527.56</u>	<u>216,850.38</u>	<u>16,014.55</u>	<u>106,763.67</u>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16,014.55	106,763.67	16,014.55	106,763.67
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	16,513.01	110,086.71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574,259.30	2,753,489.25
<u>合计</u>	<u>574,259.30</u>	<u>2,753,489.25</u>

(十五)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483,931.08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u>合计</u>	<u>2,083,931.08</u>	

(十六)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4,117,377.24	54,225,910.08
1-2年	11,233,178.39	16,108,034.62
2-3年	6,907,305.93	2,150,708.87
3年以上	1,280,029.85	982,480.17
<u>合计</u>	<u>73,537,891.41</u>	<u>73,467,133.74</u>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1,224.15	未到偿还期
<u>合计</u>	<u>2,381,224.15</u>	--

(十七)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9,760,743.83	2,146,055.78
<u>合计</u>	<u>9,760,743.83</u>	<u>2,146,055.78</u>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310,526.30	23,092,008.92	218,517.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68,309.34	3,168,309.3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u>合计</u>		<u>26,478,835.64</u>	<u>26,260,318.26</u>	<u>218,517.38</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15,094.44	19,396,577.06	218,517.38
二、职工福利费		131,915.80	131,915.80	
三、社会保险费		1,072,854.38	1,072,854.3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954,811.90	954,811.90	
2. 工伤保险费		118,042.48	118,042.48	
3.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2,042,037.27	2,042,037.2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6,681.89	436,681.89	
六、短期带薪缺勤		11,942.52	11,942.52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u>合计</u>		<u>23,310,526.30</u>	<u>23,092,008.92</u>	<u>218,517.38</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2,607,966.30	2,607,966.30	
二、失业保险费		125,377.29	125,377.29	
三、企业年金缴费		434,965.75	434,965.75	
<u>合计</u>		<u>3,168,309.34</u>	<u>3,168,309.34</u>	

(十九)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13,074.03	
个人所得税	45,473.33	156,530.92
<u>合计</u>	<u>258,547.36</u>	<u>156,530.92</u>

(二十)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40,217,225.48	2,228,317.99
<u>合计</u>	<u>40,217,225.48</u>	<u>2,228,317.99</u>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417,819.54	1,067,329.92
押金	1,005,267.14	967,767.14
往来款	37,707,842.10	193,220.93
其他	86,296.70	
<u>合计</u>	<u>40,217,225.48</u>	<u>2,228,317.99</u>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深圳市骆骅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53,466.52	未到付款期
湖北顺飞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9,605.34	未到付款期
广东哲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3,626.01	未到付款期
<u>合计</u>	<u>376,697.87</u>	--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4,067,884.76	2,546,520.84
<u>合计</u>	<u>4,067,884.76</u>	<u>2,546,520.84</u>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043,961.06	2,095,069.90
<u>合计</u>	<u>2,043,961.06</u>	<u>2,095,069.90</u>

(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74,041.10	785,984.85
专项应付款		
<u>合计</u>	<u>1,174,041.10</u>	<u>785,984.85</u>

2.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5 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安徽坤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48,261.33	
北京软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139.22	
成都晟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5,935.68	13,503.79
北京鑫方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7,697.49	7,902.20
北京时代乐章喷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7,317.15	
<u>合计</u>	<u>669,350.87</u>	<u>21,405.99</u>



(二十四)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二十五)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安全生产费	75,952.09	2,636,843.65	2,388,995.24	323,800.50	
合计	75,952.09	2,636,843.65	2,388,995.24	323,800.50	—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693,536.54	204,467.12		1,898,003.66
合计	1,693,536.54	204,467.12		1,898,003.66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1,833,378.14	9,823,168.66
期初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11,833,378.14	9,823,168.66
本期增加额	2,044,671.18	2,233,566.09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044,671.18	2,233,566.09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204,467.12	223,356.61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04,467.12	223,356.61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13,673,582.20	11,833,378.14



(二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u>103,703,264.70</u>	<u>82,695,903.18</u>	<u>139,741,724.93</u>	<u>128,746,895.96</u>
其中：房屋建设业务	71,406,227.11	56,691,586.35	61,420,317.58	60,983,067.31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31,212,081.80	22,419,862.81	78,294,992.26	67,662,106.79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1,084,955.79	3,584,454.02	26,415.09	101,721.86
2. 其他业务小计	<u>283,229.78</u>	<u>249,307.00</u>	<u>690,051.35</u>	<u>300,214.87</u>
其中：处理废旧物资收入	6,627.90		20,310.28	
其他收入	276,601.88	249,307.00	669,741.07	300,214.87
<u>合计</u>	<u>103,986,494.48</u>	<u>82,945,210.18</u>	<u>140,431,776.28</u>	<u>129,047,110.83</u>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船使用税	360.00	360.00
教育费附加	88,876.80	52,052.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5,863.80	119,569.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259.66	36,854.04
其他税费		79,169.27
<u>合计</u>	<u>355,360.26</u>	<u>288,005.58</u>

(三十)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交通费	586,164.87	877,028.81
职工薪酬	4,724,972.36	523,310.12
招投标费	281,983.78	301,740.00
物业费	186,088.81	292,690.86
业务招待费	124,595.00	258,776.23
折旧费	194,824.62	197,418.79
办公费	188,049.30	195,322.16
中介机构费	195,256.74	149,530.34
其他	250,175.98	259,368.02
<u>合计</u>	<u>6,732,111.46</u>	<u>3,055,185.33</u>



(三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952,757.24	4,744,208.20
科研技术服务费	261,137.35	336,491.75
材料费	1,190.27	20,343.16
其他	143,117.84	617,489.03
<u>合计</u>	<u>11,358,202.70</u>	<u>5,718,532.14</u>

(三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04.45	
减:利息收入	4,128.70	6,343.53
金融机构手续费	24,820.03	10,011.68
其他		128,054.03
<u>合计</u>	<u>24,395.78</u>	<u>131,722.18</u>

(三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7,216.50	36,000.00
科研补贴	19,021.50	120,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661.79
<u>合计</u>	<u>146,238.00</u>	<u>168,661.79</u>

(三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93,447.83	57,990.51
<u>合计</u>	<u>-493,447.83</u>	<u>57,990.51</u>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361.80	35,645.44
<u>合计</u>	<u>-18,361.80</u>	<u>35,645.44</u>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应付款项转入	53,997.94	5,104.90	53,997.94
其他营业外收入	76,340.93	100.66	76,340.93
<u>合计</u>	<u>130,338.87</u>	<u>5,205.56</u>	<u>130,338.87</u>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0,985.36	241,712.9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9,675.20	-16,555.52
<u>合计</u>	<u>291,310.16</u>	<u>225,157.43</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35,981.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0,397.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不得列支的费用或成本	40,936.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100,023.79
<u>所得税费用合计</u>	<u>291,310.16</u>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044,671.18	2,233,566.09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8,361.80	-35,645.44
信用减值损失	493,447.83	-57,990.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6,758.03	198,731.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51,805.5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524.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188.21	2,652.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13.01	-19,208.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4,484.68	6,750,621.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87,568.53	7,296,067.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415,815.18	-6,190,853.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7,655.61	10,177,941.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633,007.09	11,827,351.4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1,827,351.48	1,677,195.1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05,655.61	10,150,156.3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633,007.09	11,827,351.4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633,007.09	11,827,351.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33,007.09	11,827,351.4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的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	工程承包	40,588.24 万元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关联方

1. 关联方交易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 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 交易总额的比例 (%)	定价政策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母公司	27,637.17	0.03	市价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816,205.70	2.69	市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 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同类 交易总额的比例 (%)	定价政策
一、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接受劳务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母公司	27,637.17	0.03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807,339.45	3.16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7,522,655.46	1.04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3,284,401.83	0.98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082,452.71	0.78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20,460,683.14	1.32	市价
提供劳务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82,581.13	0.26	市价
三、其他交易					
利息收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	1,095.59	26.54	市价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0,650,019.75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1,925,233.1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1,171,585.5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017,554.5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440,201.1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30,029.84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48,950.8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44,477.26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00,747.62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47,548.00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9,436.8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6,449,836.95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49,850.78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2,875,757.1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964,373.22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1,292,268.5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753,262.34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500,742.88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470,997.41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36,4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7,024.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3,715.3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399.94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412.3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96.2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59.8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093.5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应付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负债	933,377.65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7,608,688.65

十一、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或向股东归还资本。

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4年度和2023年度，本公司的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94%和56.75%

十二、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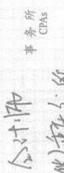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张琼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7-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627198107280021

年度检验章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3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16日
2017年4月16日

2013年4月16日
2013年4月16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Certificate

2016年4月11日
2016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
2014年4月1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吕庆翔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1-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10047701210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姓名: 吕庆翔
证书编号: 230000162146

2010年12月30日
2010年12月30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姓名: 吕庆翔
证书编号: 230000162146

2012年2月9日
2012年2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2月3日
2012年2月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2月10日
2012年2月10日

转: 海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 海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由财政部统一印制并发给。
二、本证书只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四、本证书如遗失、损毁或到期未换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及时申请补办。
五、本证书如遗失、损毁或到期未换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及时申请补办。

1. When practising in the PRC,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ory Business Regula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2.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valid only in the PRC.
3. The CPA shall observe the Code of Ethics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when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二、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业主方履约评价
1	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771.97万元	2024.12.12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24.08万	358.1	优良
2	中信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3011.8万元	2024.8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37.5万	300	优良
3	悦彩城(北地块)和粤海置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2063.44万元	2020.11.16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47.67万	292.4	优良
4	中银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133.23万元	2024.1.6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15.01万	165.9	优良
5	西安浐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560万元	2021.6.10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28万	120	优良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p>合同编号：CRLCJ-FT07-05-FB-241054</p> <p>【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p> <p>专业工程承包合同</p> <p>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中建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2024年【12】月</p> <p>1</p>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中心公园东侧、笋岗西路和华富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内容：本工程（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建筑用地位于项目位于深圳中心公园东侧、笋岗西路和华富路交汇处西南侧，用地面积约1.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4.08万平方米，地下室4层，裙房4层，人才公寓1栋，（1栋B座高度约173米，52层），办公楼（1栋A座高度约358.1米，65层）。

建筑面积：24.08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福发改〔2022〕185号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包括效果图所示需达到的效果要求）范围内的所有灯具（灯带）、配电箱（控制箱）、供电线路、控制系统等的供应及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及维保工作。建筑立面（塔身）灯光工程、塔冠灯光工程、出入口及裙房商业灯光工程、塔楼门廊灯光工程全部泛光照明内容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泛光照明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2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82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1)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参照标准：最新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

(3) 确保获得“中照照明二等奖”，争取获得中照照明一等奖，配合总包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01-02 地块 1 栋 A 座写字楼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配合发包人获得 01-02 地块 1 栋 A 座写字楼 LEED 金级认证及国家绿建二星认证。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柒拾壹万玖仟柒佰零柒元陆角柒分（¥17719707.67 元），不含税合同价为：¥16256612.54 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率 9% 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____ / 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____ / 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答疑补遗;
 -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如有);
 -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 本合同附件;
 -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 (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 (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柒份,发包人壹拾叁份,专业工程承包人肆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2月12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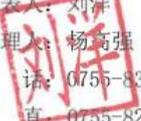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朋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牵头方)：中建照明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三路 16 号中饰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洋
委托代理人：杨高强
电 话：0755-83323123
传 真：0755-82600606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600000949
邮 政 编 码：518001



承 包 人(成员方)：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茶宫茗香苑综合楼 201A, B, C, D, E, F
法定代表人：王武烈
委托代理人：罗宇星
电 话：0755-82940888
传 真：0755-82903355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041
邮 政 编 码：518034



2、中信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中信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信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红树湾白石四道以南（T207-0049 块）

建设单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全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全称):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全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设单位、总承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信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红树湾白石四道以南(T207-0049地块)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582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中信金融中心位于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T207-0049 号地块,项目为:滨海大道、深湾一路、白石四道、红树湾二街所围合的区域,用地性质:商业服务业用地。项目总用地面积 31463.77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29910.33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1553.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7.5 万平方米,项目由两座塔楼和裙房组成,其中 T1 塔楼高 300 米共 62 层, T2 塔楼高 170 米共 37 层,裙房高 26 米共 4 层,项目主要业态为甲级写字楼、酒店、公寓、商业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中信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供应、安装、测试、试运行及验收、保修及保养所有相关的泛光照明的控制系统,电源系统(包括配电箱、桥架、管线和 LED 灯具的电源等)、灯具及附件设备;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66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666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以及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一次性通过验收。本工程必须达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和“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的评奖标准，必须获得“中照照明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壹拾壹万捌仟零捌拾壹元捌角整（¥30,118,081.8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叁仟叁佰柒拾叁元陆角捌分（¥563,373.6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本专业工程作为总承包合同中的暂估项专业工程，总承包人承诺就本专业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质量、工期进度等方面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服从总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的管理。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建设单位、总承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 玖 份，总承包人执 叁 份，专业工程承包人执 叁 份。

建设单位：(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张佑
印

专业工程承包人：(公章)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刘汗 洪文



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署)：



张长
印

总承包人：(公章)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署)：



张少龙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设(上海)有限公司与中建照明专业
张少龙 洪文 张长
的签字盖章页

业主方履约评价

表扬信

致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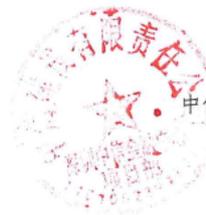
贵公司在中信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工程施工过程中，发扬央企优良作风，保持高昂的战斗力和战斗力，积极响应我司节点要求，大力配合、稳步推进现场各项工作。在此，我司特向贵公司致以最诚挚的表扬！

为确保项目关键线路幕墙单位施工，不满足幕墙吊装时使用吊篮安装灯具交叉施工条件，贵公司组织各部门对灯具安装工艺及安装方式反复打磨，决定将塔身灯具采用装配式安装方式，在幕墙加工厂进行灯具安装，运输到项目现场后随幕墙单位吊装上墙，并组织总包及监理前往幕墙加工厂进行灯具安装施工检查，板块进场验收时再次对灯具进行检查。在面临幕墙加工厂库房地有限的情况时，与幕墙加工厂紧密联系对接排产计划，对材料进行了高效调配及时供应，以达到与幕墙单位施工进度紧密契合，为项目履约提供有力支持，达成了良好的履约成效。

在现场管理方面，贵公司贯彻落实了“样板先行”的原则，将工作前置化，同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多次对塔身、塔冠及实物样板的施工方予以优化，以保障后续施工达到预期效果。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贵公司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协调各方解决难题、组织分配资源。项目管理团队展现出高效的协调能力，迎难而上、精心部署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

在此，特向贵公司各级领导、项目团队及全体施工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问候。希望贵公司继续发扬诚信履约、顾全大局的央企风范，并衷心祝愿贵公司发展业绩蒸蒸日上，再创辉煌！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25日

3、悦彩城（北地块）和粤海置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甲方合同编号：BXXM-2020-JSGC-AZ-005

乙方合同编号：

悦彩城（北地块）和粤海置地
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悦彩城(北地块)和粤海置地大厦泛光照明与塔楼 LOGO 工程（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悦彩城(北地块)和粤海置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罗湖区布心，东至东昌路，南至太白路，西、北临围岭山公园。悦彩城(北地块)基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33802.1 m²，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悦彩城(北地块)拟建 1 栋 37 层产业研发用房(办公塔楼)，建筑高度约 173 米；1 栋 4 层（局部 3 层）配套商业（商业裙楼），建筑高度约 24m；另带 3 层地下室（局部设夹层）。项目主要功能为产业研发用房（含物业服务用房）和产业配套商业。粤海置地大厦产业研发用房主楼共 62 层，建筑高度 292.4 米，首层为产业研发用房南入口大堂，局部 2 层通高，二层为穿梭电梯厅，六层及以上为产业研发用房（含创新型产业用房），其中 8、19、30、41、52 层为避难层和设备层，31、32 层为空中大堂层和会议层。产业配套商业裙楼共有五层，建筑高度 32.2m，为产业配套商业，主要功能为产业配套商业、餐饮和健身。裙楼为框架结构，塔楼为框架+核心筒，地下室、裙楼、塔楼耐火等级为一级。

悦彩城(北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221785.3 m²，其中地上 132456.4 m²，地下 89328.9 m²，其中包含产业研发用房 86671 m²（含物业服务用房 269 m²）、产业配套商业 38880 m²、地下商业 21000 m²。粤海置地大厦总建筑面积约 254895.81 m²，其中地上 197305.91 m²，地下 57589.9 m²，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149840 m²（含创新型产业用房 12050 m²、物业服务用房 423 m²）、产业配套商业 37460 m²（含消防控制室 62.33 m²）、地下商业 9000 m²，公交首末站 3200 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

悦彩城(北地块)和粤海置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工程、塔楼 LOGO 工程，即完成本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与报批，灯具、电缆及电线、通讯电缆及配件、配电箱/控制箱的供货及安装，与总包单位、幕墙单位及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灯具组装、智能模块控制软件及灯具效果控制软件安装，动画制作、动画剪辑、功能检测，灯光效果试验、调试、联合调试、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工作，详见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

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理解和熟悉。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四、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

(1) 图纸深化设计（含审图完成）工期：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2) 悦彩城(北地块)和粤海置地大厦泛光照明与塔楼 LOGO 总工期：501 日历天。

① 暂定开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② 暂定竣工日期：悦彩城（北地块）商业裙楼 2021 年 3 月 13 日，悦彩城（北地块）办公塔楼 2021 年 7 月 29 日，粤海置地大厦 2022 年 2 月 28 日；并在各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完成移交。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竣工日期前或各相应的节点工期内完工，发包人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方法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代价地执行有关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承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2. 若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的，本工程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 100% 合格。本工程质量整体标准达到深圳市优质工程质量标准。

六、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贰仟零陆拾叁万肆仟肆佰贰拾元壹角陆分

（小写）：20634420.16 元

（不含 9% 增值税部分总额为（小写）：18930660.70 元，9% 增值税税金总额为（小写）：1703759.46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包含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取费文件的应纳税费）为（小写）：276988.64 元，暂列金额为（小写）：1250000.00 元。

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情况与踏勘结果的差距；工程施工对附近场地、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和处理影响所发生的费用；各种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包括对本合同工程施工方工程施工手续不全的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物价调整；政策变化等（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2. 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核对合同图纸，并深刻消化、领会和接受了合同图纸的设计意图。合同文件中（含合同图纸之间、合同图纸与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之间或合同文件之间）如有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应理解为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的解决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和工期内。

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承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承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16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承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盖章）：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代 表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账 号： 774465894314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91440300349794798Y

承 包 人（盖章）：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代 表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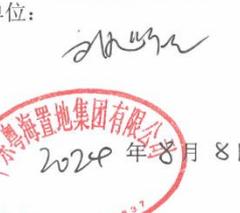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0949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91440300MA5EHR8N4D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悦彩城北地块和粤海置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部位	粤海置地大厦（南地块）泛光照明	
工程地址	罗湖区太白路	结构类型及层数	泛光照明	规模 m2	
开工日期	2021.4.20	完工日期	2024.6.25	验收日期	2024.8.8
验收意见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完成。				
	质量评定： 合格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无整改意见。				
施工单位：	 2024年8月8日		设计单位：	 2024年8月8日	
建设单位：	 2024年8月8日		监理单位：	 2024年8月8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悦彩城北地块和粤海置地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部位	悦彩城北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验收专业	泛光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2021.4.20	完工日期	2023.5.22	验收日期	2023.10.23
验收意见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				
	质量评定： 合格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无整改问题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业主方履约评价

表扬信

致：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自贵司承接悦彩城（北地块）和粤海置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项目以来，贵司作为专业照明施工单位，项目部管理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展现工作扎实、技术过硬，执行能力强等方面优势，全力配合我司及相关单位工作，展现了央企担当和敢于争先的精神，我司予以高度认可。

在粤海置地大厦泛光照明工程项目中，超高层项目施工难度大，施工周期长，前期准备及配合工作一如继往的坚守，保证与装修及幕墙等单位各节点搭接的顺利实施。施工安排缜密，调配劳务人员、各厂家资源以及公司总部各级机关部门的资源支持，紧跟粤海置地大厦泛光照明的室内安装的各项节点并高质量的完成安装工作，为粤海置地大厦成为罗湖区商务建筑新地标添砖加瓦。

最后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并衷心祝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能精诚合作，共铸辉煌！

深圳市中行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粤海置地大厦项目监理部



4、中银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THIRD BUREAU FIRST ENGINEERING CO.,LTD.

合同编号：cscec-ht2-2023122600033

中银金融中心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宁市民族大道146号三祺广场19楼

签订时间：2024年01月06日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乙方）：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银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采用电子印章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资质信息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5EHR8N4D

资质证书号码：D244167197

资质专业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资质专业有效期：至 2023.12.3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3]007369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1.03.03-2024.03.03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刘洋 132668319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600000949

专业分包纳税身份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二、分包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中银金融中心

2. 项目概况：位于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南面，宋厢路东面，总用地面积 23220.91m²，总建筑面积 150104.36m²

3. 分包工程名称：中银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及变更单，按要求完成指定范围内的本项目裙楼、东塔、西塔外立面泛光照明、LED 屏工程施工，详见附件清单描述。分包人必须全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不得以调价为由拒绝承包人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分包人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承包人或业主要求的，承包人都拥有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分包人对合同内工作内容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影响到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的，承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施工，并按照承包人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任一款项内直接扣除，若分包人的款项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检验试验配合、包竣工验收通过的大包干方式。

工作界面划分：界面划分详见附件22，且承包人有权对界面划分进行调整。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10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6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52天。节点工期：以双方现场协商确定为准，满足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作业总日历天数为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确保获得南宁市“邕城杯”和广西“真武阁杯”，确保获得国家鲁班奖标准。

若由于分包人责任导致未获得南宁市“邕城杯”和广西“真武阁杯”，按未获得的数量乘以分包未扣款前结算额的0.7%给予处罚；若由于分包人责任导致未获得国家鲁班奖，按分包未扣款前结算额的0.5%给予处罚。

本分包工程安全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杜绝伤亡事故。施工中如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的伤亡、机械和财产损失等由分包人负责。分包人承担自行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工完场清（日产日清），符合承包人、地方及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相关要求。文明施工达到公司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确保获得“南宁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广西区安全文明样板工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因分包人责任导致未获得按未获得的数量乘以分包未扣款前结算额的0.7%给予处罚；确保获得“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因该分包责任导致未获得按分包未扣款前结算额的0.7%给予处罚。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总价：（大写）贰仟壹佰叁拾叁万贰仟叁佰壹拾叁元伍角叁分（¥21332313.53元）；不含增值税总价（大写）壹仟玖佰伍拾柒万零玖佰贰拾玖元捌角肆分（¥19570929.84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壹仟叁佰捌拾叁元陆角玖分（¥1761383.69元），本合同选择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9%，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原因，计税方法和税率等有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据实调整。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 上交管理费合同。

本合同采用上交管理费合同形式，分包人向承包人上交项目管理费（其中已包含现场管理费、临建费、水电费、生产区建筑垃圾清运费、飞云路占地和拆改费、生产区安全防护费（不含分包人工程自身需要的防护和个体防护）、建筑工程一切险、团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议价记录（如有）；
9. 通用合同条款；
10.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计量和结算。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按时足额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及承包人的相关规章制度条款，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01月08日

3. 合同签订地点：南宁市民族大道146号三祺广场19楼

4. 本合同经双方采用电子印章（亦称“电子签名”）签署后生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用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洋

委托代理人：潘科

电话：18010539261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6号三祺广场19楼

邮政编码：5300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0949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16号中饰大厦3楼

邮政编码：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中银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专业分包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大写) 贰仟壹佰叁拾叁万贰仟叁佰壹拾叁元伍角叁分 (¥21332313.53 元)		
总工期:	334 天		
工程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0 日	工程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0 日
项目经理:	胡良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黎
由中建照明有限公司承建的中银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开工, 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完工, 完成指定范围内的本项目裙楼、东塔 (84.9 米)、西塔 (165.9 米超高层) 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施工。经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验评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施工技术资料汇集整理基本齐全, 满足工程验收标准, 同意验收。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业主方履约评价

表扬信

致：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由贵单位承接的中银金融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自项目团队进场以来，坚持开展并深入落实进场教育、班前教育、月度教育、节前教育等，通过以教代培的形式提升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此外，在项目日常管理中，积极应用四新技术助力安全管理，比如移动视频监管、一键式报警器等，有效地提高了现场作业环境的安全效能，在每月的分包安全考核排名中屡次位列前茅。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方看到了贵司对本项目安全管理的高度重视。尤其在安全生产活动月期间，开展了多个安全月主题活动，加大安全生产宣教工作力度，营造全员参加的氛围，在各分包之间充分发挥了模范带头作用，给我方留下较好的印象。

在此，特向贵单位管理团队辛勤的付出表示由衷的感谢，后期为保证中银项目顺利亮灯完成调试，安全管理工作任务依然繁重，希望贵单位继续发扬央企担当，圆满完成安全履约。

祝贵司蒸蒸日上，蓬勃发展！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金融中心项目部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项目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灞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西安灞灞自贸中心建设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 西安灞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西安灞灞生态区务庄地铁口沿线向西 800 米。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灞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5.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深化设计。

二、分包人资信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67197
2. 资质专业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3. 资质证书有效期: 2021年4月22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18]021203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21年3月28日
6. 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10 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里程碑(节点)工期: / 年 / 月 / 日(可添加)。

计划完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3 天。

四、质量安全标准

1.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2. 分包工程安全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安全标准,并同时达到陕西省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3. 本工程使用标准、规范为现行的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有关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与发包人 or 设计技术条款要求不一致时,采用技术要求较高的标准。

五、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万元整(¥15600000.00元),不含税暂

定合同价款14311926.60元，增值税税额为1288073.40元（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承诺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工程中标清单及综合单价；
- (5) 招标文件；
- (6) 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如有）；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规定相互矛盾时，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列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生效时间在后的为准。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保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理解并接受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总(分)承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同意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并已完全掌握本合同要求的各项标准规范。

5. 分包人承诺已进行现场勘察，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并确认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的布置及投入能满足现场需要。

6. 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承诺赔偿因自身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导致承包人所受的一切损失。

7. 分包人承诺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分包合同工期要求，并服从承包人生产、资金等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8. 分包人承诺在承包人资金不到位情况下，确保分包工程顺利施工，并同意承包人变更资金的安排，并放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及计取利息的权利。

9. 分包人承诺依据分包合同施工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与方案，并承诺按照承包人审定或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方案组织施工。

10. 分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每月向承包人提交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工资发放表。

11. 分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报价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 不存在任何针对不同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采取的不平衡报价。

八、其他

1.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订立, 自双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且经双方盖章并由分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 承包人执叁份, 分包人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盖章页, 无正文)

承包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当前位置: 首页 >> 片区风采 >> 片区风采 >> 正文

浐灞自贸中心全面封顶

来源: 浐灞自贸办 时间: 2021-04-26 点击量: 715

4月20日, 西安浐灞自贸中心项目5栋主体全面封顶。目前, 该项目总体外立面幕墙施工已完成总量的70%, 室外景观、室内装修及酒店周边市政道路建设均按计划推进。酒店单体已进入内部精装阶段, 建设单位正在集中精干力量, 增加人员及机械设备, 加快推进建设进度, 确保酒店按照要求如期开业。

西安浐灞自贸中心项目位于西安浐灞生态区, 西邻欧亚大道, 北靠香槐五路, 东邻锦堤四路, 南靠锦槐三路。项目用地面积约62亩, 总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建成后将成为一个集商务、办公、住宿、会务及商业为一体的综合中心, 可为区域内的电商、外贸、文创、金融及旅游等各类企业提供良好的商务办公及住宿休闲环境, 对发挥区域功能, 凸显区位优势, 具有重要意义。

主办: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

地址: 西安市新城广场新城大院28号

电话: 029-63914066, 029-63914068

传真: 029-63913900 邮编: 710004

陕ICP备08000622号-7 网站地图

陕公网安备 61010202000277号

网站标识码: 610000133 网站总点击量: 3470079



微信二维码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C1-7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管理资料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西安沪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单位	西安世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西安茂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设计单位	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610141202003310201
分包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经理	钟逢春
合同工程内容	沪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包含A、B座100米超高层、C座120米超高层等五栋建筑泛光照明分包合同内所有工程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0日至2022年7月30日	实际工期	415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分包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已完成	
	工程技术资料	完整、齐全	
	总体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	有	
	监督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执行到位	
竣工验收手续	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		
分包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钟逢春	施工单位生产负责人	张军志
审批意见	符合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总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雷向阳 2022年7月30日

业主方履约评价

表扬信

致：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自贵司承揽灞桥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以来，贵司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展现了央企担当，积极配合各单位相关工作，为优质履约奠定基础。

本工程临近全运会主会场，工期较为紧张，外部协调单位较多，灯具施工工艺较为困难，交叉作业较多。但贵司管理人员充满干劲，在项目经理白云龙的带领下，积极协调各方，合理规划工期。在面对前道工序工期严重拖延情况下，项目部发挥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的精神，不等不靠，8月底 ABE 塔冠幕墙施工完毕，后续为一周大雨天气，贵司在接到通知后，并未推脱，随即展开部署，践行装配式施工，将正常安装灯具周期 15 天，缩短至 7 天。安装的同时进行调试，做到安装完即调试完。提前在节点之前将三栋楼点亮。9 月 11 号又接到通知，额外增加 C 栋点亮的任务。此楼栋在幕墙单位未施工完成的情况下，同时恰逢大风大雨的极端天气，项目部攻坚克难，白天安装灯具，晚上通宵调试，实现弯道超车，于 14 号完成 C 栋酒店亮灯调试。

特此予以表扬信鼓励。



三、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技术负责人简历格式同项目经理）

投标人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姓名	钟逢春	性别	男	年龄	49	
学历	专科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年限	27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0202105063		
其他工程建设类职业/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2022）1122031					
主要工作经历						
钟逢春 2021.06.10-2022.07.30 在浚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任项目经理。						
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在本次招标以外项目，需附证明材料）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业主方履约评价
浚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560万元	2021.6.10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28万	120	优良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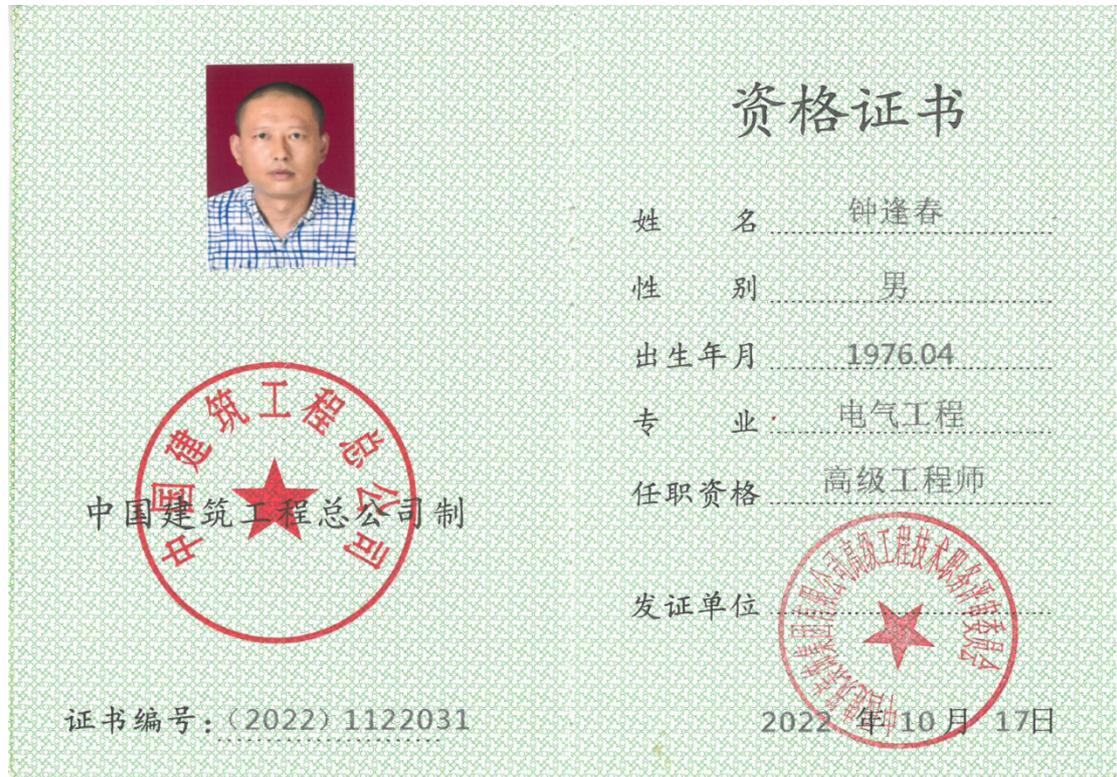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学历证书



职称(如有)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4日
- 2026年0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钟逢春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4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5063

聘用企业: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4-10至2027-04-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钟逢春

个人签名: *钟逢春*

签名日期: *2025.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20622

姓名:钟逢春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04月25日
企业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1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23日至2027年11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3日



近 12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钟逢春 社保电脑号: 807763230 身份证号: 4201241976042523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7773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477738	23180.0	3477.0	1854.4	1	23180	1159.0	463.6	1	23180	115.9	23180	185.44	23180	185.44	46.36
2024	12	477738	23180.0	3477.0	1854.4	1	23180	1159.0	463.6	1	23180	115.9	23180	185.44	23180	185.44	46.36
2025	01	477738	23180.0	3708.8	1854.4	1	23180	1159.0	463.6	1	23180	115.9	23180	185.44	23180	185.44	46.36
2025	02	477738	23180.0	3708.8	1854.4	1	23180	1159.0	463.6	1	23180	115.9	23180	185.44	23180	185.44	46.36
2025	03	477738	23180.0	3708.8	1854.4	1	23180	1159.0	463.6	1	23180	115.9	23180	185.44	23180	185.44	46.36
2025	04	477738	23180.0	3708.8	1854.4	1	23180	1159.0	463.6	1	23180	115.9	23180	185.44	23180	185.44	46.36
2025	05	477738	23180.0	3708.8	1854.4	1	23180	1159.0	463.6	1	23180	115.9	23180	185.44	23180	185.44	46.36
2025	06	477738	23180.0	3708.8	1854.4	1	23180	1159.0	463.6	1	23180	115.9	23180	185.44	23180	185.44	46.36
2025	07	477738	23560.0	3769.6	1884.8	1	23560	1178.0	471.2	1	23560	117.8	23560	188.48	23560	188.48	47.12
2025	08	477738	23560.0	3769.6	1884.8	1	23560	1178.0	471.2	1	23560	117.8	23560	188.48	23560	188.48	47.12
2025	09	477738	23560.0	3769.6	1884.8	1	23560	1178.0	471.2	1	23560	117.8	23560	188.48	23560	188.48	47.12
2025	10	477738	23560.0	3769.6	1884.8	1	23560	1178.0	471.2	1	23560	117.8	23560	188.48	23560	188.48	47.12
2025	11	477738	23560.0	3769.6	1884.8	1	23560	1178.0	471.2	1	23560	117.8	23560	188.48	23560	188.48	47.12
合计			48054.8	24259.2			15162.0	6064.8			1516.2						606.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c61000a)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7738 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1、浐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中建三局08022021ZH033636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2020 年版

**浐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
照明专业分包合同**

(项目流水号: ZMX-ZYFB-041)

承 包 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都市之门D座16楼

签 订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银行账号: 4483016002060000943
企业电话: 0755-25662852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区一路16号中城大厦04楼

4402030481373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灞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西安灞灞自贸中心建设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 西安灞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西安灞灞生态区务庄地铁口沿线向西 800 米。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灞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5.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深化设计。

二、分包人资信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67197
2. 资质专业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3. 资质证书有效期: 2021年4月22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18]021203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21年3月28日
6. 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10 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里程碑(节点)工期: / 年 / 月 / 日(可添加)。

计划完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3 天。

四、质量安全标准

1.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2. 分包工程安全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安全标准,并同时达到陕西省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3. 本工程使用标准、规范为现行的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有关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与发包人 or 设计技术条款要求不一致时,采用技术要求较高的标准。

五、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万元整(¥15600000.00元),不含税暂

定合同价款14311926.60元，增值税税额为1288073.40元（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承诺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工程中标清单及综合单价；
- (5) 招标文件；
- (6) 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如有）；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规定相互矛盾时，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列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生效时间在后的为准。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保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理解并接受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总(分)承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同意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并已完全掌握本合同要求的各项标准规范。

5. 分包人承诺已进行现场勘察，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并确认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的布置及投入能满足现场需要。

6. 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承诺赔偿因自身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导致承包人所受的一切损失。

7. 分包人承诺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分包合同工期要求，并服从承包人生产、资金等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8. 分包人承诺在承包人资金不到位情况下，确保分包工程顺利施工，并同意承包人变更资金的安排，并放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及计取利息的权利。

9. 分包人承诺依据分包合同施工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与方案，并承诺按照承包人审定或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方案组织施工。

10. 分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每月向承包人提交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工资发放表。

11. 分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报价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 不存在任何针对不同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采取的不平衡报价。

八、其他

1.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订立, 自双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且经双方盖章并由分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 承包人执叁份, 分包人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盖章页, 无正文)

承包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首页](#)

[走进自贸区](#)

[服务入口](#)

[政策文件](#)

[数据统计](#)

[试点任务](#)

请输入关键词



微信
二维码

手机端
二维码

当前位置: [首页](#) >> [片区风采](#) >> [片区风采](#) >> [正文](#)

浐灞自贸中心全面封顶

来源: 浐灞自贸办

时间: 2021-04-26

点击量: 715

4月20日, 西安浐灞自贸中心项目5栋主体全面封顶。目前, 该项目总体外立面幕墙施工已完成总量的70%, 室外景观、室内装修及酒店周边市政道路建设均按计划推进。酒店单体已进入内部精装阶段, 建设单位正在集中精干力量, 增加人员及机械设备, 加快推进建设进度, 确保酒店按照要求如期开业。

西安浐灞自贸中心项目位于西安浐灞生态区, 西邻欧亚大道, 北靠香槐五路, 东邻锦堤四路, 南靠锦槐三路。项目用地面积约62亩, 总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建成后将成为一个集商务、办公、住宿、会务及商业为一体的综合中心, 可为区域内的电商、外贸、文创、金融及旅游等各类企业提供良好的商务办公及住宿休闲环境, 对发挥区域功能, 凸显区位优势, 具有重要意义。

主办: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

地址: 西安市新城广场新城大院28号

电话: 029-63914066, 029-63914068

传真: 029-63913900 邮编: 710004

陕ICP备08000622号-7 网站地图

陕公网安备 61010202000277号

网站标识码: 610000133 网站总点击量: 3470079



微信二维码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C1-7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管理资料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西安沪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单位	西安世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西安茂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设计单位	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610141202003310201
分包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经理	钟逢春
合同工程内容	沪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包含A、B座100米超高层、C座120米超高层等五栋建筑泛光照明分包合同内所有工程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0日至2022年7月30日	实际工期	415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分包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已完成	
	工程技术资料	完整、齐全	
	总体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	有	
	监督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执行到位	
竣工验收手续	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		
分包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钟逢春	施工单位生产负责人	张军志
审批意见	符合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总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雷向阳
			2022年7月30日

业主方履约评价

表扬信

致：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自贵司承揽灞桥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以来，贵司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展现了央企担当，积极配合各单位相关工作，为优质履约奠定基础。

本工程临近全运会主会场，工期较为紧张，外部协调单位较多，灯具施工工艺较为困难，交叉作业较多。但贵司管理人员充满干劲，在项目经理白云龙的带领下，积极协调各方，合理规划工期。在面对前道工序工期严重拖延情况下，项目部发挥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的精神，不等不靠，8月底 ABE 塔冠幕墙施工完毕，后续为一周大雨天气，贵司在接到通知后，并未推脱，随即展开部署，践行装配式施工，将正常安装灯具周期 15 天，缩短至 7 天。安装的同时进行调试，做到安装完即调试完。提前在节点之前将三栋楼点亮。9 月 11 号又接到通知，额外增加 C 栋点亮的任务。此楼栋在幕墙单位未施工完成的情况下，同时恰逢大风大雨的极端天气，项目部攻坚克难，白天安装灯具，晚上通宵调试，实现弯道超车，于 14 号完成 C 栋酒店亮灯调试。

特此予以表扬信鼓励。



四、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姓名	杨锐	性别	男	年龄	47	
学历	专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25	
执业资格类型	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8) 1117023		
其他工程建设类职业/执业资格	/					
主要工作经历						
杨锐 2024.06.03-2024.06.29 在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 室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任技术负责人。						
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在本次招标以外项目，需附证明材料）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业主方履约评价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 室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	2717.62 万元	2024.6.3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是	70 万	47.5	优良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杨锐 性别男，一九七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生，于一九九七年九月
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本校普通专科
班 轮机管理 专业
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湖北广播电视大学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51305120004002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70659

职称 (如有)

资格证书



姓 名 杨锐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02
专 业 电气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21) 1121067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2021) 1121067

资格证书

姓名 杨锐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02

专业 电气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近 12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锐 社保电脑号: 806310125 身份证号: 4221271978022243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7773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477738	19520.0	2928.0	1561.6	1	19520	976.0	390.4	1	19520	97.6	19520	156.16	19520	156.16	39.04
2024	12	477738	19520.0	2928.0	1561.6	1	19520	976.0	390.4	1	19520	97.6	19520	156.16	19520	156.16	39.04
2025	01	477738	19520.0	3123.2	1561.6	1	19520	976.0	390.4	1	19520	97.6	19520	156.16	19520	156.16	39.04
2025	02	477738	19520.0	3123.2	1561.6	1	19520	976.0	390.4	1	19520	97.6	19520	156.16	19520	156.16	39.04
2025	03	477738	19520.0	3123.2	1561.6	1	19520	976.0	390.4	1	19520	97.6	19520	156.16	19520	156.16	39.04
2025	04	477738	19520.0	3123.2	1561.6	1	19520	976.0	390.4	1	19520	97.6	19520	156.16	19520	156.16	39.04
2025	05	477738	19520.0	3123.2	1561.6	1	19520	976.0	390.4	1	19520	97.6	19520	156.16	19520	156.16	39.04
2025	06	477738	19520.0	3123.2	1561.6	1	19520	976.0	390.4	1	19520	97.6	19520	156.16	19520	156.16	39.04
2025	07	477738	16350.0	2616.0	1308.0	1	16350	817.5	327.0	1	16350	81.75	16350	130.8	16350	130.8	32.7
2025	08	477738	16350.0	2616.0	1308.0	1	16350	817.5	327.0	1	16350	81.75	16350	130.8	16350	130.8	32.7
2025	09	477738	16350.0	2616.0	1308.0	1	16350	817.5	327.0	1	16350	81.75	16350	130.8	16350	130.8	32.7
2025	10	477738	16350.0	2616.0	1308.0	1	16350	817.5	327.0	1	16350	81.75	16350	130.8	16350	130.8	32.7
2025	11	477738	16350.0	2616.0	1308.0	1	16350	817.5	327.0	1	16350	81.75	16350	130.8	16350	130.8	32.7
合计			37675.2	19032.8			11895.5	4758.2			1189.55		1903.28			475.8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c60dc5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7738 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1、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 室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 室
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

建设地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合同编号：SQ I -99

发 包 人：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 室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民航函【2020】748 号。
4.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东航站楼及 GTC 屋面、外立面泛光照明、航站区景观照明等深化设计及工程施工。主要内容为完成上述区域照明控制系统、配电箱（控制箱）、管线、灯具等设施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东航站楼及 GTC 达到建设工程鲁班奖质量标准，力争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壹拾柒万陆仟壹佰柒拾伍元叁角玖分

(¥: 27,176,175.39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玖拾叁万贰仟贰佰柒拾壹元整(¥: 24,932,271.00元),增值税金: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叁仟玖佰零肆元叁角玖分(¥: 2,243,904.39元)。

本合同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按实际开具票据的税率进行相关价款结算。因国家有关部门出台或发包人申请取得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按扣除优惠金额后的合同价款进行工程结算。

其中:

(1)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范围内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贰万叁仟叁佰陆拾玖元捌角叁分(¥: 10,123,369.83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捌万柒仟肆佰玖拾伍元贰角陆分(¥: 9,287,495.26元),增值税金: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伍仟捌佰柒拾肆元伍角柒分(¥: 835,874.57元)。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陆仟玖佰叁拾捌元叁角肆分(¥: 376,938.34元)。

②暂列金: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贰仟陆佰伍拾肆元玖角捌分(¥: 412,654.98元)。

(2)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航站楼施工范围内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贰仟零捌拾贰元陆角伍分(¥: 3,562,082.65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陆万柒仟玖佰陆拾伍元柒角叁分(¥: 3,267,965.73元),增值税金: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壹佰壹拾陆元玖角贰分(¥: 294,116.92元)。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陆佰叁拾贰元贰角柒分(¥: 132,632.27元)。

②暂列金: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壹佰玖拾玖元柒角捌分(¥: 145,199.78元)。

(3)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GTC施工范围内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肆万陆仟捌佰叁拾叁元叁角壹分(¥: 10,846,833.31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伍万壹仟贰佰贰拾叁元贰角贰分(¥: 9,951,223.22元),增值税金: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伍仟陆佰壹拾元零角玖分(¥: 895,610.09元)。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叁仟捌佰柒拾陆元壹角叁分(¥: 403,876.13元)。

②暂列金：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贰仟壹佰肆拾伍元贰角肆分（¥：442,145.24元）。

（4）旅客过夜用房施工范围内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叁仟捌佰捌拾玖元陆角零分（¥：2,643,889.6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伍仟伍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2,425,586.79元），增值税金：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叁佰零贰元捌角壹分（¥：218,302.81元）。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肆佰肆拾叁元捌角叁分（¥：98,443.8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供货、施工、检验、运输、保险、装卸、技术服务、与工程总承包商及其它承包商的协调、提交图纸和技术资料、应交税费、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五、项目经理

发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项目经理”）：黄少锋。

总承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项目经理”）：周金良、罗南刚、张向阳。

分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分包项目经理”）：李志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
- （6）投标函及其附录；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总承包人承诺，本分包工程作为总包合同内暂估价工程的组成部分，总承包人严格按照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管理职责全面负责对分包人的管理。

4. 分包人承诺，全面接受总承包人的管理。分包人向发包人（或监理人）递交的任何资料须先经过总承包人的签字审核（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5. 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其中发包人执陆份，总承包人各执叁份，分包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合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少锋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

联系人：黄少锋

电话：1862910836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联系人：张雪

电话：021-616919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总承包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

联系人：卢婷

电话：029-873601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1879Y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

路16号中饰大厦3楼

联系人：王天问

电话：188722442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R8N4D

签订日期：2024年0月3日

附件六：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总指挥	丁治雄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10) 1103329	电气技术	1年	/
项目经理	李志超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资格证书	一级	粤 14420172 01900101	机电工程	1年	/
项目副经理	胡良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资格证书	一级	粤 14420182 01903477	机电工程	1年	/
项目副经理	冯全智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资格证书	一级	粤 14420212 02202109	机电工程	1年	/
技术负责人	杨锐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21) 1121067	电气工程	1年	/
造价工程师	李鑫	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资格证书	一级	建 [造]112144 00006956	土木建筑 工程	1年	/
机电工程师	钟逢春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18) 1117023	电气安装	1年	/
施工员	刘信龙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	/	A2090545	/	1年	/
施工员	张义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	A2090548	/	1年	/
施工员	杨克军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	C1894268	/	1年	/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C8-2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施工及管理总承包(一标段)-东航站楼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及钢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3层/58万m 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柏海	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项目经理	周金良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振和	完工日期	2024年06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0</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0</u>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43</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43</u>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7</u> 项, 符合规定 <u>27</u> 项 共抽查 <u>27</u> 项, 符合规定 <u>27</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7</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27</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8日	 总监工程师: 2024年10月18日	 项目经理: 2024年10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8日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各方会签表

工程名称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施工及管理总承包(一标段)-东航站楼		
验收会议地址	项目部会议室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施工及管理总承包(一标段)-东航站楼	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建设单位主持人	王桥	单位名称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意见	单位名称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
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8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首页 — 新闻中心 — 政府信息公开 — 西咸党建 — 政务大厅 — 公众服务 — 互动交流

搜索您想了解的政策/资讯/服务

首页 / 新闻中心 / 新城动态 / 正文

西安市四季度重点项目观摩团走进空港新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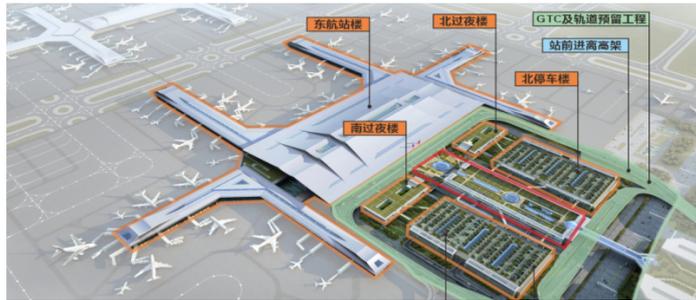
发布时间：2022-12-27 20:09 来源：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保存

12月27日，西安市九个方面重点工作四季度重点项目观摩团走进空港新城，实地观摩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GTC与轨道预留工程建设情况。

在项目现场，空港新城党委书记贺键向观摩团介绍了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GTC与轨道预留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建设进度和服务保障措施。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是全国民航“标杆示范项目”，总投资496亿元，总占地12621亩，共建设3条跑道、115个机位及站坪、70万平方米航站楼、综合交通中心、空管基地和油库。项目2025年建成后，将形成4条跑道、4座航站楼同步运行，东西两个航站区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可保障1.2亿人次旅客吞吐量和200万吨货邮吞吐量需求。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T5航站楼正式投运

发布日期：2025-02-26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新浪微博 微信

丝路新韵连寰宇，空港雄姿贯古今。近日，由中建安装参建的国家“十四五”重大建设项目，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T5航站楼正式投运，获中央电视台CCTV-1报道。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是国家“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及全国民航“标杆示范项目”。作为西北地区最大的门户机场，可满足年旅客吞吐量83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100万吨的需求，构建起“丝路贯通、欧美直达、五洲相连”的国际航线网络格局，有力支撑“国际运输走廊”“国际航空枢纽”建设。

唐韵新港 高效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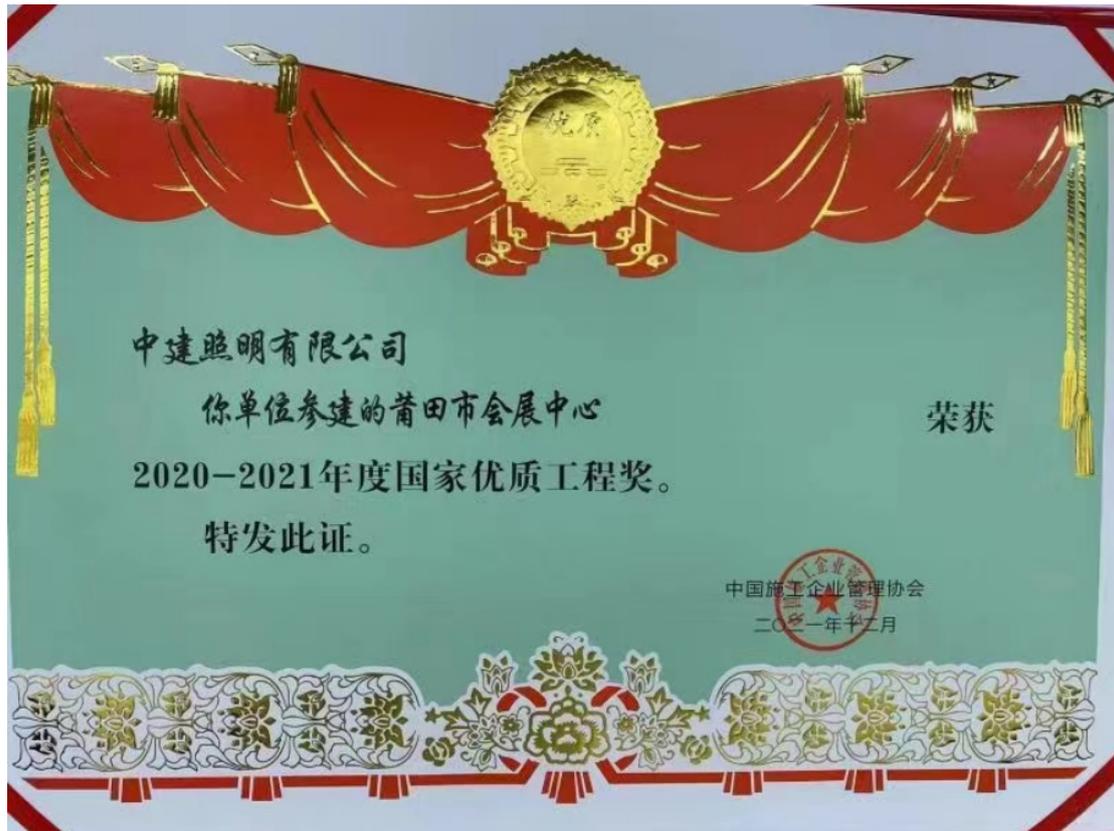
T5航站楼高47.5米，总建筑面积约70万平方米，相当于现有3个航站楼面积总和的2倍。针对施工现场建筑结构复杂，机电管线纵横交错、盘根错节情况，为了保证管线在高空区域精准“生根”，项目团队利用创新研发的匠兴慧建平台，建立管线BIM模型，并针对性开发“支吊架布置系统”“智能布管系统”“成品支吊架布置系统”等插件，对支架布置、管线综合排布等进行快速深化设计、施工进度模拟及工程量统计，实现时间、成本“双减”，工作效率、效益“双增”，提升工作效率提6倍以上。



五、投标人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名称	获奖年月	颁发单位/协会
投标人获奖情况	莆田市会展中心 泛光照明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深圳市体育中心 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中照奖一等奖	2025.11	中国照明学会
	武汉梦时代广场 室外照明工程	中照奖二等奖	2023.8	中国照明学会
	重庆郭家沱大桥 及南延伸段 PPP 项目桥梁景观	中照奖三等奖	2024.11	中国照明学会
	锦州市古塔区城 市更新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照明) 项目	深照奖一等奖	2025.2	深圳市照明学会

1、莆田市会展中心泛光照明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



2、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中照奖一等奖



证书

为表彰第二十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奖励类别：照明工程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单位：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银河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赵伟平、衡会、徐光明、吴观华、全鸿



证书编号：(2025)-2-103

2025年11月8日

3、武汉梦时代广场室外照明工程、中照奖二等奖



4、重庆郭家沱大桥及南延伸段 PPP 项目桥梁景观、中照奖三等奖



5、锦州市古塔区城市更新一期项目 EPC 总承包(照明)项目、深照奖一等奖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执业资格证/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同行业)	主要简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总指挥	张黎	高级工程师、 (2021) 1121057	电气工程与技术	20	/
2	项目经理	钟逢春	一级建造师、 粤 1442020202105 063	机电工程	27	浐灞自贸中心项目 大区泛光照明专业 分包工程
3	技术负责人	杨锐	高级工程师、 (2018) 1117023	电气工程	20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三期扩建工程东航 站楼、GTC 室外泛光 及景观照明工程
4	质量负责人	刘玉林	质检员证书、 A1896436	土木工程	14	容东片区 2 号地块 项目 XARD—0051 宗地泛光照明工程 标段三
5	安全负责人	张知家	安考 C 证、粤 建安 C3 (2021) 0134641	电气工程及其 自动化	7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三期扩建工程东航 站楼、GTC 室外泛 光及景观照明工程、 容东片区 2 号地块 项目 XARD—0051 宗地泛光照明工程 标段三
6	安全员	常胜	安考 C 证、粤 建安 C3 (2019) 0033118	电气工程及其 自动化	6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 造提升工程项目泛 光照明工程
7	施工员	刘信龙	施工员证书、 A2090545	土木工程	14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三期扩建工程东航 站楼、GTC 室外泛 光及景观照明工程
8	施工员	杨克军	施工员证书、 C1894268	电气工程及其	7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三期扩建工程东航 站楼、GTC 室外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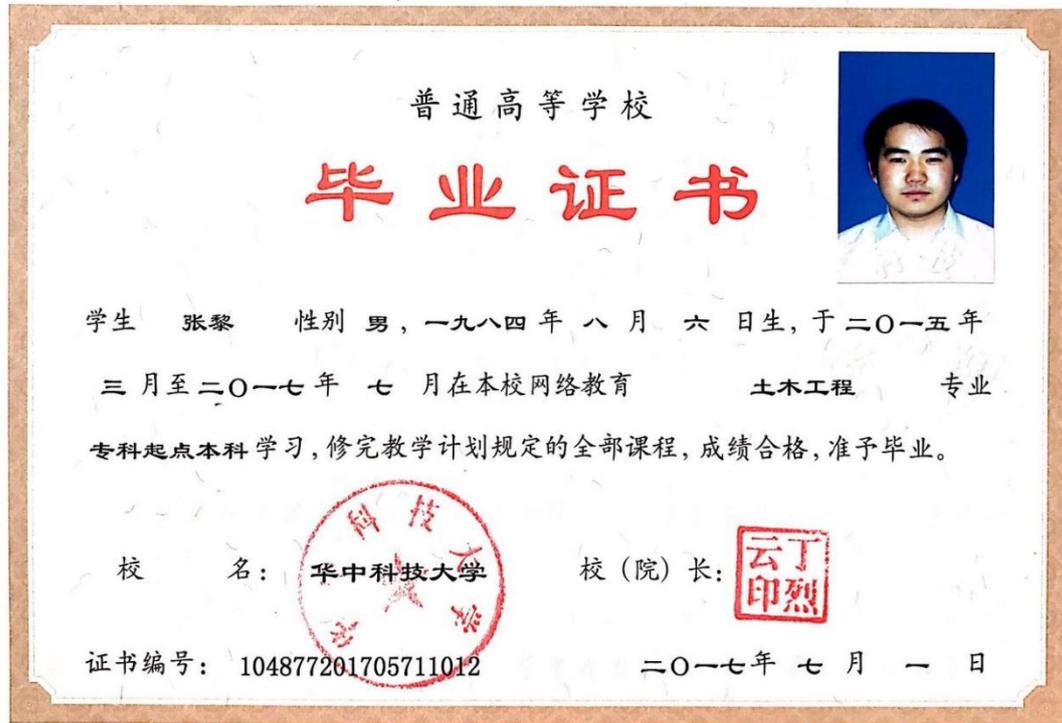
				自动化		光及景观照明工程
9	施工员	张义	施工员证书、 A2090548	电气工程及其 自动化	6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三期扩建工程东航 站楼、GTC 室外泛 光及景观照明工程
10	材料员	刘凯伦	材料员证书、 A1896414	电气工程及其 自动化	9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三期扩建工程东航 站楼、GTC 室外泛 光及景观照明工程、 容东片区 2 号地块 项目 XARD—0051 宗地泛光照明工程 标段三
11	资料员	余万纤 子	资料员证书、 M1890384	法学	16	容东片区 2 号地块 项目 XARD—0051 宗地泛光照明工程 标段三
12	劳务员	杨心阳	劳务员证书、 N1990665	包装工 程	14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三期扩建工程东航 站楼、GTC 室外泛 光及景观照明工程
13	深化设计 师	李大川	照明设计师、 LDC-03612	环境设 计	7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三期扩建工程东航 站楼、GTC 室外泛 光及景观照明工程
14	深化设计 师	殷雄	照明设计师、 A25180630146 046888	艺术设 计	10	容东片区 2 号地块 项目 XARD—0051 宗地泛光照明工程 标段三
15	机电 BIM 工 程师	吴敏玲	BIM 建模工程 师、 206209401D17 310	建筑工 程	18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三期扩建工程东航 站楼、GTC 室外泛 光及景观照明工程
	总计					

注：本表须填写拟派本项目全体成员，人员要求详见本章“人员配置要求”及本项目合同相关要求，请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考虑拟派人员。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以及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毕业证、注册证书和（或）职称证书及社保情况。证明材料须按照表格的顺序排列，由于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模糊不清、顺序错乱，招标人依据自己的判断进行界定。所有团队人员还须提供在本单位近 6 个月社保连续缴纳情况。

1、项目总指挥张黎

毕业证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名 张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8

专业 电气工程与技术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21) 1121057

2021年10月19日

2、项目经理钟逢春

姓名	钟逢春	性别	男	年龄	49	
学历	专科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年限	27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0202105063		
其他工程建设类职业/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2022）1122031					
主要工作经历						
钟逢春 2021.06.10-2022.07.30 在沪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任项目经理。						
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在本次招标以外项目，需附证明材料）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业主方履约评价
沪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1560万元	2021.6.10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是	28万	120	优良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学历证书



职称 (如有)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4日
- 2026年0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钟逢春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4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5063

聘用企业: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4-10至2027-04-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钟逢春

个人签名: *钟逢春*

签名日期: *2025.1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20622

姓名:钟逢春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04月25日
企业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1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23日至2027年11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3日



近 12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逢春 社保电脑号：807763230 身份证号码：420124197604252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477738	23180.0	3477.0	1854.4	1	23180	1159.0	463.6	1	23180	115.9	23180	185.44	23180	185.44	46.36
2024	12	477738	23180.0	3477.0	1854.4	1	23180	1159.0	463.6	1	23180	115.9	23180	185.44	23180	185.44	46.36
2025	01	477738	23180.0	3708.8	1854.4	1	23180	1159.0	463.6	1	23180	115.9	23180	185.44	23180	185.44	46.36
2025	02	477738	23180.0	3708.8	1854.4	1	23180	1159.0	463.6	1	23180	115.9	23180	185.44	23180	185.44	46.36
2025	03	477738	23180.0	3708.8	1854.4	1	23180	1159.0	463.6	1	23180	115.9	23180	185.44	23180	185.44	46.36
2025	04	477738	23180.0	3708.8	1854.4	1	23180	1159.0	463.6	1	23180	115.9	23180	185.44	23180	185.44	46.36
2025	05	477738	23180.0	3708.8	1854.4	1	23180	1159.0	463.6	1	23180	115.9	23180	185.44	23180	185.44	46.36
2025	06	477738	23180.0	3708.8	1854.4	1	23180	1159.0	463.6	1	23180	115.9	23180	185.44	23180	185.44	46.36
2025	07	477738	23560.0	3769.6	1884.8	1	23560	1178.0	471.2	1	23560	117.8	23560	188.48	23560	188.48	47.12
2025	08	477738	23560.0	3769.6	1884.8	1	23560	1178.0	471.2	1	23560	117.8	23560	188.48	23560	188.48	47.12
2025	09	477738	23560.0	3769.6	1884.8	1	23560	1178.0	471.2	1	23560	117.8	23560	188.48	23560	188.48	47.12
2025	10	477738	23560.0	3769.6	1884.8	1	23560	1178.0	471.2	1	23560	117.8	23560	188.48	23560	188.48	47.12
2025	11	477738	23560.0	3769.6	1884.8	1	23560	1178.0	471.2	1	23560	117.8	23560	188.48	23560	188.48	47.12
合计			48054.8	24259.2			15162.0	6064.8			1516.2						606.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c61000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7738 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1、浐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中建三局08022021ZH033636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2020 年版

**浐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
照明专业分包合同**

(项目流水号: ZMX-ZYFB-041)

承 包 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都市之门D座16楼

签 订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银行账号: 4483016002060000943
企业电话: 0755-25662852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区一路16号中城大厦04楼

4402030481373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灞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西安灞灞自贸中心建设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 西安灞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西安灞灞生态区务庄地铁口沿线向西 800 米。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灞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5.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深化设计。

二、分包人资信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67197
2. 资质专业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3. 资质证书有效期: 2021年4月22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18]021203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21年3月28日
6. 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10 日,具体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里程碑(节点)工期: / 年 / 月 / 日(可添加)。

计划完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3 天。

四、质量安全标准

1.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 合格 标准。
2. 分包工程安全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安全标准,并同时达到 陕西省安全文明工地 标准。
3. 本工程使用标准、规范为现行的国家、陕西省及 西安市有关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与发包人 or 设计技术条款要求不一致时,采用技术要求较高的标准。

五、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价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万元整(¥15600000.00元),不含税暂

定合同价款14311926.60元，增值税税额为1288073.40元（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承诺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工程中标清单及综合单价；
- (5) 招标文件；
- (6) 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如有）；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规定相互矛盾时，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列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生效时间在后的为准。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保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理解并接受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总(分)承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并同意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并已完全掌握本合同要求的各项标准规范。

5. 分包人承诺已进行现场勘察，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并确认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的布置及投入能满足现场需要。

6. 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承诺赔偿因自身原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导致承包人所受的一切损失。

7. 分包人承诺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分包合同工期要求，并服从承包人生产、资金等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8. 分包人承诺在承包人资金不到位情况下，确保分包工程顺利施工，并同意承包人变更资金的安排，并放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及计取利息的权利。

9. 分包人承诺依据分包合同施工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与方案，并承诺按照承包人审定或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方案组织施工。

10. 分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每月向承包人提交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工资发放表。

11. 分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报价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 不存在任何针对不同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采取的不平衡报价。

八、其他

1.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订立, 自双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且经双方盖章并由分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 承包人执叁份, 分包人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盖章页, 无正文)

承包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首页

走进自贸区

服务入口

政策文件

数据统计

试点任务

请输入关键词



微信
二维码

手机端
二维码

当前位置: 首页 >> 片区风采 >> 片区风采 >> 正文

浐灞自贸中心全面封顶

来源: 浐灞自贸办

时间: 2021-04-26

点击量: 715

4月20日, 西安浐灞自贸中心项目5栋主体全面封顶。目前, 该项目总体外立面幕墙施工已完成总量的70%, 室外景观、室内装修及酒店周边市政道路建设均按计划推进。酒店单体已进入内部精装阶段, 建设单位正在集中精干力量, 增加人员及机械设备, 加快推进建设进度, 确保酒店按照要求如期开业。

西安浐灞自贸中心项目位于西安浐灞生态区, 西邻欧亚大道, 北靠香槐五路, 东邻锦堤四路, 南靠锦槐三路。项目用地面积约62亩, 总建筑面积约28万平方米。建成后将成为一个集商务、办公、住宿、会务及商业为一体的综合中心, 可为区域内的电商、外贸、文创、金融及旅游等各类企业提供良好的商务办公及住宿休闲环境, 对发挥区域功能, 凸显区位优势, 具有重要意义。

主办: 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

地址: 西安市新城广场新城大院28号

电话: 029-63914066, 029-63914068

传真: 029-63913900 邮编: 710004

陕ICP备08000622号-7 网站地图

陕公网安备 61010202000277号

网站标识码: 610000133 网站总点击量: 3470079



微信二维码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C1-7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管理资料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西安沪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建设单位	西安世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西安茂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设计单位	上海颐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610141202003310201
分包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经理	钟逢春
合同工程内容	沪灞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包含A、B座100米超高层、C座120米超高层等五栋建筑泛光照明分包合同内所有工程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1年6月10日至2022年7月30日	实际工期	415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分包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已完成	
	工程技术资料	完整、齐全	
	总体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	有	
	监督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执行到位	
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分包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钟逢春	施工单位生产负责人	张军志
		2022年7月30日	
审批意见： 符合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总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雷向阳	
		2022年7月30日	

业主方履约评价

表扬信

致：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自贵司承揽灞桥自贸中心项目大区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以来，贵司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展现了央企担当，积极配合各单位相关工作，为优质履约奠定基础。

本工程临近全运会主会场，工期较为紧张，外部协调单位较多，灯具施工工艺较为困难，交叉作业较多。但贵司管理人员充满干劲，在项目经理白云龙的带领下，积极协调各方，合理规划工期。在面对前道工序工期严重拖延情况下，项目部发挥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的精神，不等不靠，8月底 ABE 塔冠幕墙施工完毕，后续为一周大雨天气，贵司在接到通知后，并未推脱，随即展开部署，践行装配式施工，将正常安装灯具周期 15 天，缩短至 7 天。安装的同时进行调试，做到安装完即调试完。提前在节点之前将三栋楼点亮。9 月 11 号又接到通知，额外增加 C 栋点亮的任务。此楼栋在幕墙单位未施工完成的情况下，同时恰逢大风大雨的极端天气，项目部攻坚克难，白天安装灯具，晚上通宵调试，实现弯道超车，于 14 号完成 C 栋酒店亮灯调试。

特此予以表扬信鼓励。



3、技术负责人杨锐

姓名	杨锐	性别	男	年龄	47	
学历	专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25	
执业资格类型	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8) 1117023		
其他工程建设类职业/执业资格	/					
主要工作经历						
杨锐 2024.06.03-2024.06.29 在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 室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任技术负责人。						
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在本次招标以外项目，需附证明材料）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似特征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高度（米）	业主方履约评价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 室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	2717.62 万元	2024.6.3	是否同类工程泛光照明施工业绩： 是	70 万	47.5	优良

注：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杨锐 性别男，一九七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生，于一九九七年九月
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本校普通专科
班 轮机管理 专业
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湖北广播电视大学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51305120004002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70659

职称 (如有)

资格证书



姓 名 杨锐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02
专 业 电气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21) 1121067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2021) 1121067

资格证书

姓名 杨锐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02

专业 电气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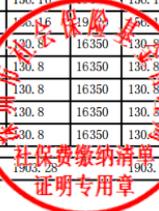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近 12 个月社保缴费凭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锐 社保电脑号: 806310125 身份证号: 42212719780222431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7773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477738	19520.0	2928.0	1561.6	1	19520	976.0	390.4	1	19520	97.6	19520	156.16	19520	156.16	39.04
2024	12	477738	19520.0	2928.0	1561.6	1	19520	976.0	390.4	1	19520	97.6	19520	156.16	19520	156.16	39.04
2025	01	477738	19520.0	3123.2	1561.6	1	19520	976.0	390.4	1	19520	97.6	19520	156.16	19520	156.16	39.04
2025	02	477738	19520.0	3123.2	1561.6	1	19520	976.0	390.4	1	19520	97.6	19520	156.16	19520	156.16	39.04
2025	03	477738	19520.0	3123.2	1561.6	1	19520	976.0	390.4	1	19520	97.6	19520	156.16	19520	156.16	39.04
2025	04	477738	19520.0	3123.2	1561.6	1	19520	976.0	390.4	1	19520	97.6	19520	156.16	19520	156.16	39.04
2025	05	477738	19520.0	3123.2	1561.6	1	19520	976.0	390.4	1	19520	97.6	19520	156.16	19520	156.16	39.04
2025	06	477738	19520.0	3123.2	1561.6	1	19520	976.0	390.4	1	19520	97.6	19520	156.16	19520	156.16	39.04
2025	07	477738	16350.0	2616.0	1308.0	1	16350	817.5	327.0	1	16350	81.75	16350	130.8	16350	130.8	32.7
2025	08	477738	16350.0	2616.0	1308.0	1	16350	817.5	327.0	1	16350	81.75	16350	130.8	16350	130.8	32.7
2025	09	477738	16350.0	2616.0	1308.0	1	16350	817.5	327.0	1	16350	81.75	16350	130.8	16350	130.8	32.7
2025	10	477738	16350.0	2616.0	1308.0	1	16350	817.5	327.0	1	16350	81.75	16350	130.8	16350	130.8	32.7
2025	11	477738	16350.0	2616.0	1308.0	1	16350	817.5	327.0	1	16350	81.75	16350	130.8	16350	130.8	32.7
合计			37675.2	19032.8			11895.5	4758.2			1189.55		1903.28			475.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c60dc5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7738 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1、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 室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关键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 室
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

建设地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合同编号：SQ I -99

发 包 人：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 室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民航函【2020】748 号。
4.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东航站楼及 GTC 屋面、外立面泛光照明、航站区景观照明等深化设计及工程施工。主要内容为完成上述区域照明控制系统、配电箱（控制箱）、管线、灯具等设施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东航站楼及 GTC 达到建设工程鲁班奖质量标准，力争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壹拾柒万陆仟壹佰柒拾伍元叁角玖分

(¥: 27,176,175.39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玖拾叁万贰仟贰佰柒拾壹元整(¥: 24,932,271.00 元), 增值税金: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叁仟玖佰零肆元叁角玖分(¥: 2,243,904.39 元)。

本合同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 按实际开具票据的税率进行相关价款结算。因国家有关部门出台或发包人申请取得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按扣除优惠金额后的合同价款进行工程结算。

其中: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范围内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贰万叁仟叁佰陆拾玖元捌角叁分(¥: 10,123,369.83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捌万柒仟肆佰玖拾伍元贰角陆分(¥: 9,287,495.26 元), 增值税金: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伍仟捌佰柒拾肆元伍角柒分(¥: 835,874.57 元)。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陆仟玖佰叁拾捌元叁角肆分(¥: 376,938.34 元)。

②暂列金: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贰仟陆佰伍拾肆元玖角捌分(¥: 412,654.98 元)。

(2)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航站楼施工范围内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贰仟零捌拾贰元陆角伍分(¥: 3,562,082.65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陆万柒仟玖佰陆拾伍元柒角叁分(¥: 3,267,965.73 元), 增值税金: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壹佰壹拾陆元玖角贰分(¥: 294,116.92 元)。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陆佰叁拾贰元贰角柒分(¥: 132,632.27 元)。

②暂列金: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壹佰玖拾玖元柒角捌分(¥: 145,199.78 元)。

(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TC 施工范围内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肆万陆仟捌佰叁拾叁元叁角壹分(¥: 10,846,833.31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伍万壹仟贰佰贰拾叁元贰角贰分(¥: 9,951,223.22 元), 增值税金: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伍仟陆佰壹拾元零角玖分(¥: 895,610.09 元)。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叁仟捌佰柒拾陆元壹角叁分(¥: 403,876.13 元)。

②暂列金：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贰仟壹佰肆拾伍元贰角肆分（¥：442,145.24元）。

（4）旅客过夜用房施工范围内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叁仟捌佰捌拾玖元陆角零分（¥：2,643,889.6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伍仟伍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2,425,586.79元），增值税金：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叁佰零贰元捌角壹分（¥：218,302.81元）。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肆佰肆拾叁元捌角叁分（¥：98,443.8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供货、施工、检验、运输、保险、装卸、技术服务、与工程总承包商及其它承包商的协调、提交图纸和技术资料、应交税费、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五、项目经理

发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项目经理”）：黄少锋。

总承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项目经理”）：周金良、罗南刚、张向阳。

分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分包项目经理”）：李志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
- （6）投标函及其附录；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总承包人承诺，本分包工程作为总包合同内暂估价工程的组成部分，总承包人严格按照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管理职责全面负责对分包人的管理。

4. 分包人承诺，全面接受总承包人的管理。分包人向发包人（或监理人）递交的任何资料须先经过总承包人的签字审核（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5. 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其中发包人执陆份，总承包人各执叁份，分包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合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少锋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

联系人：黄少锋

电话：1862910836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联系人：张雪

电话：021-616919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

联系人：卢婷

电话：029-873601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1879Y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

路16号中饰大厦3楼

联系人：王天问

电话：188722442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HR8N4D

签订日期：2024年0月3日

附件六：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总指挥	丁治雄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10) 1103329	电气技术	1年	/
项目经理	李志超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资格证书	一级	粤 14420172 01900101	机电工程	1年	/
项目副经理	胡良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资格证书	一级	粤 14420182 01903477	机电工程	1年	/
项目副经理	冯全智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资格证书	一级	粤 14420212 02202109	机电工程	1年	/
技术负责人	杨锐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21) 1121067	电气工程	1年	/
造价工程师	李鑫	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资格证书	一级	建 [造]112144 00006956	土木建筑 工程	1年	/
机电工程师	钟逢春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18) 1117023	电气安装	1年	/
施工员	刘信龙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	/	A2090545	/	1年	/
施工员	张义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	A2090548	/	1年	/
施工员	杨克军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	C1894268	/	1年	/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C8-2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施工及管理总承包(一标段)-东航站楼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及钢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3层/58万m 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柏海	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20日
项目经理	周金良		项目技术负责人	马振和	完工日期	2024年06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10</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10</u>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43</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43</u>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27</u> 项, 符合规定 <u>27</u> 项 共抽查 <u>27</u> 项, 符合规定 <u>27</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7</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27</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8日	 总监工程师: 2024年10月18日	 项目经理: 2024年10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8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8日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竣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各方会签表

工程名称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施工及管理总承包(一标段)-东航站楼		
验收会议地址	项目部会议室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施工及管理总承包(一标段)-东航站楼	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建设单位主持人	王桥	单位名称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意见	单位名称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
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8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首页 — 新闻中心 — 政府信息公开 — 西咸党建 — 政务大厅 — 公众服务 — 互动交流

搜索您想了解的政策/资讯/服务

首页 / 新闻中心 / 新城动态 / 正文

西安市四季度重点项目观摩团走进空港新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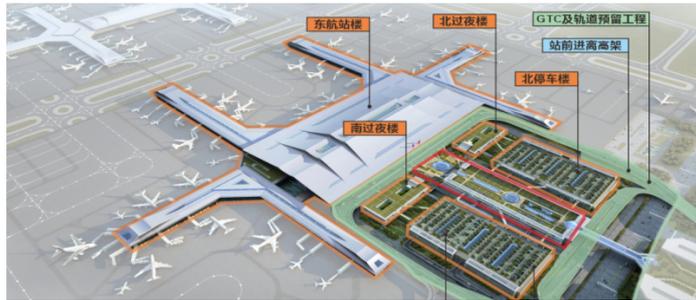
发布时间：2022-12-27 20:09 来源：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保存

12月27日，西安市九个方面重点工作四季度重点项目观摩团走进空港新城，实地观摩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GTC与轨道预留工程建设情况。

在项目现场，空港新城党委书记贺键向观摩团介绍了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GTC与轨道预留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建设进度和服务保障措施。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是全国民航“标杆示范项目”，总投资496亿元，总占地12621亩，共建设3条跑道、115个机位及站坪、70万平方米航站楼、综合交通中心、空管基地和油库。项目2025年建成后，将形成4条跑道、4座航站楼同步运行，东西两个航站区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可保障1.2亿人次旅客吞吐量和200万吨货邮吞吐量需求。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T5航站楼正式投运

发布日期：2025-02-26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新浪微博 微信

丝路新韵连寰宇，空港雄姿贯古今。近日，由中建安装参建的国家“十四五”重大建设项目，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T5航站楼正式投运，获中央电视台CCTV-1报道。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是国家“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及全国民航“标杆示范项目”。作为西北地区最大的门户机场，可满足年旅客吞吐量83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100万吨的需求，构建起“丝路贯通、欧美直达、五洲相连”的国际航线网络格局，有力支撑“国际运输走廊”“国际航空枢纽”建设。

唐韵新港 高效建造

T5航站楼高47.5米，总建筑面积约70万平方米，相当于现有3个航站楼面积总和的2倍。针对施工现场建筑结构复杂，机电管线纵横交错、盘根错节情况，为了保证管线在高空区域精准“生根”，项目团队利用创新研发的匠兴慧建平台，建立管线BIM模型，并针对性开发“支吊架布置系统”“智能布管系统”“成品支吊架布置系统”等插件，对支架布置、管线综合排布等进行快速深化设计、施工进度模拟及工程量统计，实现时间、成本“双减”，工作效率、效益“双增”，提升工作效率提6倍以上。



4、质量负责人刘玉林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刘玉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68319870817671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A1896436	

毕业证



上岗证书



姓 名 刘玉林
出生年月 1987.08
工作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迄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检员	2018.10	A1896436	A large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table. It contain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Chinese characters around the perimeter, including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Lighting Co., Ltd.) and '质检员' (Quality Inspector).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名 刘玉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8

专业 市政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2023) 1123076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社保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玉林 社保电脑号: 629911213 身份证号码: 4206831987081767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7773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477738	15880.0	2540.8	1270.4	1	15880	794.0	317.6	1	15880	79.4	15880	127.04	15880	127.04	31.76
2024	12	477738	15880.0	2540.8	1270.4	1	15880	794.0	317.6	1	15880	79.4	15880	127.04	15880	127.04	31.76
2025	01	477738	15880.0	2699.6	1270.4	1	15880	794.0	317.6	1	15880	79.4	15880	127.04	15880	127.04	31.76
2025	02	477738	15880.0	2699.6	1270.4	1	15880	794.0	317.6	1	15880	79.4	15880	127.04	15880	127.04	31.76
2025	03	477738	15880.0	2699.6	1270.4	1	15880	794.0	317.6	1	15880	79.4	15880	127.04	15880	127.04	31.76
2025	04	477738	15880.0	2699.6	1270.4	1	15880	794.0	317.6	1	15880	79.4	15880	127.04	15880	127.04	31.76
2025	05	477738	15880.0	2699.6	1270.4	1	15880	794.0	317.6	1	15880	79.4	15880	127.04	15880	127.04	31.76
2025	06	477738	15880.0	2699.6	1270.4	1	15880	794.0	317.6	1	15880	79.4	15880	127.04	15880	127.04	31.76
2025	07	47773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140	1457.0	582.8	1	29140	145.7	29140	233.12	29140	233.12	58.28
2025	08	47773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140	1457.0	582.8	1	29140	145.7	29140	233.12	29140	233.12	58.28
2025	09	47773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140	1457.0	582.8	1	29140	145.7	29140	233.12	29140	233.12	58.28
2025	10	47773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140	1457.0	582.8	1	29140	145.7	29140	233.12	29140	233.12	58.28
2025	11	47773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140	1457.0	582.8	1	29140	145.7	29140	233.12	29140	233.12	58.28
合计			44695.85	21182.8			13637.0	5454.8			1363.7		2181.92		2181.92		545.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c5c483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7738

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容东片区2号地块项目（XARD-0051宗地）
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三合同



合
同

发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9月15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移生

1.1.2.6 监理人：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7 总监理工程师：范志勇

1.1.2.8 发包人代表：温建伟

1.1.2.9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吴观华

1.1.2.10 建设单位：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施工供水、施工用电、临时道路、办公用房等临时设施。

1.1.3.4 单位工程：容东片区2号地块项目XARD-0051宗地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三

承包范围：住宅、住宅底商的建筑照明，小区大门的照明。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招标图纸进行建筑外立面照明系统的具体施工实施方案。

(2) 提供建筑外立面照明灯具的样灯，并组织试灯，制作夜景照明实施样板段，并最终获得建设单位的批准。

(3) 建筑外立面照明系统（包括灯具、驱动电源、配电系统、智能控制系统、支架、固定件及配件等）的供应及安装，并最终达到建设单位提出的照明效果。

(4) 以泛光照明的总配电箱为分界，泛光照明总配电箱上口及以上由总包施工，泛光照明总配电箱（含控制箱）及后续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招标范围。

(5) 所有相关配电及控制系统所需浪涌保护器（SPD）的供应及安装。

(6) 所有相关的控制系统的软件、控制主机、控制器、控制箱、控制线缆、管路、桥架及线槽等的供应及安装。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容东片区2号地块项目 XARD-0051 宗地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三（项目名称），已接受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12)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万零柒仟伍佰捌拾捌元叁角捌分（¥10007588.38），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捌万壹仟贰佰柒拾叁元柒角肆分（¥9181273.74），税额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陆仟叁佰壹拾肆元陆角肆分（¥826314.64），税率9%。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合同总金额（含税价）相应调整。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移生。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合同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形式。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 10.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 3 月 19 日 2022年 9 月 15 日

徐国成

李国丰

陈鹏

附件二：承包人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经理	王移生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一级	粤 1442018 201902593	
2	技术负责人	吴观华	工程师	电气自 动化	职称证	中级	(2018)1218 320	
3	深化设计师	宋伟栋	设计师 (中级)	照明	照明设计师 证	二级	175800305 7200035	
4	深化设计师	殷雄	设计师 (中级)	照明	照明设计师 证	二级	205800030 57200075	
5	施工员	冯全智	工程师	给水排 水工程	施工员上岗 证	/	A2090544	
6	施工员	白云龙	/	/	施工员上岗 证	/	C1894201	
7	质量员	刘玉林	工程师	焊接	质量员上岗 证	/	A1896436	
8	安全员	张知家	/	电气自 动化	安考 C 证	C	粤建安 C3(2 021)0134641	
9	材料员	刘凯伦	/	/	材料员上岗 证	/	A1896414	
10	资料员	余万纤 子	高级工 程师	建筑装 饰	资料员上岗 证	/	M1890384	
11	造价员	严勤	高级经 济师	经济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03440 008904	
12	专职纪 检人员	吴敏玲	高级工 程师	建筑工 程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件材料。

5、安全负责人张知家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张知家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02199509261018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 0134641	

毕业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134641

姓 名: 张知家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5年09月26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23日 至 2027年11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社保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知家 社保电脑号：649978935 身份证号码：210102199509261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477738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4060	352.48	43659	349.27	87.32
2024	12	477738	27501.0	4125.15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4060	352.48	43659	349.27	87.32
2025	01	47773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060	352.48	43659	349.27	87.32
2025	02	47773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060	352.48	43659	349.27	87.32
2025	03	47773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060	352.48	43659	349.27	87.32
2025	04	47773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060	352.48	43659	349.27	87.32
2025	05	47773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060	352.48	43659	349.27	87.32
2025	06	47773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44060	352.48	43659	349.27	87.32
2025	07	477738	26270.0	4203.2	2101.6	1	26270	1313.5	525.4	1	26270	131.35	26270	210.16	26270	210.16	52.54
2025	08	477738	26270.0	4203.2	2101.6	1	26270	1313.5	525.4	1	26270	131.35	26270	210.16	26270	210.16	52.54
2025	09	477738	26270.0	4203.2	2101.6	1	26270	1313.5	525.4	1	26270	131.35	26270	210.16	26270	210.16	52.54
2025	10	477738	26270.0	4203.2	2101.6	1	26270	1313.5	525.4	1	26270	131.35	26270	210.16	26270	210.16	52.54
2025	11	477738	26270.0	4203.2	2101.6	1	26270	1313.5	525.4	1	26270	131.35	26270	210.16	26270	210.16	52.54
合计			55667.26	28108.64			19904.9	7961.96			1990.49		38702.64	3844.96			961.2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bbfc61cfbr）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77738
 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容东片区 2 号地块项目 (XARD-0051 宗地)
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三合同



中建

合
同

发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移生

1.1.2.6 监理人：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7 总监理工程师：范志勇

1.1.2.8 发包人代表：温建伟

1.1.2.9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吴观华

1.1.2.10 建设单位：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施工供水、施工用电、临时道路、办公用房等临时设施。

1.1.3.4 单位工程：容东片区2号地块项目XARD-0051宗地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三

承包范围：住宅、住宅底商的建筑照明，小区大门的照明。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招标图纸进行建筑外立面照明系统的具体施工实施方案。

(2) 提供建筑外立面照明灯具的样灯，并组织试灯，制作夜景照明实施样板段，并最终获得建设单位的批准。

(3) 建筑外立面照明系统（包括灯具、驱动电源、配电系统、智能控制系统、支架、固定件及配件等）的供应及安装，并最终达到建设单位提出的照明效果。

(4) 以泛光照明的总配电箱为分界，泛光照明总配电箱上口及以上由总包施工，泛光照明总配电箱（含控制箱）及后续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招标范围。

(5) 所有相关配电及控制系统所需浪涌保护器（SPD）的供应及安装。

(6) 所有相关的控制系统的软件、控制主机、控制器、控制箱、控制线缆、管路、桥架及线槽等的供应及安装。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容东片区2号地块项目 XARD-0051 宗地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三（项目名称），已接受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12)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万零柒仟伍佰捌拾捌元叁角捌分（¥10007588.38），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捌万壹仟贰佰柒拾叁元柒角肆分（¥9181273.74），税额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陆仟叁佰壹拾肆元陆角肆分（¥826314.64），税率9%。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合同总金额（含税价）相应调整。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移生。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合同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形式。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 10.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 3 月 19 日 2022年 9 月 15 日

徐国成

李国丰

陈鹏

附件二：承包人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经理	王移生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一级	粤 1442018 201902593	
2	技术负责人	吴观华	工程师	电气自动化	职称证	中级	(2018)1218 320	
3	深化设计师	宋伟栋	设计师 (中级)	照明	照明设计师 证	二级	175800305 7200035	
4	深化设计师	殷雄	设计师 (中级)	照明	照明设计师 证	二级	205800030 57200075	
5	施工员	冯全智	工程师	给水排水工程	施工员上岗 证	/	A2090544	
6	施工员	白云龙	/	/	施工员上岗 证	/	C1894201	
7	质量员	刘玉林	工程师	焊接	质量员上岗 证	/	A1896436	
8	安全员	张知家	/	电气自动化	安考 C 证	C	粤建安 C3(2 021)0134641	
9	材料员	刘凯伦	/	/	材料员上岗 证	/	A1896414	
10	资料员	余万纤子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	资料员上岗 证	/	M1890384	
11	造价员	严勤	高级经济师	经济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03440 008904	
12	专职纪检人员	吴敏玲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件材料。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室

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

建设地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合同编号：SQ I -99

发 包 人：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 室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民航函【2020】748 号。

4.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东航站楼及 GTC 屋面、外立面泛光照明、航站区景观照明等深化设计及工程施工。主要内容为完成上述区域照明控制系统、配电箱（控制箱）、管线、灯具等设施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东航站楼及 GTC 达到建设工程鲁班奖质量标准，力争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壹拾柒万陆仟壹佰柒拾伍元叁角玖分

②暂列金：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贰仟壹佰肆拾伍元贰角肆分（¥：442,145.24元）。

（4）旅客过夜用房施工范围内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叁仟捌佰捌拾玖元陆角零分（¥：2,643,889.6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伍仟伍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2,425,586.79元），增值税金：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叁佰零贰元捌角壹分（¥：218,302.81元）。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肆佰肆拾叁元捌角叁分（¥：98,443.8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供货、施工、检验、运输、保险、装卸、技术服务、与工程总承包商及其它承包商的协调、提交图纸和技术资料、应交税费、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五、项目经理

发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项目经理”）：黄少锋。

总承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项目经理”）：周金良、罗南刚、张向阻。

分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分包项目经理”）：李志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
- （6）投标函及其附录；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

联系人: 黄少锋

电话: 1862910836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总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联系人: 张雪

电话: 021-616919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总承包人: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地

联系人: 卢婷

电话: 029-873601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1879Y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 16 号中饰大厦 3 楼

联系人: 王天问

电话: 188722442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3日

质量员	解明强	助理工 程师	质量员证	/	C1992296	/	1年	/
质量员	全鸿	工程师	质量员证	/	C1992295	/	1年	/
安全员	张知家	助理工 程师	安全生产考 核 C 证	C	粤建安 C3 (2021) 0134641	/	1年	/
安全员	陈升升	助理工 程师	安全生产考 核 C 证	C	粤建安 C3 (2021) 0141581	/	1年	/
材料员	刘凯伦	助理工 程师	材料员证	/	A1896414	/	1年	/
资料员	张鑫	助理工 程师	资料员证	/	M1890381	/	1年	/
预算员	白云龙	工程师	预算员证	/	U1990692	/	1年	/
机械员	刘玉林	工程师	机械员证	/	(2018) 1218318	/	1年	/
劳务员	杨心阳	工程师	劳务员证	/	N1990665	/	1年	/
机电 BIM 工程师	吴敏玲	高级工 程师	BIM 职业资 格证	高级	20620940 1D17310	BIM 建模 工程师	1年	/
深化设计 师	李大川	助理工 程师	照明设计师 证	中级	41022319 95101610 51	照明设计	1年	/
深化设计 师	徐浩经	助理工 程师	照明设计师 证	中级	20580003 05720055 6	照明设计	1年	/

6、安全员常胜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常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225199707012055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 0033118	

毕业证



上岗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9) 0033118

姓名: 常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年07月01日

企业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1月08日

有效期: 2025年11月04日 至 2028年11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04日



社保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常胜 社保电脑号: 802408637 身份证号码: 34122519970701205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7773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477738	14570.0	2185.5	1165.6	1	14570	728.5	291.4	1	14570	72.85	14570	116.56	14570	116.56	29.14
2024	12	477738	14570.0	2185.5	1165.6	1	14570	728.5	291.4	1	14570	72.85	14570	116.56	14570	116.56	29.14
2025	01	477738	14570.0	2331.2	1165.6	1	14570	728.5	291.4	1	14570	72.85	14570	116.56	14570	116.56	29.14
2025	02	477738	14570.0	2331.2	1165.6	1	14570	728.5	291.4	1	14570	72.85	14570	116.56	14570	116.56	29.14
2025	03	477738	14570.0	2331.2	1165.6	1	14570	728.5	291.4	1	14570	72.85	14570	116.56	14570	116.56	29.14
2025	04	477738	14570.0	2331.2	1165.6	1	14570	728.5	291.4	1	14570	72.85	14570	116.56	14570	116.56	29.14
2025	05	477738	14570.0	2331.2	1165.6	1	14570	728.5	291.4	1	14570	72.85	14570	116.56	14570	116.56	29.14
2025	06	477738	14570.0	2331.2	1165.6	1	14570	728.5	291.4	1	14570	72.85	14570	116.56	14570	116.56	29.14
2025	07	477738	19370.0	3099.2	1549.6	1	19370	968.5	387.4	1	19370	96.85	19370	154.96	19370	154.96	38.74
2025	08	477738	19370.0	3099.2	1549.6	1	19370	968.5	387.4	1	19370	96.85	19370	154.96	19370	154.96	38.74
2025	09	477738	19370.0	3099.2	1549.6	1	19370	968.5	387.4	1	19370	96.85	19370	154.96	19370	154.96	38.74
2025	10	477738	19370.0	3099.2	1549.6	1	19370	968.5	387.4	1	19370	96.85	19370	154.96	19370	154.96	38.74
2025	11	477738	19370.0	3099.2	1549.6	1	19370	968.5	387.4	1	19370	96.85	19370	154.96	19370	154.96	38.74
合计			33854.2	17072.8			10670.5	4268.2			1067.05		1707.28			426.8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bbfc5ee9a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7738 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正本

合同编号：SZSC-HT-2023-004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1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1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体育馆并新建一座 15000 座综合体育馆,改造提升体育场,将原 32500 座扩建至 42000 座并改造为专业足球场;新建副馆、副场,文化设施用房、主媒体中心等配套设施和室外工程;对现游泳跳水馆及网羽中心进行局部修缮。新建及改扩建建筑面积为 335767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 集体资本 / / %; 民营资本 / / %; 外商投资 / / %; 混合经济 /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体育馆、体育场、游泳馆及以上建筑之间的连廊等建筑外立面范围内所含工程内容的施工图深化设计、BIM 模型制作、报批报建、灯光效果调试(提供不少于 10 组动画及效果图)、灯具组装、供货、运输保管、二次卸货、安装、与总承包及相关专业分包的协调配合、联合调试、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一区(体育馆): 2023年6月10日; 二区(体育场): 2023年9月10日;
其它区域(含游泳馆): 2023年6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

一区(体育馆): 2023年12月20日; 二区(体育场): 2024年3月21日;
其它区域(含游泳馆):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9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实际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 以较高要求为准。工程质量目标: (1) 获得中照照明奖; (2) 配合总包确保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广东钢结构金奖”等。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柒拾肆万叁仟玖佰陆拾捌元捌角伍分(¥39,743,968.8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壹仟肆佰贰拾元玖角肆分(¥671,420.9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 3,60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23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路3001号体育中心办公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份，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承包人负责印刷和装订，并承担相应费用。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889496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北路深圳体育场一层7区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16号中饰大厦3楼

邮政编码: 518037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214878

电话: 0755-83323123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7441410182603575312

账号: 44250100008600000949

附件十：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二) 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内容：提供拟派项目管理人員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任职资格	学历及专业	工程经验	进场时间
1.	丁治雄	项目总指挥	高级	大学本科 电气技术	25年	开工-竣工验收
2.	赵伟平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高级	大学本科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5年	开工-竣工验收
3.	李鑫	商务经理 (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中级	大学本科 工程造价	7年	开工-竣工验收
4.	吴观华	技术负责人	中级	大学本科 电气自动化	12年	开工-竣工验收
5.	杨克军	质量主任	/	大学本科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3年	开工-竣工验收
6.	刘玉林	安全主任	中级	大学本科 土木工程	10年	开工-竣工验收
7.	逢增伟	驻场设计	中级	硕士研究生 建筑与土木工程	11年	开工-竣工验收
8.	殷雄	照明设计师	中级	大学本科 艺术设计	9年	开工-竣工验收
9.	赵淮	BIM设计师	高级	大学本科 土木工程	20年	开工-竣工验收
10.	苏志华	电气深化设计师	中级	大学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	8年	开工-竣工验收
11.	张鑫	专职安全员	/	大学本科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5年	开工-竣工验收
12.	常胜	专职安全员	/	大学本科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3年	开工-竣工验收
13.	刘信龙	专职质检员	中级	大学本科 土木工程	12年	开工-竣工验收
14.	严勤	变更专职人员 (商务)	高级	大学本科 会计学	25年	开工-竣工验收
15.	李统文	变更专职人员 (技术)	中级	专科 农学	20年	开工-竣工验收

7、施工员刘信龙

施工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刘信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224198807060811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A2090545	

毕业证



上岗证书



姓 名 刘信龙
出生年月 1988.07
工作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0-05	A2090545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is in Chinese characters, including '中国建设' and '施工员'. The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发证机关(章)' column of the table.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名 刘信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7

专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21) 1121057



2021年10月19日

社保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信龙 社保电脑号：635396372 身份证号码：210224198807060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477738	16320.0	2448.0	1305.6	1	16320	816.0	326.4	1	16320	81.6	16320	130.56	16320	130.56	32.64
2024	12	477738	16320.0	2448.0	1305.6	1	16320	816.0	326.4	1	16320	81.6	16320	130.56	16320	130.56	32.64
2025	01	477738	16320.0	2611.2	1305.6	1	16320	816.0	326.4	1	16320	81.6	16320	130.56	16320	130.56	32.64
2025	02	477738	16320.0	2611.2	1305.6	1	16320	816.0	326.4	1	16320	81.6	16320	130.56	16320	130.56	32.64
2025	03	477738	16320.0	2611.2	1305.6	1	16320	816.0	326.4	1	16320	81.6	16320	130.56	16320	130.56	32.64
2025	04	477738	16320.0	2611.2	1305.6	1	16320	816.0	326.4	1	16320	81.6	16320	130.56	16320	130.56	32.64
2025	05	477738	16320.0	2611.2	1305.6	1	16320	816.0	326.4	1	16320	81.6	16320	130.56	16320	130.56	32.64
2025	06	477738	16320.0	2611.2	1305.6	1	16320	816.0	326.4	1	16320	81.6	16320	130.56	16320	130.56	32.64
2025	07	477738	16940.0	2710.4	1355.2	1	16940	847.0	338.8	1	16940	84.7	16940	135.52	16940	135.52	33.88
2025	08	477738	16940.0	2710.4	1355.2	1	16940	847.0	338.8	1	16940	84.7	16940	135.52	16940	135.52	33.88
2025	09	477738	16940.0	2710.4	1355.2	1	16940	847.0	338.8	1	16940	84.7	16940	135.52	16940	135.52	33.88
2025	10	477738	16940.0	2710.4	1355.2	1	16940	847.0	338.8	1	16940	84.7	16940	135.52	16940	135.52	33.88
2025	11	477738	16940.0	2710.4	1355.2	1	16940	847.0	338.8	1	16940	84.7	16940	135.52	16940	135.52	33.88
合计			34115.2	17220.8			10763.0	4305.2			1076.3		17220.8	17220.8		430.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c5cf36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7738 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室

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

建设地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合同编号：SQ I -99

发 包 人：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 室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民航函【2020】748 号。
4.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东航站楼及 GTC 屋面、外立面泛光照明、航站区景观照明等深化设计及工程施工。主要内容为完成上述区域照明控制系统、配电箱（控制箱）、管线、灯具等设施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东航站楼及 GTC 达到建设工程鲁班奖质量标准，力争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壹拾柒万陆仟壹佰柒拾伍元叁角玖分

②暂列金：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贰仟壹佰肆拾伍元贰角肆分（¥：442,145.24元）。

（4）旅客过夜用房施工范围内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叁仟捌佰捌拾玖元陆角零分（¥：2,643,889.6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伍仟伍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2,425,586.79元），增值税金：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叁佰零贰元捌角壹分（¥：218,302.81元）。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肆佰肆拾叁元捌角叁分（¥：98,443.8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供货、施工、检验、运输、保险、装卸、技术服务、与工程总承包商及其它承包商的协调、提交图纸和技术资料、应交税费、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五、项目经理

发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项目经理”）：黄少锋。

总承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项目经理”）：周金良、罗南刚、张向阻。

分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分包项目经理”）：李志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
- （6）投标函及其附录；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

联系人: 黄少锋

电话: 1862910836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总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联系人: 张雪

电话: 021-616919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总承包人: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地

联系人: 卢婷

电话: 029-873601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1879Y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 16 号中饰大厦 3 楼

联系人: 王天问

电话: 188722442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签订日期: 2024年0月3日

附件六：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总指挥	丁治雄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10) 1103329	电气技术	1年	/
项目经理	李志超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资格证书	一级	粤 14420172 01900101	机电工程	1年	/
项目副经理	胡良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资格证书	一级	粤 14420182 01903477	机电工程	1年	/
项目副经理	冯全智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资格证书	一级	粤 14420212 02202109	机电工程	1年	/
技术负责人	杨锐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21) 1121067	电气工程	1年	/
造价工程师	李鑫	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资格证书	一级	建 [造]112144 00006956	土木建筑 工程	1年	/
机电工程师	钟逢春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18) 1117023	电气安装	1年	/
施工员	刘信龙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	/	A2090545	/	1年	/
施工员	张义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	A2090548	/	1年	/
施工员	杨克军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	C1894268	/	1年	/

8、施工员杨克军

施工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杨克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324199603243156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C1894268	

毕业证



上岗证书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姓名 <u>杨克军</u> 出生年月 <u>1996.03</u> 工作单位 <u>中建照明有限公司</u>	施工员	2018.10	C1894268	

— 2 —

— 3 —

社保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克军 社保电脑号: 649978937 身份证号码: 42032419960324315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7773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477738	22870.0	3430.5	1829.6	1	22870	1143.5	457.4	1	22870	114.35	22870	182.96	22870	182.96	45.74
2024	12	477738	22870.0	3430.5	1829.6	1	22870	1143.5	457.4	1	22870	114.35	22870	182.96	22870	182.96	45.74
2025	01	477738	22870.0	3659.2	1829.6	1	22870	1143.5	457.4	1	22870	114.35	22870	182.96	22870	182.96	45.74
2025	02	477738	22870.0	3659.2	1829.6	1	22870	1143.5	457.4	1	22870	114.35	22870	182.96	22870	182.96	45.74
2025	03	477738	22870.0	3659.2	1829.6	1	22870	1143.5	457.4	1	22870	114.35	22870	182.96	22870	182.96	45.74
2025	04	477738	22870.0	3659.2	1829.6	1	22870	1143.5	457.4	1	22870	114.35	22870	182.96	22870	182.96	45.74
2025	05	477738	22870.0	3659.2	1829.6	1	22870	1143.5	457.4	1	22870	114.35	22870	182.96	22870	182.96	45.74
2025	06	477738	22870.0	3659.2	1829.6	1	22870	1143.5	457.4	1	22870	114.35	22870	182.96	22870	182.96	45.74
2025	07	477738	23600.0	3776.0	1888.0	1	23600	1180.0	472.0	1	23600	118.0	23600	188.8	23600	188.8	47.2
2025	08	477738	23600.0	3776.0	1888.0	1	23600	1180.0	472.0	1	23600	118.0	23600	188.8	23600	188.8	47.2
2025	09	477738	23600.0	3776.0	1888.0	1	23600	1180.0	472.0	1	23600	118.0	23600	188.8	23600	188.8	47.2
2025	10	477738	23600.0	3776.0	1888.0	1	23600	1180.0	472.0	1	23600	118.0	23600	188.8	23600	188.8	47.2
2025	11	477738	23600.0	3776.0	1888.0	1	23600	1180.0	472.0	1	23600	118.0	23600	188.8	23600	188.8	47.2
合计			47696.2	24076.8			15048.0	6019.2			1504.8		2407.68	2407.68			601.9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c60f29p)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7738 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室

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

建设地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合同编号：SQ I -99

发 包 人：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 室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民航函【2020】748 号。
4.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东航站楼及 GTC 屋面、外立面泛光照明、航站区景观照明等深化设计及工程施工。主要内容为完成上述区域照明控制系统、配电箱（控制箱）、管线、灯具等设施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东航站楼及 GTC 达到建设工程鲁班奖质量标准，力争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壹拾柒万陆仟壹佰柒拾伍元叁角玖分

②暂列金：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贰仟壹佰肆拾伍元贰角肆分（¥：442,145.24元）。

（4）旅客过夜用房施工范围内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叁仟捌佰捌拾玖元陆角零分（¥：2,643,889.6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伍仟伍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2,425,586.79元），增值税金：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叁佰零贰元捌角壹分（¥：218,302.81元）。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肆佰肆拾叁元捌角叁分（¥：98,443.8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供货、施工、检验、运输、保险、装卸、技术服务、与工程总承包商及其它承包商的协调、提交图纸和技术资料、应交税费、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五、项目经理

发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项目经理”）：黄少锋。

总承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项目经理”）：周金良、罗南刚、张向阻。

分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分包项目经理”）：李志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
- （6）投标函及其附录；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

联系人: 黄少锋

电话: 1862910836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总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联系人: 张雪

电话: 021-616919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总承包人: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地

联系人: 卢婷

电话: 029-873601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1879Y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 16 号中饰大厦 3 楼

联系人: 王天问

电话: 188722442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签订日期: 2024年0月3日

附件六：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总指挥	丁治雄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10) 1103329	电气技术	1年	/
项目经理	李志超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资格证书	一级	粤 14420172 01900101	机电工程	1年	/
项目副经理	胡良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资格证书	一级	粤 14420182 01903477	机电工程	1年	/
项目副经理	冯全智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资格证书	一级	粤 14420212 02202109	机电工程	1年	/
技术负责人	杨锐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21) 1121067	电气工程	1年	/
造价工程师	李鑫	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资格证书	一级	建 [造]112144 00006956	土木建筑 工程	1年	/
机电工程师	钟逢春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18) 1117023	电气安装	1年	/
施工员	刘信龙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	/	A2090545	/	1年	/
施工员	张义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	A2090548	/	1年	/
施工员	杨克军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	C1894268	/	1年	/

9、施工员张义

施工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张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27199608158055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A2090548	

毕业证



上岗证书



姓名 张义
出生年月 1996.08
工作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0-05	A2090543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社保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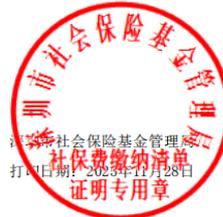
姓名: 张义 社保电脑号: 802408708 身份证号码: 41052719960815805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7773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477738	12540.0	2006.4	1003.2	1	12540	627.0	250.8	1	12540	62.7	12540	100.32	12540	100.32	25.08
2024	12	477738	12540.0	2006.4	1003.2	1	12540	627.0	250.8	1	12540	62.7	12540	100.32	12540	100.32	25.08
2025	01	477738	12540.0	2131.8	1003.2	1	12540	627.0	250.8	1	12540	62.7	12540	100.32	12540	100.32	25.08
2025	02	477738	12540.0	2131.8	1003.2	1	12540	627.0	250.8	1	12540	62.7	12540	100.32	12540	100.32	25.08
2025	03	477738	12540.0	2131.8	1003.2	1	12540	627.0	250.8	1	12540	62.7	12540	100.32	12540	100.32	25.08
2025	04	477738	12540.0	2131.8	1003.2	1	12540	627.0	250.8	1	12540	62.7	12540	100.32	12540	100.32	25.08
2025	05	477738	12540.0	2131.8	1003.2	1	12540	627.0	250.8	1	12540	62.7	12540	100.32	12540	100.32	25.08
2025	06	477738	12540.0	2131.8	1003.2	1	12540	627.0	250.8	1	12540	62.7	12540	100.32	12540	100.32	25.08
2025	07	477738	16850.0	2864.5	1348.0	1	16850	842.5	337.0	1	16850	84.25	16850	134.8	16850	134.8	33.7
2025	08	477738	16850.0	2864.5	1348.0	1	16850	842.5	337.0	1	16850	84.25	16850	134.8	16850	134.8	33.7
2025	09	477738	16850.0	2864.5	1348.0	1	16850	842.5	337.0	1	16850	84.25	16850	134.8	16850	134.8	33.7
2025	10	477738	16850.0	2864.5	1348.0	1	16850	842.5	337.0	1	16850	84.25	16850	134.8	16850	134.8	33.7
2025	11	477738	16850.0	2864.5	1348.0	1	16850	842.5	337.0	1	16850	84.25	16850	134.8	16850	134.8	33.7
合计			31126.1	14765.6			9228.5	3691.4			922.85		1476.56	1476.56		369.1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bfc619575)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7738 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室

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

建设地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合同编号：SQ I -99

发 包 人：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 室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民航函【2020】748 号。
4.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东航站楼及 GTC 屋面、外立面泛光照明、航站区景观照明等深化设计及工程施工。主要内容为完成上述区域照明控制系统、配电箱（控制箱）、管线、灯具等设施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东航站楼及 GTC 达到建设工程鲁班奖质量标准，力争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壹拾柒万陆仟壹佰柒拾伍元叁角玖分

②暂列金：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贰仟壹佰肆拾伍元贰角肆分（¥：442,145.24元）。

（4）旅客过夜用房施工范围内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叁仟捌佰捌拾玖元陆角零分（¥：2,643,889.6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伍仟伍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2,425,586.79元），增值税金：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叁佰零贰元捌角壹分（¥：218,302.81元）。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肆佰肆拾叁元捌角叁分（¥：98,443.8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供货、施工、检验、运输、保险、装卸、技术服务、与工程总承包商及其它承包商的协调、提交图纸和技术资料、应交税费、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五、项目经理

发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项目经理”）：黄少锋。

总承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项目经理”）：周金良、罗南刚、张向阻。

分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分包项目经理”）：李志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
- （6）投标函及其附录；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

联系人: 黄少锋

电话: 1862910836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总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联系人: 张雪

电话: 021-616919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总承包人: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地

联系人: 卢婷

电话: 029-873601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1879Y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 16 号中饰大厦 3 楼

联系人: 王天问

电话: 188722442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签订日期: 2024年0月3日

附件六：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总指挥	丁治雄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10) 1103329	电气技术	1年	/
项目经理	李志超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资格证书	一级	粤 14420172 01900101	机电工程	1年	/
项目副经理	胡良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资格证书	一级	粤 14420182 01903477	机电工程	1年	/
项目副经理	冯全智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资格证书	一级	粤 14420212 02202109	机电工程	1年	/
技术负责人	杨锐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21) 1121067	电气工程	1年	/
造价工程师	李鑫	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资格证书	一级	建 [造]112144 00006956	土木建筑 工程	1年	/
机电工程师	钟逢春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18) 1117023	电气安装	1年	/
施工员	刘信龙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	/	A2090545	/	1年	/
施工员	张义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	A2090548	/	1年	/
施工员	杨克军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	C1894268	/	1年	/

10、材料员刘凯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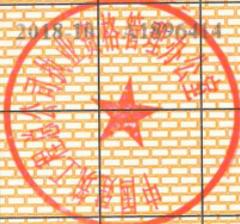
材料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刘凯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602199310230034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A1896414	

毕业证



上岗证书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刘凯伦 姓名 _____ 1993.1 出生年月 _____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_____	材料员	2018.10	21820314	
— 2 —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名 刘凯伦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10

专业 光源与照明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2021) 1221217



2021 年 8 月 27 日

社保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凯伦 社保电脑号：644322478 身份证号码：4206021993102300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477738	20970.0	3355.2	1677.6	1	20970	1048.5	419.4	1	20970	104.85	20970	167.76	20970	167.76	41.94
2024	12	477738	20970.0	3355.2	1677.6	1	20970	1048.5	419.4	1	20970	104.85	20970	167.76	20970	167.76	41.94
2025	01	477738	20970.0	3564.9	1677.6	1	20970	1048.5	419.4	1	20970	104.85	20970	167.76	20970	167.76	41.94
2025	02	477738	20970.0	3564.9	1677.6	1	20970	1048.5	419.4	1	20970	104.85	20970	167.76	20970	167.76	41.94
2025	03	477738	20970.0	3564.9	1677.6	1	20970	1048.5	419.4	1	20970	104.85	20970	167.76	20970	167.76	41.94
2025	04	477738	20970.0	3564.9	1677.6	1	20970	1048.5	419.4	1	20970	104.85	20970	167.76	20970	167.76	41.94
2025	05	477738	20970.0	3564.9	1677.6	1	20970	1048.5	419.4	1	20970	104.85	20970	167.76	20970	167.76	41.94
2025	06	477738	20970.0	3564.9	1677.6	1	20970	1048.5	419.4	1	20970	104.85	20970	167.76	20970	167.76	41.94
2025	07	477738	14340.0	2437.8	1147.2	1	14340	717.0	286.8	1	14340	71.7	14340	114.72	14340	114.72	28.68
2025	08	477738	14340.0	2437.8	1147.2	1	14340	717.0	286.8	1	14340	71.7	14340	114.72	14340	114.72	28.68
2025	09	477738	14340.0	2437.8	1147.2	1	14340	717.0	286.8	1	14340	71.7	14340	114.72	14340	114.72	28.68
2025	10	477738	14340.0	2437.8	1147.2	1	14340	717.0	286.8	1	14340	71.7	14340	114.72	14340	114.72	28.68
2025	11	477738	14340.0	2437.8	1147.2	1	14340	717.0	286.8	1	14340	71.7	14340	114.72	14340	114.72	28.68
合计			40288.8	19156.8			11973.0	4789.2			1197.3		1915.68	1915.68		478.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bbfc5c559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7738 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容东片区 2 号地块项目 (XARD-0051 宗地)
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三合同



合
同

发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移生

1.1.2.6 监理人：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7 总监理工程师：范志勇

1.1.2.8 发包人代表：温建伟

1.1.2.9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吴观华

1.1.2.10 建设单位：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施工供水、施工用电、临时道路、办公用房等临时设施。

1.1.3.4 单位工程：容东片区2号地块项目XARD-0051宗地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三

承包范围：住宅、住宅底商的建筑照明，小区大门的照明。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招标图纸进行建筑外立面照明系统的具体施工实施方案。

(2) 提供建筑外立面照明灯具的样灯，并组织试灯，制作夜景照明实施样板段，并最终获得建设单位的批准。

(3) 建筑外立面照明系统（包括灯具、驱动电源、配电系统、智能控制系统、支架、固定件及配件等）的供应及安装，并最终达到建设单位提出的照明效果。

(4) 以泛光照明的总配电箱为分界，泛光照明总配电箱上口及以上由总包施工，泛光照明总配电箱（含控制箱）及后续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招标范围。

(5) 所有相关配电及控制系统所需浪涌保护器（SPD）的供应及安装。

(6) 所有相关的控制系统的软件、控制主机、控制器、控制箱、控制线缆、管路、桥架及线槽等的供应及安装。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容东片区2号地块项目 XARD-0051 宗地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三（项目名称），已接受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12)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万零柒仟伍佰捌拾捌元叁角捌分（¥10007588.38），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捌万壹仟贰佰柒拾叁元柒角肆分（¥9181273.74），税额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陆仟叁佰壹拾肆元陆角肆分（¥826314.64），税率9%。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合同总金额（含税价）相应调整。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移生。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合同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形式。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 10.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 3 月 19 日 2022年 9 月 15 日

徐国成

李国丰

陈鹏

附件二：承包人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经理	王移生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一级	粤 1442018 201902593	
2	技术负责人	吴观华	工程师	电气自动化	职称证	中级	(2018)1218 320	
3	深化设计师	宋伟栋	设计师 (中级)	照明	照明设计师 证	二级	175800305 7200035	
4	深化设计师	殷雄	设计师 (中级)	照明	照明设计师 证	二级	205800030 57200075	
5	施工员	冯全智	工程师	给水排水工程	施工员上岗 证	/	A2090544	
6	施工员	白云龙	/	/	施工员上岗 证	/	C1894201	
7	质量员	刘玉林	工程师	焊接	质量员上岗 证	/	A1896436	
8	安全员	张知家	/	电气自动化	安考 C 证	C	粤建安 C3(2 021)0134641	
9	材料员	刘凯伦	/	/	材料员上岗 证	/	A1896414	
10	资料员	余万纤子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	资料员上岗 证	/	M1890384	
11	造价员	严勤	高级经济师	经济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03440 008904	
12	专职纪检人员	吴敏玲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件材料。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室

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

建设地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合同编号：SQ I -99

发 包 人：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 室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民航函【2020】748 号。
4.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东航站楼及 GTC 屋面、外立面泛光照明、航站区景观照明等深化设计及工程施工。主要内容为完成上述区域照明控制系统、配电箱（控制箱）、管线、灯具等设施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东航站楼及 GTC 达到建设工程鲁班奖质量标准，力争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壹拾柒万陆仟壹佰柒拾伍元叁角玖分

②暂列金：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贰仟壹佰肆拾伍元贰角肆分（¥：442,145.24元）。

（4）旅客过夜用房施工范围内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叁仟捌佰捌拾玖元陆角零分（¥：2,643,889.6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伍仟伍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2,425,586.79元），增值税金：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叁佰零贰元捌角壹分（¥：218,302.81元）。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肆佰肆拾叁元捌角叁分（¥：98,443.8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供货、施工、检验、运输、保险、装卸、技术服务、与工程总承包商及其它承包商的协调、提交图纸和技术资料、应交税费、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五、项目经理

发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项目经理”）：黄少锋。

总承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项目经理”）：周金良、罗南刚、张向阻。

分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分包项目经理”）：李志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
- （6）投标函及其附录；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

联系人: 黄少锋

电话: 1862910836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总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联系人: 张雪

电话: 021-616919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总承包人: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地

联系人: 卢婷

电话: 029-873601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1879Y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 16 号中饰大厦 3 楼

联系人: 王天问

电话: 188722442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签订日期: 2024年0月3日

质量员	解明强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	C1992296	/	1年	/
质量员	全鸿	工程师	质量员证	/	C1992295	/	1年	/
安全员	张知家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C	粤建安 C3 (2021) 0134641	/	1年	/
安全员	陈升升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C	粤建安 C3 (2021) 0141581	/	1年	/
材料员	刘凯伦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证	/	A1896414	/	1年	/
资料员	张鑫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	M1890381	/	1年	/
预算员	白云龙	工程师	预算员证	/	U1990692	/	1年	/
机械员	刘玉林	工程师	机械员证	/	(2018) 1218318	/	1年	/
劳务员	杨心阳	工程师	劳务员证	/	N1990665	/	1年	/
机电 BIM 工程师	吴敏玲	高级工程师	BIM 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	20620940 1D17310	BIM 建模 工程师	1年	/
深化设计师	李大川	助理工程师	照明设计师证	中级	41022319 95101610 51	照明设计	1年	/
深化设计师	徐浩经	助理工程师	照明设计师证	中级	20580003 05720055 6	照明设计	1年	/

11、资料员余万纤子

资料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余万纤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519850407006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M1890384	

毕业证



上岗证书



姓名 余万红子
出生年月 1985.04
工作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18-05	34090300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姓名 余万纤子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04

专业 建筑装饰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19) 1119054



发证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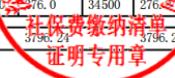
2019 年 10 月 18 日

社保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万纤子 社保电脑号：635397067 身份证号码：42900519850407006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47773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030	304.24	38030	304.24	76.06
2024	12	477738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8030	304.24	38030	304.24	76.06
2025	01	47773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8030	304.24	38030	304.24	76.06
2025	02	47773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8030	304.24	38030	304.24	76.06
2025	03	47773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8030	304.24	38030	304.24	76.06
2025	04	47773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8030	304.24	38030	304.24	76.06
2025	05	47773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8030	304.24	38030	304.24	76.06
2025	06	477738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8030	304.24	38030	304.24	76.06
2025	07	47773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2290	1614.5	645.8	1	32290	161.45	32290	358.30	32290	358.30	64.58
2025	08	47773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500	276.0	34500	276.0	69.0
2025	09	47773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500	276.0	34500	276.0	69.0
2025	10	47773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500	276.0	34500	276.0	69.0
2025	11	477738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500	276.0	34500	276.0	69.0
合计			60267.99	28620.24	21685.1	8674.04	2168.51	8674.04	2168.51	3796.24	3796.24	949.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c60cb6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7738 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容东片区 2 号地块项目 (XARD-0051 宗地)
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三合同



中建

合
同

发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移生

1.1.2.6 监理人：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7 总监理工程师：范志勇

1.1.2.8 发包人代表：温建伟

1.1.2.9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吴观华

1.1.2.10 建设单位：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施工供水、施工用电、临时道路、办公用房等临时设施。

1.1.3.4 单位工程：容东片区2号地块项目XARD-0051宗地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三

承包范围：住宅、住宅底商的建筑照明，小区大门的照明。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招标图纸进行建筑外立面照明系统的具体施工实施方案。

(2) 提供建筑外立面照明灯具的样灯，并组织试灯，制作夜景照明实施样板段，并最终获得建设单位的批准。

(3) 建筑外立面照明系统（包括灯具、驱动电源、配电系统、智能控制系统、支架、固定件及配件等）的供应及安装，并最终达到建设单位提出的照明效果。

(4) 以泛光照明的总配电箱为分界，泛光照明总配电箱上口及以上由总包施工，泛光照明总配电箱（含控制箱）及后续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招标范围。

(5) 所有相关配电及控制系统所需浪涌保护器（SPD）的供应及安装。

(6) 所有相关的控制系统的软件、控制主机、控制器、控制箱、控制线缆、管路、桥架及线槽等的供应及安装。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容东片区2号地块项目 XARD-0051 宗地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三（项目名称），已接受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12)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万零柒仟伍佰捌拾捌元叁角捌分（¥10007588.38），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捌万壹仟贰佰柒拾叁元柒角肆分（¥9181273.74），税额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陆仟叁佰壹拾肆元陆角肆分（¥826314.64），税率9%。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合同总金额（含税价）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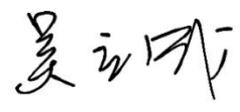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移生。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合同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形式。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 10.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p>发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p>	 <p>承包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p>
--------------------------------------------------------------------------------------------------------------------------------------------------------------------------------------	----------------------------------------------------------------------------------------------------------------------------------------------------------------------------------







附件二：承包人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经理	王移生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一级	粤 1442018 201902593	
2	技术负责人	吴观华	工程师	电气自动化	职称证	中级	(2018)1218 320	
3	深化设计师	宋伟栋	设计师 (中级)	照明	照明设计师 证	二级	175800305 7200035	
4	深化设计师	殷雄	设计师 (中级)	照明	照明设计师 证	二级	205800030 57200075	
5	施工员	冯全智	工程师	给水排水工程	施工员上岗 证	/	A2090544	
6	施工员	白云龙	/	/	施工员上岗 证	/	C1894201	
7	质量员	刘玉林	工程师	焊接	质量员上岗 证	/	A1896436	
8	安全员	张知家	/	电气自动化	安考 C 证	C	粤建安 C3(2 021)0134641	
9	材料员	刘凯伦	/	/	材料员上岗 证	/	A1896414	
10	资料员	余万纤 子	高级工 程师	建筑装 饰	资料员上岗 证	/	M1890384	
11	造价员	严勤	高级经 济师	经济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03440 008904	
12	专职纪 检人员	吴敏玲	高级工 程师	建筑工 程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件材料。

12、劳资专管员杨心阳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杨心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02198904080324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N1990665	

毕业证



上岗证书



杨心阳

姓名 _____

1989.04

出生年月 _____

工作单位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劳务员	2019.10	X1990665	

职称证书

	<h2>资格证书</h2>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p>	姓名 杨心阳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04
	专业 照明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2023) 1123079	发证单位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社保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心阳 社保电脑号: 629911226 身份证号码: 42080219890408032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7773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477738	22230.0	3556.8	1778.4	1	22230	1111.5	444.6	1	22230	111.15	22230	177.84	22230	177.84	44.46
2024	12	477738	22230.0	3556.8	1778.4	1	22230	1111.5	444.6	1	22230	111.15	22230	177.84	22230	177.84	44.46
2025	01	477738	22230.0	3779.1	1778.4	1	22230	1111.5	444.6	1	22230	111.15	22230	177.84	22230	177.84	44.46
2025	02	477738	22230.0	3779.1	1778.4	1	22230	1111.5	444.6	1	22230	111.15	22230	177.84	22230	177.84	44.46
2025	03	477738	22230.0	3779.1	1778.4	1	22230	1111.5	444.6	1	22230	111.15	22230	177.84	22230	177.84	44.46
2025	04	477738	22230.0	3779.1	1778.4	1	22230	1111.5	444.6	1	22230	111.15	22230	177.84	22230	177.84	44.46
2025	05	477738	22230.0	3779.1	1778.4	1	22230	1111.5	444.6	1	22230	111.15	22230	177.84	22230	177.84	44.46
2025	06	477738	22230.0	3779.1	1778.4	1	22230	1111.5	444.6	1	22230	111.15	22230	177.84	22230	177.84	44.46
2025	07	477738	21460.0	3648.2	1716.8	1	21460	1073.0	429.2	1	21460	107.3	21460	171.68	21460	171.68	42.92
2025	08	477738	21460.0	3648.2	1716.8	1	21460	1073.0	429.2	1	21460	107.3	21460	171.68	21460	171.68	42.92
2025	09	477738	21460.0	3648.2	1716.8	1	21460	1073.0	429.2	1	21460	107.3	21460	171.68	21460	171.68	42.92
2025	10	477738	21460.0	3648.2	1716.8	1	21460	1073.0	429.2	1	21460	107.3	21460	171.68	21460	171.68	42.92
2025	11	477738	21460.0	3648.2	1716.8	1	21460	1073.0	429.2	1	21460	107.3	21460	171.68	21460	171.68	42.92
合计			48029.2	22811.2	14257.0	5702.8	1425.7	2281.12	2281.12	570.28	570.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bbfc60e8e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7738 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室

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

建设地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合同编号：SQ I -99

发 包 人：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 室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民航函【2020】748 号。
4.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东航站楼及 GTC 屋面、外立面泛光照明、航站区景观照明等深化设计及工程施工。主要内容为完成上述区域照明控制系统、配电箱（控制箱）、管线、灯具等设施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东航站楼及 GTC 达到建设工程鲁班奖质量标准，力争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壹拾柒万陆仟壹佰柒拾伍元叁角玖分

②暂列金：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贰仟壹佰肆拾伍元贰角肆分（¥：442,145.24元）。

（4）旅客过夜用房施工范围内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叁仟捌佰捌拾玖元陆角零分（¥：2,643,889.6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伍仟伍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2,425,586.79元），增值税金：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叁佰零贰元捌角壹分（¥：218,302.81元）。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肆佰肆拾叁元捌角叁分（¥：98,443.8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供货、施工、检验、运输、保险、装卸、技术服务、与工程总承包商及其它承包商的协调、提交图纸和技术资料、应交税费、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五、项目经理

发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项目经理”）：黄少锋。

总承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项目经理”）：周金良、罗南刚、张向阻。

分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分包项目经理”）：李志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
- （6）投标函及其附录；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

联系人: 黄少锋

电话: 1862910836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总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联系人: 张雪

电话: 021-616919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总承包人: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地

联系人: 卢婷

电话: 029-873601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1879Y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

路 16 号中饰大厦 3 楼

联系人: 王天问

电话: 188722442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签订日期: 2024年0月3日

质量员	解明强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	C1992296	/	1年	/
质量员	全鸿	工程师	质量员证	/	C1992295	/	1年	/
安全员	张知家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C	粤建安 C3 (2021) 0134641	/	1年	/
安全员	陈升升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C	粤建安 C3 (2021) 0141581	/	1年	/
材料员	刘凯伦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证	/	A1896414	/	1年	/
资料员	张鑫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	M1890381	/	1年	/
预算员	白云龙	工程师	预算员证	/	U1990692	/	1年	/
机械员	刘玉林	工程师	机械员证	/	(2018) 1218318	/	1年	/
劳务员	杨心阳	工程师	劳务员证	/	N1990665	/	1年	/
机电 BIM 工程师	吴敏玲	高级工程师	BIM 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	20620940 1D17310	BIM 建模 工程师	1年	/
深化设计师	李大川	助理工程师	照明设计师证	中级	41022319 95101610 51	照明设计	1年	/
深化设计师	徐浩经	助理工程师	照明设计师证	中级	20580003 05720055 6	照明设计	1年	/

13、深化设计师李大川

深化设计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李大川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23199510161051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LDC-03612	

毕业证



上岗证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室

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

建设地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合同编号：SQ I -99

发 包 人：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 室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民航函【2020】748 号。
4.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东航站楼及 GTC 屋面、外立面泛光照明、航站区景观照明等深化设计及工程施工。主要内容为完成上述区域照明控制系统、配电箱（控制箱）、管线、灯具等设施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东航站楼及 GTC 达到建设工程鲁班奖质量标准，力争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壹拾柒万陆仟壹佰柒拾伍元叁角玖分

②暂列金：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贰仟壹佰肆拾伍元贰角肆分（¥：442,145.24元）。

（4）旅客过夜用房施工范围内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叁仟捌佰捌拾玖元陆角零分（¥：2,643,889.6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伍仟伍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2,425,586.79元），增值税金：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叁佰零贰元捌角壹分（¥：218,302.81元）。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肆佰肆拾叁元捌角叁分（¥：98,443.8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供货、施工、检验、运输、保险、装卸、技术服务、与工程总承包商及其它承包商的协调、提交图纸和技术资料、应交税费、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五、项目经理

发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项目经理”）：黄少锋。

总承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项目经理”）：周金良、罗南刚、张向阻。

分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分包项目经理”）：李志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
- （6）投标函及其附录；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

联系人: 黄少锋

电话: 1862910836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总承包人: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

联系人: 卢婷

电话: 029-873601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1879Y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 16 号中饰大厦 3 楼

联系人: 王天问

电话: 188722442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签订日期: 2024年0月3日



总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联系人: 张雪

电话: 021-616919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员	解明强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	C1992296	/	1年	/
质量员	全鸿	工程师	质量员证	/	C1992295	/	1年	/
安全员	张知家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C	粤建安 C3 (2021) 0134641	/	1年	/
安全员	陈升升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C	粤建安 C3 (2021) 0141581	/	1年	/
材料员	刘凯伦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证	/	A1896414	/	1年	/
资料员	张鑫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	M1890381	/	1年	/
预算员	白云龙	工程师	预算员证	/	U1990692	/	1年	/
机械员	刘玉林	工程师	机械员证	/	(2018) 1218318	/	1年	/
劳务员	杨心阳	工程师	劳务员证	/	N1990665	/	1年	/
机电 BIM 工程师	吴敏玲	高级工程师	BIM 职业资格证书	高级	20620940 1D17310	BIM 建模 工程师	1年	/
深化设计师	李大川	助理工程师	照明设计师证	中级	41022010 95101610	照明设计	1年	/
深化设计师	徐浩经	助理工程师	照明设计师证	中级	20580003 05720055 6	照明设计	1年	/

14、深化设计师殷雄

深化设计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殷雄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419910926225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A2518063014604688 8	

毕业证



上岗证书

持证人参加：

高级照明设计师

专业技能培训，完成培训计划所规定的
内容，经考核，达到相关专项培训标准的技能水平。

特发此证。



姓名：殷雄

身份证号码：430624199109262253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90

实际操作考核成绩：64

证书号码：A25180630146046888

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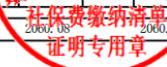
	<h2>资格证书</h2>
 <p>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p>	姓名 殷雄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9
	专业 建筑设计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20) 1220017	2020年8月21日

社保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殷雄 社保电脑号：643538671 身份证号码：4306241991092622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477738	16620.0	2493.0	1329.6	1	16620	831.0	332.4	1	16620	83.1	16620	132.96	16620	132.96	33.24
2024	12	477738	16620.0	2493.0	1329.6	1	16620	831.0	332.4	1	16620	83.1	16620	132.96	16620	132.96	33.24
2025	01	477738	16620.0	2659.2	1329.6	1	16620	831.0	332.4	1	16620	83.1	16620	132.96	16620	132.96	33.24
2025	02	477738	16620.0	2659.2	1329.6	1	16620	831.0	332.4	1	16620	83.1	16620	132.96	16620	132.96	33.24
2025	03	477738	16620.0	2659.2	1329.6	1	16620	831.0	332.4	1	16620	83.1	16620	132.96	16620	132.96	33.24
2025	04	477738	16620.0	2659.2	1329.6	1	16620	831.0	332.4	1	16620	83.1	16620	132.96	16620	132.96	33.24
2025	05	477738	16620.0	2659.2	1329.6	1	16620	831.0	332.4	1	16620	83.1	16620	132.96	16620	132.96	33.24
2025	06	477738	16620.0	2659.2	1329.6	1	16620	831.0	332.4	1	16620	83.1	16620	132.96	16620	132.96	33.24
2025	07	477738	24910.0	3985.6	1992.8	1	24910	1245.5	498.2	1	24910	124.55	24910	199.28	24910	199.28	49.82
2025	08	477738	24910.0	3985.6	1992.8	1	24910	1245.5	498.2	1	24910	124.55	24910	199.28	24910	199.28	49.82
2025	09	477738	24910.0	3985.6	1992.8	1	24910	1245.5	498.2	1	24910	124.55	24910	199.28	24910	199.28	49.82
2025	10	477738	24910.0	3985.6	1992.8	1	24910	1245.5	498.2	1	24910	124.55	24910	199.28	24910	199.28	49.82
2025	11	477738	24910.0	3985.6	1992.8	1	24910	1245.5	498.2	1	24910	124.55	24910	199.28	24910	199.28	49.82
合计			40869.2	20600.8			12875.5	5150.2			1287.55		20600.8	10600.08		515.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c60c92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7738 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容东片区2号地块项目（XARD-0051宗地）
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三合同



合
同

发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9月15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移生

1.1.2.6 监理人：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7 总监理工程师：范志勇

1.1.2.8 发包人代表：温建伟

1.1.2.9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吴观华

1.1.2.10 建设单位：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施工供水、施工用电、临时道路、办公用房等临时设施。

1.1.3.4 单位工程：容东片区2号地块项目XARD-0051宗地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三

承包范围：住宅、住宅底商的建筑照明，小区大门的照明。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招标图纸进行建筑外立面照明系统的具体施工实施方案。

(2) 提供建筑外立面照明灯具的样灯，并组织试灯，制作夜景照明实施样板段，并最终获得建设单位的批准。

(3) 建筑外立面照明系统（包括灯具、驱动电源、配电系统、智能控制系统、支架、固定件及配件等）的供应及安装，并最终达到建设单位提出的照明效果。

(4) 以泛光照明的总配电箱为分界，泛光照明总配电箱上口及以上由总包施工，泛光照明总配电箱（含控制箱）及后续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招标范围。

(5) 所有相关配电及控制系统所需浪涌保护器（SPD）的供应及安装。

(6) 所有相关的控制系统的软件、控制主机、控制器、控制箱、控制线缆、管路、桥架及线槽等的供应及安装。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容东片区2号地块项目 XARD-0051 宗地泛光照明工程标段三（项目名称），已接受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承诺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12)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万零柒仟伍佰捌拾捌元叁角捌分（¥10007588.38），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捌万壹仟贰佰柒拾叁元柒角肆分（¥9181273.74），税额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陆仟叁佰壹拾肆元陆角肆分（¥826314.64），税率9%。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合同总金额（含税价）相应调整。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移生。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合同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形式。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 10.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承包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 3 月 19 日 2022年 9 月 15 日

徐国成

李国丰

陈鹏

附件二：承包人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经理	王移生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一级	粤 1442018 201902593	
2	技术负责人	吴观华	工程师	电气自动化	职称证	中级	(2018)1218 320	
3	深化设计师	宋伟栋	设计师 (中级)	照明	照明设计师 证	二级	175800305 7200035	
4	深化设计师	殷雄	设计师 (中级)	照明	照明设计师 证	二级	205800030 57200075	
5	施工员	冯全智	工程师	给水排水工程	施工员上岗 证	/	A2090544	
6	施工员	白云龙	/	/	施工员上岗 证	/	C1894201	
7	质量员	刘玉林	工程师	焊接	质量员上岗 证	/	A1896436	
8	安全员	张知家	/	电气自动化	安考 C 证	C	粤建安 C3(2 021)0134641	
9	材料员	刘凯伦	/	/	材料员上岗 证	/	A1896414	
10	资料员	余万纤子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	资料员上岗 证	/	M1890384	
11	造价员	严勤	高级经济师	经济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03440 008904	
12	专职纪检人员	吴敏玲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件材料。

15、机电 BIM 工程师吴敏玲

深化设计师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吴敏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11020266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206209401D17310	

毕业证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a.edu.cn/query_zkbyz.asp

No.07 023096M

0712

上岗证书

持证人参加： BIM建模工程师

专业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考试，按照专业技术技能标准考核，成绩合格，具备了所要求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能力。

The holder has passed the vocational skill appraisal examination, Has the requir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level and occupation ability.



姓名 Full Name	吴敏玲
身份证号 ID No.	440582198110202667
专业名称 Major	BIM 建模工程师
技能等级 Skill Level	高级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6209401D17310



Certificate authority

颁证时间

Certified time



评价考试中心

2020年9月10日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名 吴敏玲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10

专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2018) 1118069

2018 年10 月26 日

社保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敏玲 社保电脑号：60100091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11020266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7773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1	477738	26850.0	4296.0	2148.0	1	26850	1342.5	537.0	1	26850	134.25	26850	214.8	26850	214.8	53.7
2024	12	477738	26850.0	4296.0	2148.0	1	26850	1342.5	537.0	1	26850	134.25	26850	214.8	26850	214.8	53.7
2025	01	477738	26850.0	4564.5	2148.0	1	26850	1342.5	537.0	1	26850	134.25	26850	214.8	26850	214.8	53.7
2025	02	477738	26850.0	4564.5	2148.0	1	26850	1342.5	537.0	1	26850	134.25	26850	214.8	26850	214.8	53.7
2025	03	477738	26850.0	4564.5	2148.0	1	26850	1342.5	537.0	1	26850	134.25	26850	214.8	26850	214.8	53.7
2025	04	477738	26850.0	4564.5	2148.0	1	26850	1342.5	537.0	1	26850	134.25	26850	214.8	26850	214.8	53.7
2025	05	477738	26850.0	4564.5	2148.0	1	26850	1342.5	537.0	1	26850	134.25	26850	214.8	26850	214.8	53.7
2025	06	477738	26850.0	4564.5	2148.0	1	26850	1342.5	537.0	1	26850	134.25	26850	214.8	26850	214.8	53.7
2025	07	477738	24770.0	4210.9	1981.6	1	24770	1238.5	495.4	1	24770	123.85	24770	198.16	24770	198.16	49.54
2025	08	477738	24770.0	4210.9	1981.6	1	24770	1238.5	495.4	1	24770	123.85	24770	198.16	24770	198.16	49.54
2025	09	477738	24770.0	4210.9	1981.6	1	24770	1238.5	495.4	1	24770	123.85	24770	198.16	24770	198.16	49.54
2025	10	477738	24770.0	4210.9	1981.6	1	24770	1238.5	495.4	1	24770	123.85	24770	198.16	24770	198.16	49.54
2025	11	477738	24770.0	4210.9	1981.6	1	24770	1238.5	495.4	1	24770	123.85	24770	198.16	24770	198.16	49.54
合计			57033.5	27092.0			16932.5	6773.0			1693.25		27092.0	2709.2			677.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bbfc60a5c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77738 单位名称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室

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

建设地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合同编号：SQ I -99

发 包 人：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航站楼、GTC 室外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民航函【2020】748 号。

4.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东航站楼及 GTC 屋面、外立面泛光照明、航站区景观照明等深化设计及工程施工。主要内容为完成上述区域照明控制系统、配电箱（控制箱）、管线、灯具等设施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东航站楼及 GTC 达到建设工程鲁班奖质量标准，力争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壹拾柒万陆仟壹佰柒拾伍元叁角玖分

②暂列金：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贰仟壹佰肆拾伍元贰角肆分（¥：442,145.24元）。

（4）旅客过夜用房施工范围内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叁仟捌佰捌拾玖元陆角零分（¥：2,643,889.6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伍仟伍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2,425,586.79元），增值税金：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叁佰零贰元捌角壹分（¥：218,302.81元）。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肆佰肆拾叁元捌角叁分（¥：98,443.8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供货、施工、检验、运输、保险、装卸、技术服务、与工程总承包商及其它承包商的协调、提交图纸和技术资料、应交税费、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五、项目经理

发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项目经理”）：黄少锋。

总承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项目经理”）：周金良、罗南刚、张向阻。

分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分包项目经理”）：李志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
- （6）投标函及其附录；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

联系人: 黄少锋

电话: 1862910836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总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联系人: 张雪

电话: 021-616919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总承包人: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 16 号中饰大厦 3 楼

联系人: 卢婷

电话: 029-873601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21879Y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王天问

电话: 188722442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R8N4D

签订日期: 2024年0月3日

质量员	解明强	助理工 程师	质量员证	/	C1992296	/	1年	/
质量员	全鸿	工程师	质量员证	/	C1992295	/	1年	/
安全员	张知家	助理工 程师	安全生产考 核 C 证	C	粤建安 C3 (2021) 0134641	/	1年	/
安全员	陈升升	助理工 程师	安全生产考 核 C 证	C	粤建安 C3 (2021) 0141581	/	1年	/
材料员	刘凯伦	助理工 程师	材料员证	/	A1896414	/	1年	/
资料员	张鑫	助理工 程师	资料员证	/	M1890381	/	1年	/
预算员	白云龙	工程师	预算员证	/	U1990692	/	1年	/
机械员	刘玉林	工程师	机械员证	/	(2018) 1218318	/	1年	/
劳务员	杨心阳	工程师	劳务员证	/	N1990665	/	1年	/
机电 BIM 工程师	吴敏玲	高级工 程师	BIM 职业资 格证	高级	20620940 1D17310	BIM 建模 工程师	1年	/
深化设计 师	李大川	助理工 程师	照明设计师 证	中级	41022319 95101610 51	照明设计	1年	/
深化设计 师	徐浩经	助理工 程师	照明设计师 证	中级	20580003 05720055 6	照明设计	1年	/